

公司代码：600884

公司简称：杉杉股份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朱京涛	因工作原因	张纯义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郑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克勤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450,687,783.57 元。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之日，公司本次应分配股数 2,237,847,891 股（总股本 2,263,973,358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26,125,4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71,354,367.30 元（含税）。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数量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调整情况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5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6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公司、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	指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朋泽贸易	指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鄞州捷伦	指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负极公司	指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	指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杉杉	指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杉金光电	指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甬淙投资	指	宁波甬淙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永杉	指	宁波永杉贸易有限公司
巴斯夫杉杉、杉杉能源	指	公司原正极材料业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杉杉	指	公司原电解液业务子公司“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湖南永杉	指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宁波创投	指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尤利卡	指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品牌公司	指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指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	指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GDR	指	全球存托凭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杉杉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BO SHANSHA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BS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 驹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 莹	林飞波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
电话	0574-88208337	0574-88208337
传真	0574-88208375	0574-88208375
电子信箱	ssgf@shanshan.com	ssgf@shanshan.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8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996年9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江东区百丈路139号变更为江东区百丈路158号；2007年8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江东区百丈路158号变更为宁波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38号；2016年2月，公司注册地址由宁波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38号变更为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801室。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00
公司网址	www.ssgf.net
电子信箱	ssgf@shanshan.com

2022年5月下旬，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下统称“指定报刊媒体”）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

2022年3月起，公司信息披露媒体选定为上述四家报刊。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杉杉股份	600884
GDR	瑞士证券交易所	Ningbo Shanshan Co., Ltd.	SSNE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乔琪、施丹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韩丹枫、李源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2022 年 11 月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胡玉林、王友忠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2 月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韩丹枫、李源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2023 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1,701,617,268.32	20,699,382,624.28	4.84	8,215,896,69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1,262,599.60	3,339,696,517.63	-19.42	138,004,10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8,894,845.78	1,885,320,125.86	23.53	-163,783,59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497,694.79	-364,495,067.15	不适用	329,292,015.26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53,341,900.80	18,928,381,475.79	21.79	12,407,995,674.62
总资产	44,925,491,219.31	40,288,469,003.76	11.51	24,540,658,795.91
期末总股本	2,263,973,358.00	2,142,919,938.00	5.65	1,628,009,229.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2.04	-39.71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2.04	-39.7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15	-7.83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3	23.75	减少10.82个百分点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19	13.41	减少2.22个百分点	-1.44
--------------------------	-------	-------	------------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029,500,864.87	5,742,433,340.28	5,068,633,177.89	5,861,049,88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056,428.55	854,092,621.92	547,732,862.19	482,380,68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5,171,739.88	805,298,502.91	542,202,762.44	366,221,84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59,328.32	1,453,089,947.96	233,089,455.25	-1,287,041,036.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749,941.33	816,065,365.74	75,740,665.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791,345.88	97,800,089.25	130,028,360.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60,504.84	5,596,665.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	42,133,153.64	-512,823.37	237,599,552.26

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95,394.82	-150,763.79	-29,999,414.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37,956,808.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86,071.03	683,601,534.42	90,999,609.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16,010.83	14,141,254.83	26,178,516.05
合计	362,367,753.82	1,454,376,391.77	301,787,703.0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8,659,446.44	749,414,590.01	-169,244,856.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2,604,599.78	198,154,599.78	95,550,000.00	-1,9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644,551,987.38	512,249,842.96	-132,302,144.42	
合计	1,665,816,033.60	1,459,819,032.75	-205,997,000.85	-1,950,000.0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和行业变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坚持以持续技术创新为引擎，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推动制造工艺升级、深化降本增效路径，并通过强化供应链管理，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实现了业务的稳健发展。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70,161.73万元，同比增长4.84%，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小，主要系公司原正极材料业务于2021年9月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126.26万元，同比下降19.42%，主要系公司在2021年转让正极业务部分股权确认相关投资收益；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2,889.48万元，同比增长23.53%，业绩同比上升主要受益于：

(1) 公司负极材料业务下游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继续呈现蓬勃发展态势，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叠加公司包头二期新产能顺利释放、客户合作持续深化，实现出货量同比大幅增长；石墨化自给率逐步提升、上游原料供应管理优化等积极举措进一步保障成本控制和产品质量。

(2) 公司偏光片业务通过加强新产品开发、优化产品结构、深化客户合作等积极举措应对行业需求下滑，偏光片业务销量同比有所增长；同时通过精细化管理、制造工艺升级，有效提升了运营效率，叠加主要原材料进口享受免缴关税的优惠政策以及汇率波动带来的原材料成本下降，公司偏光片业务保持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 负极材料业务

2022 年全球动力及储能电池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放缓，公司通过优化产能配置、加快推进包头一体化基地二期产能释放，实现销量大幅增长；石墨化外协加工价格受产能供需错配影响在 2022 年上半年显著上升，石油焦、针状焦价格波动加大，公司通过提升石墨化自给率、改进石墨化工艺，缓解外协石墨化涨价压力，并持续深化产业链合作、提升原材料开发能力，进一步保障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和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负极材料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05,789.24 万元，同比增长 94.63%；实现净利润 92,033.15 万元，同比增长 53.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11.96 万元，同比增长 54.95%。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 人造石墨全球出货量保持领先，海外客户不断突破

根据鑫椏资讯数据，2022年公司负极材料人造石墨出货量蝉联全球第一，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公司持续强化与全球头部电池企业的深度合作，2022年公司负极材料业务对主要优质客户的销量实现大幅增长，前10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进一步提升。公司海外业务持续突破，2022年公司海

外销售量同比增长超过50%，涨幅高于海外需求增速。同时公司新型硅基材料实现海外客户的吨级供货，新的中大型项目已通过海外客户的测试和审核，海外客户认可度持续提升。

(2) 产品领先优势扩大，硅基、硬碳等新产品进一步推向市场

公司快充类产品凭借优异的性能，不仅在消费电子客户应用份额保持领先并持续提升，在动力电池领域也实现销量大幅增长，本期公司快充类产品实现快速放量，出货量占比提高至60%以上。公司液相包覆技术持续迭代升级，采用新一代液相包覆技术的快充产品已独家供应头部动力电池企业，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

公司硅基负极产品在国内外应用同步取得较大突破，已实现在消费电子、动力市场的产业化应用。公司硅基产品不断迭代更新，其中硅氧负极产品第一、二代已实现批量供应，第三、四代硅氧产品开发、认证中；新一代高容量高首效的硅碳产品基础款开发完成，核心专利已获得国内授权并申请国际专利中。基于下游客户需求，公司于报告期内规划了浙江宁波4万吨级硅基负极产能，其中一期1万吨产能已开始建设，预计2024年初投试产。

公司钠离子电池用硬碳负极产品的容量、高温和加工性能领先，已实现海内外客户的送样验证，国内客户已实现吨级销售。

(3) 全力推进一体化产线战略布局，加快石墨化自给率提升与工艺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在优化现有产能的同时，全力推进一体化产线的战略布局，以满足客户持续增长需求并进一步降本增效。期内，内蒙古包头一体化基地二期顺利达产，2022年公司石墨化产能自给率同比有所提升。公司加速推进四川眉山和云南安宁一体化基地的扩产，并优先建设石墨化产能，其中四川眉山基地一期石墨化产能已于2022年第三季度开始投试产，云南安宁基地一期项目计划于2023年第三季度投试产。

公司持续改进石墨化工艺，通过提升单炉装料量、预石墨化、增加“泳道炉”等工艺升级，降低石墨化加工单吨能耗，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4) 深化上游合作，提升原材料开发能力，扩大降本空间

公司与针状焦，石油焦，煨后焦等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开展深度战略合作，在针状焦、石油焦价格波动加大的情况下，保障了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和安全。公司持续提升原材料开发能力，积极推进低成本焦的验证替代、原材料焦的定制调控，将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二) 偏光片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新产品开发、优化产品结构、深化客户合作等积极举措应对行业需求下滑，偏光片业务销量同比有所增长，同时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制造工艺升级，有效提升了运营效率，叠加主要原材料进口享受免缴关税的优惠政策以及汇率波动带来的原材料成本下降，公司偏光片业务保持稳健发展。2022年偏光片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33,034.0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414.22万元。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 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全球市占率持续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偏光片业务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根据矢野经济研究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公司偏光片全球市场份额从2021年的25%大幅增长至2022年的29%，持续保持全球第一，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

- 持续夯实大尺寸产品竞争力

在大尺寸领域，公司持续提升在大屏显示应用领域的技术实力和竞争力，重点加强高端应用和超大尺寸领域的开发力度，期内，公司已实现广视角、超低反射、高透过等新产品的开发和认证，部分产品已实现量产。

- 加强高端中小型偏光片的开发力度

在中小尺寸领域，公司全面加强高端中小型偏光片在薄型化、差异化、多样化和定制化等方面的开发力度，期内，公司已量产多款超薄型、高透过偏光片产品，并成功打入高刷新率游戏用笔记本电脑市场，打破了国外厂商在这一领域的垄断。

(2) 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攻关，技术成果转化显著

- 新技术、新材料研发成果转化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新产品、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技术成果转化显著，新增注册专利30余项。在新技术方面，公司OLED手机用偏光片已通过客户认证，下一步将根据客户需求逐步放量，OLED电视用偏光片、VR显示端用偏光片等产品已完成自主开发，处于客户认证阶段；在材料开发方面，公司积极导入新型补偿膜、环保型粘着剂、高性能粘着剂等材料，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

- 积极推进全球偏光片研发中心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强研发力量，积极推进全球偏光片研发中心的投资建设，通过自主研发、人才引进、产学研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展研发工作，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推动产品创新，增加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竞争力。目前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协议已签署完毕，下一步将重点推进项目建设。

(3) 持续提高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精益生产，成本革新，整体运营效率得到了显著提高。期内，公司在生产、管理、运营等环节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措施，产品直通率、产线运行速度、材料损耗率等生产性指标得到持续改善，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高。此外，公司通过优化供应链网络，建立以客户满意度为中心的互联互通、高效的运营体系，提高整体运营效率，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

(4) 有序推进偏光片产线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市场需求，有序推进新增产能项目建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杉金广州其中1条新增产线已实现量产并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另1条新增产线已实现试生产并处于产线认证阶段；张家港产线已完成厂房建设，其中1条新增产线已实现试生产，下一步将积极推进产线认证；四川绵阳产线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建设中。

基于中国台湾交割未能在有效期内满足交割的前提条件，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与LG化学于2022年2月1日签署了关于终止中国台湾交割的确认函。其后，中国台湾交割的先决条件得到了全部满足，同时考虑偏光片收购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2022年5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公司与LG化学重新签署了购买协议，以继续收购中国台湾的偏光片业务，交易条款与之前的协议相同。2022年7月1日，公司已完成中国台湾偏光片业务的收购交割。

（三）其他业务

1. 电解液业务

2022年公司电解液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0,541.86万元，同比下降19.31%；实现净利润15,958.67万元，同比下降63.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28.16万元，同比下降63.49%。2022年公司电解液业务出货量实现小幅增长，但行业整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导致电解液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

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发展，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将全资子公司甬源投资所持有衢州杉杉51%的股权转让予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2月17日完成股权出售交割。自2023年2月18日起，公司对衢州杉杉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82.25%降至31.25%，公司不再对衢州杉杉实施控制，衢州杉杉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其他

公司持续落实聚焦战略，专注核心主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充电桩业务、储能业务、锂盐业务均已完成出售。

2022年公司光伏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1,281.9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4.71万元。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向对方出售光伏业务电池组件资产和业务。基于双方对合作标的资产的估值存在不同的考量，未能对估值达成一致，公司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于2022年12月终止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光伏业务的剥离，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光伏电站出售已签署相关协议。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锂电池材料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材料行业终端市场主要是新能源汽车市场、储能市场、消费电子市场。根据EVTank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年）》，2022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957.7GWH，同比增长70.3%。从出货结构看，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为684.2GWH，同比增长84.4%，储能电池出货量159.3GWH，同比增长140.3%，小型电池出货量114.2GWH，同比下降8.8%。从中国市场看，2022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660.8GWh，同比增长97.7%，占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的69%。由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消费电子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因此锂电

池材料的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部分生产工序产能供需关系变化等因素会导致锂电池材料价格阶段性波动加大。

随着全球持续践行碳中和目标，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需求将继续较快增长。EVTank 预测，到 2025 年和 2030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将分别达到 2,211.8GWh 和 6,080.4GWh，其复合增长率达到 22.8%。因此，中长期来看，公司所处的锂电池材料行业规模将持续扩大。

表：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2 年 1 月	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标准体系基本完善。
2022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涉及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的有：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行绿色低碳交通设施装备；推进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能量互动试点示范，推动车桩、船岸协同发展；大力推进高比例容纳分布式新能源电力的智能配电网建设，鼓励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多能互补的智慧能源系统和微电网等。
2022 年 3 月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提升能源需求侧响应能力，健全分时电价、峰谷电价，支持用户侧储能多元化发展。优化完善电网主网架，在关键节点布局电网侧储能，提升省间电力互补互济水平，鼓励用户投资建设以消纳新能源为主的智能微电网。统筹兼顾和综合利用源网荷储各类主体的调节能力，规划建设一批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项目。
2022 年 4 月	工信部等五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统筹发展和安全，指导新能源汽车企业加快构建系统、科学、规范的安全体系，全面增强企业在安全管理机制、产品质量、运行监测、售后服务、事故响应处置、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新能源汽车安全水平，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2 年 9 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发展均符合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从顶层设计上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的发展。

（二）偏光片行业情况

偏光片是显示面板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应用终端为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以及车载显示、医疗显示、穿戴式产品、智能家居等新型应用市场。随着显示应用越来越丰富，应用场景日趋多元化，上游偏光片行业的市场规模已突破百亿美元。

2022年，受地缘政治冲突、全球通货膨胀等多重因素冲击，全球经济增长放缓，消费电子行业需求疲软，显示面板产业景气度下行。随着下游面板需求减弱，处于上游的偏光片行业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尽管下游显示面板需求面临阶段性走低现象，但是电视大尺寸化发展趋势明显，叠加车载显示、穿戴式显示、万物互联等新显示应用场景的不断推出和发展，从中长期来看，在大型化、高端化、新应用等拉动下，全球偏光片需求面积将稳定增长，其中大尺寸偏光片需求增速明显，根据Omdia数据预测，2022-2026年，全球65英寸及以上偏光片需求面积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5%左右。

同时随着全球显示面板产业不断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大陆面板产能逐年提高，对上游偏光片等原材料的国产替代需求也在持续提升。根据CINNO Research数据统计，目前中国大陆地区已投产和规划在建的LCD产线为47条，其中8.5代及以上产线占比超过50%，新增产线基本以8.5/8.6/10.5/11代等高世代线为主。根据CINNO Research统计的LCD面板产能情况，预计未来中国大陆地区偏光片配套需求在6亿平方米以上，且高世代面板产线的投资建设将加速带动大尺寸偏光片需求增长。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高科技企业，专注于锂电池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业务的发展。公司是国内第一家从事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研发、生产企业，在锂电池材料领域已有20多年的研发和产业化生产实践，是全球负极材料龙头。公司在2021年通过收购LG化学LCD偏光片业务成为全球偏光片龙头，未来将全力打造锂电池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两大细分市场的全球领导者。

为专注于核心业务发展，公司持续推进非核心业务的剥离，报告期内，公司已出售储能、充电桩、锂盐业务；并于2023年2月完成了电解液业务子公司衢州杉杉的51%股权出售交割，于2023年4月完成了光伏业务电站资产的出售协议签署。

（一） 锂电池材料业务

1. 业务概述

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和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的主要产品有人造石墨、天然石墨、硅基负极等。电解液业务的主要产品有电解液和六氟磷酸锂。上述产品主要应用终端为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和储能等行业。

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具体如下：

分类	产品	应用领域
负极材料	人造石墨	主要应用于高能量密度和高功率密度的3C数码、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
	天然石墨	主要应用于高能量密度和高功率密度的3C数码、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以圆柱

		电池和掺混为主
	硅基负极	主要应用于高能量密度 3C 数码、电动工具、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
电解液	电解液	主要应用于 3C 数码类电池产品以及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及储能锂电池等领域
	六氟磷酸锂	用于生产电解液

2. 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面向生产所需原辅料、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物流运输、通用耗材等，由各业务板块供应链中心整合各工厂需求、协同研发、技术、品质等共同筛选优质供应商，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比价并结合成本分析等手段，由各业务板块总部集中定价，并签署框架协议。工厂按需下达采购订单或购销合同并跟进交付、验收、对账、请款等工作。

面向备品备件、零星工程等属地化需求，各工厂采购部遵从多家询比价和成本分析的商务管理要求，就近开发供应商，组织商务谈判，并发起询比定价申请，结合定价结果下达采购订单，跟进交付等，进而高效响应工厂需求。

面向关键材料或设备，基于供应结构和市场行情研判，各业务板块供应链中心会择优选择，推进供应商战略合作关系建设，实现供货保证、合作共赢、长期发展。

(2)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以销定产的生产原则，每月按照销售计划统筹规划，根据产线情况编排生产计划并提报原辅料需求至采购部门，车间管理部按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完成计划产量，各部门紧密协调，以更为灵活调配的生产模式来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产品主要为独立开发，实验批量，自产供应；产品种类丰富，含常规产品及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定制产品，亦可为客户提供专线生产，以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3)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销售、研发、品质、技术支持等部门相协同的机制，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组建工作小组，形成以销售为主导，研发和品质为保障，技术支持为支撑的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集中度或重要性情况，分别在各地设立销售办事处，贴近客户需求，及时掌握客户对产品品质的反馈、产品类型的需求变动等情况，以便快速地对客户反馈做出反应，更好地为客户提供销售与技术服务，与客户建立紧密高效的合作关系。

3. 产品市场地位

根据鑫椏资讯数据，2022 年公司负极材料人造石墨出货量连续 2 年排名全球第一。

4. 竞争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第一家从事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研发、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技术、客户、产能规模、产业链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公司拥有包括材料造粒、表面改性、球化、热处理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并在高精尖产品研发、石墨化技术、原料开发及评价技术、工艺设备的开发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快充产品基于优异的性能，实现销量快速增长，出货量占比已提升至 60%以上；硅基负极已实现产业化应用；钠离子电池用硬碳产品已实现海外内客户的送样验证，国内客户已实现吨级销售。公司与全球主流锂电池企业合作关系持续深化，前十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进一步提升。为满足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并实现进一步降本增效，公司在报告期内全力推进一体化产线的战略布局，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已经完成约 70 万吨负极材料的产能布局，其中已投产成品产能约 20 万吨，并规划了四川眉山 20 万吨、云南安宁 30 万吨一体化基地，总体产能规模领先。

详见本章第四小节“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2） 竞争劣势

报告期内，公司负极材料石墨化自给率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公司已加快推进四川眉山和云南安宁一体化生产基地的建设，并优先建设石墨化产能，前述一体化生产基地的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石墨化自给率，降低负极材料各生产环节的委外比例，并实现降本增效。

5.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 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 EVTank 数据，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082.4 万辆，同比增加 61.6%。根据中汽协数据，2022 年全年中国新能源车销量达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3.4%。

伴随全球新能源的发展，全球储能行业需求快速增长。根据鑫椏资讯统计，2022 年全球储能电池产量 139.86Gwh，同比增长 112.17%，其中电力储能 102.49Gwh，同比增长 151%，基站储能 9.82Gwh，同比下滑 16.24%，户用储能 25.44Gwh，同比增长 112.98%，UPS 及其他储能 2.01Gwh，同比增长 40.56%。

在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需求的带动下，锂电池材料需求强劲增长，根据鑫椏资讯数据，2022 年全球负极材料产量 146.8 万吨，同比增长 67.3%，2022 年全球电解液产量 102 万吨，同比增长近 80.7%。

（2） 公司负极材料业务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为全球客户提供一流的、高性价比负极产品。公司在原材料开发、产品技术、工艺控制、客户合作等方面建立了核心优势，并在此基础上持续强化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快充负极产品凭借优异的性能在下游应用份额保持领先并持续提升，公司与全球头部电池企业的合作进一步深化，对主要优质客户的销售大幅增长，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凭借硅基负极产品实现海外高端客户的突破，海外客户认可度不断提升。

（二） 偏光片业务

1. 业务概述

公司偏光片业务包括偏光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偏光片全称为偏振光片，允许特定偏振光波通过，同时阻挡其他偏振光波，是由多层膜构成的复合薄膜结构。作为显示技术的核心要素，偏光片使图像能够在屏幕上显示和被看到，终端广泛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产品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终端产品	终端产品图片
偏光片	偏光片是显示面板的核心光学膜材料，可控制特定光束的偏振方向，用于将自然光转变为线偏光或圆偏光，使屏幕显示出图像，提高画面清晰度。	电视	
		显示器	
		笔记本电脑	
		平板电脑	
		手机	

2.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为主的采购模式，即根据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结合自身库存现状安排各类原材料的采购，同时也会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供求和价格波动等情况适时地进行备货。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PVA膜、TAC膜、保护膜、离型膜、PSA、PET等各类原材料。

公司会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选择供应商，一般会与供应商先签署框架协议，再通过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的方式进行具体的原材料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按客户需求生产产品。公司接到客户需求后形成销售预测分析，根据产能状况，同时考虑客户长期合作、材料供应、产品生产周期状况等方面，综合决定生产计划。公司根据产品销售历史并结合客户具体需求，进行少量备货。

公司的生产流程包括前端工程和后端工程两部分。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前端工程是偏光片生产的核心环节，采用自主生产模式，公司将后端工程的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给外部的专业公司进行加工处理，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向委托加工商提出加工计划，并以委托加工数量预测为基础向委托加工商提供偏光片卷材，委托加工商按照加工计划进行加工，并最终根据公司的指示直接向客户供货。

（3）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LG显示、夏普、咸阳彩虹光电、惠科、天马、群创等主流面板生产企业。下游大型面板生产企业对其供应商有严格的要求，会对供应商的实力和主要资质（如质量、研发、生产、管理等）进行严格的审核，经过反复的考察、改进与验收后才能通过其供应商认证，一般确立合作关系后不会轻易变动，因此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后端生产线包括行业领先的 RTS（卷材至片材）生产线与 RTP（卷材至面板）生产线，且多数工厂选址在客户工厂附近，可快速对应客户，满足客户快速换型等需求。

3. 产品市场地位

根据矢野经济研究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公司偏光片市场份额从 2021 年的 25%大幅增长至 2022 年的 29%，持续保持全球第一。

4. 竞争优势和劣势

（1）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是全球偏光片龙头，在偏光片领域已有 20 多年的技术研发积淀，具备满足下游众多应用领域的生产能力和 1000 余项技术专利申请，通过超大尺寸、超薄化、高对比度、广视角等差异化技术领先市场，在技术研发、产能规模、超宽幅产线、客户结构等方面均具有全球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使用低透湿性材料、薄膜贴合技术、紫外线固化技术等领先技术，确保公司优异的产品性能和高效的生产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在持续夯实大尺寸产品在高端和超大尺寸领域的领先优势同时，全面加强高端中小型产品的开发力度；公司持续推动新技术在显示领域的应用，拓展需求端应用场景，公司 OLED 手机用偏光片已通过客户认证，实现了从 LCD 偏光片到 LCD+OLED 偏光片的突破和跨越。公司超宽幅产能规模全球领先，是行业内少数能够运行数条超宽幅产线的公司，拥有 2600mm 全球最大宽幅生产线，在超大尺寸市场持续维持显著领先的市场份额。凭借领先技术和卓越产品品质，公司与全球领先的面板制造商京东方、华星光电、LG 显示、夏普、咸阳彩虹光电、惠科、天马、群创等客户关系持续深化。

详见本章第四小节“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2） 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供应的产品以中大型 LCD 偏光片为主，中小型产品如高端 IT、手机产品以及 OLED 偏光片产品销售占比相对较低。公司自完成收购偏光片业务后，在强化大尺寸产品优势的同时，加速推进高端中小型产品以及 OLED、VR/AR、车载等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且部分产品已实现量产。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品开发力度，实现从超大型产品到中小型产品的全面覆盖，构筑全方位的产品竞争优势。

5.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 面板产能转移带动中国大陆配套需求增加

全球显示面板产能不断向中国大陆转移，根据 Omdia 数据预测，2022 年，中国大陆 LCD 面板产能占全球 LCD 面板产能提升至 68%，预计到 2026 年，这一比例将达到 78%左右。随着面板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对上游偏光片等原材料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位于中国大陆的生产厂商由于物流成本低，且其对中国大陆的面板厂商响应更加及时，能够更好地配合面板厂商进行研发生产，因此，位于中国大陆的偏光片生产企业受益于面板产能转移。

（2）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含偏光片等）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表明国家对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的重视。公司偏光片主要原材料进口享受免缴关税的优惠政策，该政策的施行有效降低了公司营业成本。

（3） 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应对需求下滑，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2022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业需求疲软，显示面板产业链景气度下行。面对下游需求下滑，公司通过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能力，巩固大尺寸优势的同时开拓中小尺寸市场，并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实现了业务的稳健发展。根据矢野经济研究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公司偏光片市场份额从 2021 年的 25%大幅增长至 2022 年的 29%，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负极材料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自 1999 年开始产业化负极材料，在锂电池负极材料领域已有 20 多年的研发和产业化生产实践，是锂电池负极材料产业的先行者和技术引领者。公司负极材料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入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名单，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入选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通过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发展，在产品技术、产能规模、客户、产业链布局等方面构建了长期核心竞争优势。

1. 深厚的技术积累和领先的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是国内第一家从事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研发、生产企业，拥有包括材料造粒、表面改性、球化、热处理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经过多年高质量研发投入和自主研发能力培育，公司形成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负极材料业务在高精尖产品研发、石墨化技术、原料开发及评价技术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高精尖产品方面，公司自主开发的高能量密度低膨胀、液相快充包覆、硅负极前驱体合成等多项技术位居行业前列。

- 高容量兼顾快充负极材料

公司突破高能量密度快充技术瓶颈，液相包覆技术持续迭代升级，采用新一代液相包覆技术的产品已独家供应头部动力电池企业，快充产品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

- 硅基负极

公司硅基负极在国内外应用取得重大突破，硅氧产品已在消费电子、动力市场实现规模化应用，公司硅基产品不断自我迭代，高容量高首效的硅碳产品基础款基本开发完成，核心专利已获得国内授权并申请国际专利中。

- 硬碳负极

公司钠离子电池用硬碳负极产品的容量、高温和加工性能领先，已实现海内外客户的送样验证，国内客户已实现吨级销售。

石墨化技术方面，公司一直致力于石墨化工序的改进与革新。公司的箱体炉技术在品质和成本控制方面行业领先，并持续推进工艺的优化改进。新建一体化基地将采取新型低成本工艺，将进一步降低石墨化生产成本。此外，公司持续推进对新石墨化工艺的创新研发，目前连续石墨化工艺已处于技术合作开发和验证阶段。

原材料开发方面，公司负极原材料基础研究团队由煤化工行业资深专家领衔，与上游产业链企业联合成立专项原材料开发小组，共同攻关，全力开发负极材料性能所需的功能性原料、功能性造粒剂及包覆剂，为不同特性负极产品量身定制原料。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负极材料已有授权专利 211 项，其中国际专利 2 项；国内发明专利 17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

2. 优质的客户结构，客户认可度持续提升

公司凭借在锂电池材料领域的长期积累，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与全球主流锂电池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 CATL、LGES、ATL、比亚迪、孚能、欣旺达、冠宇、Ultiumcells LLC、亿纬、力神、SDI 等国内外主流的电池企业。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始终与客户保持紧密的业务往来和顺畅的沟通，并与终端客户保持紧密联系，推动与终端客户的项目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头部动力电池客户全面放量，优质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新一代硅基负极产品已实现海外客户的吨级销售，未来公司客户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3. 一体化产能建设强化成本优势

公司根植于锂电池材料产业二十多年，行业龙头地位稳固。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已经完成约 70 万吨负极材料的产能布局，其中已投产成品产能约 20 万吨，并规划了四川眉山 20 万吨、云南安宁 30 万吨一体化基地。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四川眉山项目一期石墨化产能已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开始投试产，云南安宁项目一期计划在 2023 年第三季度陆续投试产。一体化基地可以有效降低负极材料各生产工序的委外比例，减少物料周转，节省物流费用，降低生产成本。

此外，公司规划了浙江宁波 4 万吨硅基负极一体化基地项目，项目覆盖原料加工、反应合成、中间品加工、表面改性到成品加工等完整工序，将有利于公司形成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产能规模优势。

4. 深化上下游合作关系，打造韧性供应链

上游产业链方面，公司与上游供应商联合成立专项原材料开发小组，共同攻关，全力开展负极材料性能所需的功能性原料、功能性造粒剂及包覆剂开发，为不同特性负极产品量身定制原料。为进一步保质保供，公司与国内头部原材料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在针状焦、石油焦、煅后焦等领域展开全方位合作，保证公司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和安全。

下游产业链方面，公司持续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与客户建立了联合开发、互促互进的良好合作体系，同时与华为、苹果、宝马等终端客户长期保持技术交流和共同开发，保证了公司负极材料业务发展的可持续竞争力。

报告期内，下游客户宁德时代、比亚迪、ATL，以及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中石油昆仑资本战略投资入股公司负极业务平台，上下游供应关系得到进一步巩固。

(二) 偏光片核心竞争力分析

1. 深厚的技术积累和领先的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作为偏光片领域的龙头企业，具备领先技术优势，依托公司在偏光片领域 20 多年的技术研发积淀，通过超大尺寸、超薄化、高对比度、广视角等偏光片差异化技术领先市场。公司已掌握多项偏光片制程关键技术，并不断开拓高端显示应用领域的偏光片创新技术。

公司是行业中率先为偏光片制造导入 PET、Acryl 及 COP 等低透湿性材料的公司。通过对以上材料结构的优化，从而实现了 TAC 材料的替代，提升了显示产品的性能和用户体验。公司偏光片产品在偏光度、对比度、透过度、耐水性和耐高温高湿等多个关键性能指标上表现出强劲性能。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制造工艺，并从产品品质、安全保障、生产效率等多方面持续突破制造能力，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公司拥有定制的偏光片生产设备，通过精心调制的参数，能够精确控制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参数，从而实现产品直通率的提升，并拥有全面的缺陷检测方法和自动检测技术，确保产品高良率。公司不断改进薄膜贴合与薄膜拉伸等关键工艺，以保障并提高产品品质，同时公司已成功地将紫外线固化技术应用于偏光片制造，从而优化了生产工艺。

公司主导编写的三项偏光片团体标准《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用低透湿性偏光片》、《中小型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用偏光片》、《电视用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偏光片》已获正式发布实施，将助力偏光片产业的规划化、高质量发展。

在新的显示技术方面，公司 OLED 手机用偏光片已通过客户认证，下一步将根据客户需求逐步放量；OLED 电视用偏光片、VR 显示端用偏光片等产品已完成自主开发，处于客户认证阶段；车载用偏光片已完成技术和专利储备，正在加快推进产品开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韩国、中国、日本、美国等全球多个国家已申请 1,000 余项 LCD 偏光片相关专利，其中已授权专利 992 项（含国际专利 793 项），包括发明专利 9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专利 8 项。

2. 超宽幅产线及 RTP 产线优势

近年来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屏幕呈现出大屏化发展趋势，对上游偏光片的尺寸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偏光片生产线的宽幅对生产能力有较大影响，超宽幅（指宽幅在 2 米以上）生产线是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是行业内首家使用超宽幅生产线，以及少数能够运行数条超宽幅产线的偏光片制造企业，目前已拥有 5 条超宽幅前端生产线，其中 2600 毫米超宽幅生产线是全球最大宽幅生产线，最高可以实现 115 英寸以上偏光片的量产，公司是全球超宽幅领域的市场领导者。

此外，公司在全国多个城市设有行业领先 RTP 生产线，RTP 生产线一般设置在客户厂区内，可以实现偏光片到卷材一体化的激光裁切，自动检查及偏光片与玻璃基板贴附，具备贴近客户、供应便利的优势，在满足客户产线特性需求的同时可合理控制运输及包装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并

提升产品良品率。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已累计安装 RTP 生产线 20 余条，运营规模及技术实力全球领先。

3. 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

公司下游客户一般设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对于通过其供应商认证的企业，一般会维持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全球领先的面板制造商京东方、华星光电、LG 显示、夏普、咸阳彩虹光电、惠科、天马、群创等均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沟通顺畅，可以快速高效地响应客户的需求并配合开发新产品。凭借领先技术和卓越产品品质，公司产品与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评价和认可，双方供货关系非常稳定。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701,617,268.32	20,699,382,624.28	4.84
营业成本	16,487,393,265.82	15,519,028,815.38	6.24
销售费用	281,388,497.37	204,621,622.61	37.52
管理费用	712,963,820.79	654,122,587.74	9.00
研发费用	952,572,270.06	715,632,069.94	33.11
财务费用	696,006,674.19	654,130,893.87	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497,694.79	-364,495,067.1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9,147,970.42	-3,540,263,960.9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49,318.47	10,047,371,157.26	-103.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95,462.67	-27,033,677.69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10,047,282.00	-266,511,923.72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37,740,024.08	-388,065,933.59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50,000.00	3,639,477.23	-153.58
投资收益	888,331,445.00	2,389,333,684.47	-62.82
资产处置收益	-6,132,804.13	-24,391,064.01	不适用
其他收益	173,791,345.88	104,532,863.12	66.26
营业外收入	15,111,498.35	7,959,128.96	89.86
营业外支出	17,397,835.72	32,390,877.41	-46.29
所得税费用	569,677,258.05	1,103,886,889.33	-48.39
少数股东损益	134,138,300.39	230,629,925.52	-41.8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833,540.22	-702,999,618.30	不适用

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业务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包装物同比增长。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偏光片业务为提升薄型 PVA 光学研发增加相关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偏光片业务的收购，

由于交割前原材料存货水平较低，交割完成后公司对原材料存货进行了适当补充，导致 2021 年偏光片业务经营性现金支出需求相对较大。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偏光片业务经营发展稳健，客户结构良好，回款稳定，存货维持在满足公司经营的合理水平，经营性现金流入较好。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业务为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相应的产能建设投入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减少银行贷款 14.47 亿元；去年同期公司净增加银行贷款 53.35 亿。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偏光片业务收购，去年同期新增偏光片业务信用减值损失 1.1 亿元。本年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完全一致，且无特殊事件影响，故偏光片业务本年计提金额同比去年大幅减少；去年同期数中含有巴斯夫杉杉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本报告期，巴斯夫杉杉已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偏光片业务收购，去年同期新增偏光片业务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 亿元。本年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完全一致，且无特殊事件影响，故偏光片业务计提金额同比去年大幅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充电桩和储能资产业务出售，对应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完成对杉杉能源 19.6438%股权的转让交割，获得投资收益；以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持有剩余股权以丧失杉杉能源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处置资产损失同比减少。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到税费返还金额 5,787.67 万元。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获得保险理赔收入 679.72 万元。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转让巴斯夫杉杉计提应缴纳所得税 6.76 亿元。

少数股东损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巴斯夫杉杉进行权益法核算，去年同期作为子公司核算，存在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持有的金融资产股票股价变动及权益法核算的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0,161.73 万元，同比增长 4.84%，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小，主要系公司原正极材料业务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126.26 万元，同比下降 19.42%，主要系公司在 2021 年转让正极业务部分股权确

认相关投资收益；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2,889.48 万元，同比增长 23.53%，业绩同比上升主要受益于：

(1) 公司负极材料业务下游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继续呈现蓬勃发展态势，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叠加公司包头二期新产能顺利释放、客户合作持续深化，实现出货量同比大幅增长；石墨化自给率逐步提升、上游原料供应管理优化等积极举措进一步保障成本控制和产品质量。

(2) 公司偏光片业务通过加强新产品开发、优化产品结构、深化客户合作等积极举措应对行业需求下滑，偏光片业务销量同比有所增长；同时通过精细化管理、制造工艺升级，有效提升了运营效率，叠加主要原材料进口享受免缴关税的优惠政策以及汇率波动带来的原材料成本下降，公司偏光片业务保持稳健发展。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锂电池材料	9,163,311,027.38	7,092,170,927.96	22.60	0.42	6.77	减少 4.60 个百分点
偏光片	10,330,340,279.31	7,571,229,439.66	26.71	3.89	0.97	增加 2.12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1,854,814,496.09	1,659,169,554.13	不适用	43.28	40.97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负极材料	8,057,892,447.87	6,274,778,301.67	22.13	94.63	112.33	减少 6.49 个百分点
偏光片	10,330,340,279.31	7,571,229,439.66	26.71	3.89	0.97	增加 2.12 个百分点
电解液	1,105,418,579.51	817,392,626.29	26.06	-19.31	13.75	减少 21.49 个百分点
其他	1,854,814,496.09	1,659,169,554.13	不适用	43.28	40.97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内地	18,283,845,703.23	13,911,805,007.51	23.91	-0.99	0.93	减少 1.44 个百分点
中国台湾	193,063,468.65	178,224,225.30	7.69	-2.91	-2.17	减少 0.70 个百分点
国外	2,871,556,630.90	2,232,540,688.94	22.25	69.10	65.10	增加 1.8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21,348,465,802.78	16,322,569,921.75	23.54	4.84	6.56	减少 1.23 个百分点
----	-------------------	-------------------	-------	------	------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负极材料	吨	194,818.77	182,882.30	20,314.42	91.44	81.06	142.47
偏光片	万平方米	12,726.50	12,685.51	944.99	4.08	11.94	4.53
电解液	吨	18,402.95	18,282.16	565.18	7.62	4.61	27.18

产销量情况说明

1、负极材料生产量同比增加 91.44%，销售量同比增加 81.06%，主要是因为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保持快速增长，公司负极材料产销量同比大幅增加。负极库存量同比增加 142.47%，主要是因为公司负极产销量大幅提升，备货量增加。

2、2021 年偏光片生产量、销售量为 2021 年 2-12 月的数据。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锂电池材料	原材料成本	348,411.66	49.13	449,505.23	67.67	-22.49	
	人工工资	35,919.25	5.06	25,247.96	3.8	42.27	产销规模扩大
	制造费用	324,886.18	45.81	189,517.91	28.53	71.43	产销规模扩大，石墨化委外加工费上涨
偏光片	原材料成本	548,717.43	72.47	575,762.69	76.78	-4.70	
	人工工资	26,908.33	3.55	27,677.31	3.69	-2.78	
	制造费用	181,497.17	23.97	146,437.18	19.53	23.9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负极材料	原材料成本	274,669	43.77	121,835.36	41.23	125.44	产销规模扩大，原材料价格上涨
	人工工资	34,415	5.48	18,535.69	6.27	85.67	产销规模扩大
	制造费用	318,393	50.74	155,152.10	52.50	105.21	产销规模扩大，石墨化委外加工费上涨

偏光片	原材料成本	548,717.43	72.47	575,762.69	76.78	-4.70	
	人工工资	26,908.33	3.55	27,677.31	3.69	-2.78	
	制造费用	181,497.17	23.97	146,437.18	19.53	23.94	
电解液	原材料成本	73,742.28	90.22	60,940.17	84.81	21.01	
	人工工资	1,504.25	1.84	1,627.12	2.26	-7.55	
	制造费用	6,492.73	7.94	9,289.20	12.93	-30.10	主要系 2021 年 锂盐产线进行 维修改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73,945.3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4.0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18,753.1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6.2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4,340.0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24%。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费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	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
销售费用	281,388,497.37	204,621,622.61	37.52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业务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包装物同比增长。
管理费用	712,963,820.79	654,122,587.74	9.00	
财务费用	696,006,674.19	654,130,893.87	6.40	
研发费用	952,572,270.06	715,632,069.94	33.11	主要系报告期偏光片业务为提升薄型 PVA 光学研发增加相关投入。
所得税费用	569,677,258.05	1,103,886,889.33	-48.39	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转让

				巴斯夫杉杉计提应缴纳所得税 6.76 亿元。
--	--	--	--	------------------------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52,572,270.0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952,572,270.0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3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0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9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63
本科	162
专科	55
高中及以下	1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27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32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38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3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负极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及进展情况说明
1	高能量密度兼顾 4C 快充	应用于动力领域，计划应用于头部动力电池企业下一代产品，处于中试阶段。
2	长循环负极材料	1.5 万次长循环项目，已进入头部锂电池企业的供应链，处于中试阶段。
3	快充动力用负极材料	海外头部动力电池企业下一代快充性能提升项目开发，处于中试阶段。
4	高能量密度兼顾低膨胀石墨	实现石墨在高能量密度、低膨胀、高电压场景应用，主要用于数码领域，已完成吨级出货。
5	3C 快充兼顾低膨胀石墨	覆盖高端数码市场 3C 直充项目的多项使用要求，已完成吨级出货。

6	10C 快充负极材料	实现石墨在更高快充消费电子场景应用，已完成吨级出货。
7	长循环硅基负极材料	提高了电池的能量密度，实现了电动汽车的长续航性能，已实现批量销售。
8	高首效高容量硅基负极材料	实现硅基负极材料在高端新能源汽车端及高端消费电子场景应用，目前处于中试阶段。
9	高功率钠电用硬碳	主要用于动力、储能项目，目前已实现吨级销售。
10	低成本高能量密度钠电用硬碳	主要用于小动力项目，目前已实现吨级销售。
11	全电池线建立	为产品推广和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已完成客户测试并获得内部测试认可。

偏光片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及进展情况说明
1	POLED 偏光片开发	技术储备及丰富产品应用，处于产品认证阶段。
2	OLED 电视用偏光片开发	实现超高透过度 and 超低反射性能，处于客户认证阶段。
3	VR 眼镜用偏光片开发	提升 VR 画面清晰度，处于产品认证阶段。
4	LCD 用高透过偏光片开发	进一步提高偏光片材料的透过度，提升画面对比度，降低显示屏功耗，已实现量产。
5	高性能 LCD TV 用偏光片开发	提高显示产品的可视角度及画质，已实现量产。
6	手机用超薄型偏光片开发	提高超薄型偏光片的透过率，从而提升画面对比度，降低背光功耗，处于产品测试阶段。
7	笔记本电脑用 Mini LED 光补偿偏光片开发	改善笔记本电脑的侧视角画面，提高清晰度，处于研发阶段。
8	偏光片用高性能 PSA 开发	LCD 电视和显示器用 UV 硬化型高弹性模量 PSA 已实现量产。

电解液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及进展情况说明
1	晶析装备与干燥工艺对动态结晶六氟磷酸锂产品品质的影响及其产业化改进研究	提升六氟磷酸的品质，优化干燥工艺、晶析工艺，降低六氟磷酸生产成本，进而提升六氟和电解液产品竞争力，处于试产阶段。
2	新装备、新工艺对电解液产品品质、生产效率的影响研究及其产业化改进研究	开发新型六氟磷酸生产装备，扩大单次出料量，降低六氟磷酸生产成本，进而提升六氟和电解液产品竞争力，处于试产阶段。
3	4.35V+高电压三元快充倍率型电解液及添加剂的开发与应用	加强新产品应用，提高 4.35V, 4.4V 产品市占率，储备 4.45V 三元高压技术，已量产。
4	锂离子电解液添加剂 1,3-丙烷磺内酯 (PS) 的替代开发与应用	加强新产品应用，加强 PS 的产品替代，突破 Reach 对 PS 的限制使用的问题，处于中试阶段。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幅度 (%)	同比发生重大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	506,497,694.79	-364,495,067.15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偏光片业

现金流量净额				务的收购,由于交割前原材料存货水平较低,交割完成后公司对原材料存货进行了适当补充,导致2021年偏光片业务经营性现金支出需求相对较大。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偏光片业务经营发展稳健,客户结构良好,回款稳定,存货维持在满足公司经营的合理水平,经营性现金流入较好。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949,147,970.42	-3,540,263,960.91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业务扩大产能,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28,949,318.47	10,047,371,157.26	-103.2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减少银行贷款14.47亿元;去年同期公司净增加银行贷款53.35亿。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约15亿元,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完成对杉杉能源19.6438%股权的转让交割,获得投资收益;以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持有剩余股权以丧失杉杉能源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742,265,435.59	10.56	9,294,961,367.71	23.07	-48.98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及偏光片业务扩大产能,增加购建房屋及机器设备等支出;公司偿还部分借款;以及支付LG化学株式会社偏光片业务二期股权款。
应收票据	227,833,088.02	0.51	34,666,107.26	0.09	557.22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业务销售量同比大幅增长,票据使用增加。
预付款项	1,391,716,499.58	3.10	837,233,585.18	2.08	66.23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业务为锁定石墨化供应商产能和原材料的供应而支付的预付款。
其他应收款	497,273,632.21	1.11	346,958,862.10	0.86	43.3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应收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南永杉100%股权款1.3亿元。
持有待售资产	1,316,864,410.82	2.93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已签署衢州杉杉股权转让协议,将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其资产转入至持有待售资产科目中。
存货	5,029,844,227.43	11.20	3,043,029,566.06	7.55	65.29	主要系负极业务下游需求快速增长,产销量大幅增加,备货量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83,327,024.12	1.08	758,646,380.73	1.88	-36.29	主要系报告期内偏光片业务增值税留抵退税及出口退税等使期末留底进项税额减少。
长期应收款			33,196,905.37	0.08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长期应收款转至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同时云杉业务板块退出合并范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8,154,599.78	0.44	102,604,599.78	0.25	93.12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宁波创投完成对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出资。
在建工程	4,947,187,407.85	11.01	2,022,341,380.07	5.02	144.63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及偏光片业务在建扩产项目新增投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942,699.34	0.30	240,325,267.25	0.60	-43.85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偏光片及负极业务根据税务(2022年第28号)文件规定,将新购置的研发设备等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根据税务([2018]54号)将500万以下及新购置的设备器具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使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的情形轧抵递延所得税资产,使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应付票据	2,039,758,654.61	4.54	1,250,062,984.06	3.10	63.17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业务销售规模扩大,且票据形式结算金额增加。
合同负债	60,815,111.78	0.14	112,277,738.49	0.28	-45.84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湖南永杉退出合并范围。
应付账款	3,149,272,023.43	7.01	2,321,337,124.98	5.76	35.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偏光片业务原材料国外供应商开始提供账期,导致应付款增加。
预收账款	100,196,289.48	0.22	1,092,883.71	0.00	9,068.0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衢州杉杉股权转让预收款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1 亿元。
应交税费	296,418,740.29	0.66	722,837,474.19	1.79	-58.99	主要系 2021 年杉杉能源股权转让计提的所得税在报告期内完成缴纳。
持有待售负债	400,317,405.67	0.89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已签订衢州杉杉股权转让协议，将其负债转入至持有待售负债科目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4,053,155.76	4.24	3,623,549,740.51	8.99	-47.4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46 亿元。
预计负债	62,706,582.21	0.14	31,315,748.16	0.08	100.24	主要系报告期内偏光片业务预提偏光片产品质量保证金。
资本公积	9,131,320,581.39	20.33	6,477,790,953.97	16.08	40.9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增资及股权激励导致股本溢价 26.69 亿元。
其他综合收益	-150,819,889.21	-0.34	-31,679,676.99	-0.08	376.0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洛阳钼业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	1,076,772,643.10	2.40	421,993,070.96	1.05	155.16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业务引进股权战略合作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307,131,758.3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6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请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六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锂电池材料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根据鑫椽资讯数据，2022 年全球负极材料产量 146.8 万吨，同比增长 67.3%；中国负极材料产量 141.5 万吨，同比增长 74.5%，其中人造石墨占比提升至 80%。2022 年上半年，受产能供需错配影响，国内负极材料上游石墨化加工价格显著上升，2022 年下半年，随着产能供应缓解，价格开始回落。

根据鑫椽资讯数据，2022 年全球电解液产量达到 101.78 万吨，同比增长 80.7%；国内电解液产量达到 86.75 万吨，同比增长 78.4%。受产能供应大幅增加影响，电解液价格和其核心原材料六氟磷酸锂价格均大幅下滑。

2. 偏光片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在国际政治局势多变、全球通货膨胀等外部环境的影响下，2022 年全球经济处于弱增长周期，消费电子产业整体需求疲弱，偏光片产业亦受到一定影响，根据 Omdia 数据预测，2022 年全球偏光片市场需求约为 5.52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8.1%，其中 LCD 偏光片市场需求约为 5.34 亿平方米，占比 97%，仍是显示技术的主流。

随着显示面板产能不断向中国大陆转移，国产替代需求扩大，中国大陆偏光片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根据 Omdia 数据预测，2022 年中国大陆地区偏光片市场需求约为 3.72 亿平方米，占全球偏光片市场需求的比例为 67%，偏光片国产化率水平进一步提升。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额为 593,422.57 万元，同比减少 654,170.83 万元，减幅 52.43%。

主要投资项目如下：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投资的金额（万元）	主要业务	权益比例（%）	备注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负极	87.0770	增资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负极	87.0770	增资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负极	87.0770	增资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31,000.00	负极	87.0770	投资新设子公司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000.00	负极	87.0770	增资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46,000.00	负极	87.0770	增资
宁波杉杉硅基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	负极	87.0770	投资新设子公司
包头市石墨烯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负极	43.5385	资本金到位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65,186.54	偏光片	100.00	资本金到位
台湾杉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5,580.21	偏光片	10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江西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60.00	股权投资	26.8300	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本年投入 金额 (万 元)	累计投入金 额 (万元)	资金来 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内蒙古包头锂离子 电池负极材料一体 化基地项目 (二期)	153,468.00	46,274.41	119,092.2	注册资 本+自筹	项目已投产	经测算, 预计本 项目 IRR (税后) 约 34.9%。
四川眉山年产 20 万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 材料一体化基地项 目	800,000.00	292,928.21	312,535.29	自筹+融 资	一期项目产 能爬坡中	经测算, 预计本 项目 IRR (税后) 约 20.6%。
云南安宁年产 30 万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 材料一体化基地项 目	970,000.00	31,030	31,030	自筹	土建施工中	经测算, 预计本 项目 IRR (税后) 约 23.6%。
杉杉年产 4 万吨锂 离子电池硅基负极 材料一体化基地项 目	375,000.00	11,054.21	11,054.21	自筹+融 资	目前正在进 行桩基施工	经测算, 预计本 项目 IRR (税后) 约 39.8%。
张家港年产 4,000 万平方米 LCD 用偏 光片生产线项目	218,700.00	86,948.47	97,380.69	自筹+注 册资本	1 号线设备入 场安装中	经测算, 预计本 项目 IRR (税后) 约 13.98%。
绵阳年产 5,000 万 平方米偏光片生产 线项目	350,000.00	7,251.11	12,841.68	自筹+注 册资本	场平工作大 部分已完成, 正在为厂房 主体建设做 准备。	经测算, 预计本 项目 IRR (税后) 约 14.06%。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8,659,446.44	-169,244,856.43	-115,522,439.58					749,414,590.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2,604,599.78	-1,950,000.00	1,840,000.00		97,500,000.00			198,154,599.78
应收款项融资	644,551,987.38						-132,302,144.42	512,249,842.96
合计	1,665,816,033.60	-171,194,856.43	-113,682,439.58		97,500,000.00		-132,302,144.42	1,459,819,032.7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ASX:HRR	Heron Resources Limited	16,473,554.10		251,006.72	-251,006.72	-16,473,554.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TSX:RM	DEFI TECHNOLOGIES INC	9,155,041.01		3,955,604.63	-3,772,805.93	-8,972,242.31				182,798.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ASX:ARL	ARDEA RESOURCES LTD			2,565,846.42	1,477,233.51	738,692.14				4,043,079.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ASX:GRL	GODOLPHIN RESOURCES LTD(GRL AT)			213,986.33	-93,106.44	120,879.89				120,879.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ASX:KAL	KALGOORLIE GOLD MINING LTD ORDINARY SHARES (KAL AU)			205,089.12	-85,240.26	119,848.86				119,848.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ASX:IMC	Morella Corporation Limited	225,883,583.93		37,551,450.46	-12,019,930.59	-200,352,064.06				25,531,519.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SH:603993	洛阳钼业	573,000,000.00		837,000,000.00	-154,500,000.00	109,500,000.00				68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824,512,179.04	/	881,742,983.68	-169,244,856.43	-115,318,439.58				712,498,127.25	/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2月1日，公司顺利完成收购LG化学旗下LCD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下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中国大陆交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国大陆交割完成后，公司将LCD偏光片业务纳入主营业务范围，并按子公司管理要求将偏光片业务相关持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面纳入管理，同时，在保证其正常经营管理的基础上，有序推进其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2022年2月1日，公司与LG化学签署关于终止中国台湾交割的确认函，基于中国台湾交割现状以及交易各方协商，终止新台湾子公司股权转让。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仅实施中国大陆交割，终止实施中国台湾交割。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本期，公司偏光片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33,034.0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414.22万元，保持了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意见

自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中国大陆交割以来，已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并实现了对标的资产的有效控制。

本期，标的资产整体实现稳健发展，我们认为，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措施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整合工作进展成果良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湖南永杉100%股权出售

2022年1月6日，为聚焦公司核心业务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永杉将其所持湖南永杉100%的股权转让予公司关联方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23年1月17日，公司已按约定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衢州杉杉部分股权出售

2022年12月8日，为进一步聚焦公司核心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甬源投资将其所持衢州杉杉51%的股权转让予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衢州杉杉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82.25% 降至 31.25%，不再对衢州杉杉实施控制。

2023 年 2 月 17 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截至交割日前，公司已按约定收到 51% 的股权转让款，公司将根据约定积极跟进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收回。

杉杉品牌公司部分股权出售

公司于 2020 年出售了服装业务子公司杉杉品牌公司的部分股权，杉杉品牌公司于 2020 年 7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11,820.19 万元，将持续跟进并敦促交易对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资产净额	报告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净利润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偏光片的生产制造、加工与研发	11 亿美元	100.00	888,256.29	713,452.41	10,993.90	2,371.37
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		170,000.00	100.00	591,240.92	263,728.36	457,981.32	45,140.54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380,000.00	100.00	723,978.31	572,603.41	747,625.60	100,698.93
杉金光电（北京）有限公司		9,072.61	100.00	30,929.75	26,524.23	57,854.78	2,922.07
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90,000.00	100.00	114,183.90	59,056.48		-636.26
杉金光电（绵阳）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28,258.96	25,439.93		-384.22
台湾杉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万新台币	100.00	22,163.77	14,637.00	9,728.44	-1,644.37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炭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18,200.00	87.0770	686,489.85	583,071.85		-1.39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87.0770	477,670.92	252,583.56	354,699.91	8,878.88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87.0770	135,048.04	60,623.09	127,285.73	9,716.17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87.0770	62,775.44	34,101.00	77,861.24	5,575.24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87.0770	85,217.80	34,978.23	133,209.32	8,085.20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87.0770	44,274.27	16,914.52	99,435.68	3,998.24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87.0770	350,611.92	145,058.30	834,341.62	22,044.05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	87.0770	373,658.64	152,833.46	423,765.09	12,352.48
内蒙古杉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87.0770	9,455.91	9,066.99		2,977.44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	87.0770	173,349.19	70,340.55	77,484.56	24,216.84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87.0770	425,047.47	173,237.18	103,864.97	-184.52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87.0770	35,319.32	30,825.95		-174.05
宁波杉杉硅基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87.0770	11,353.35	10,844.88		-155.12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00	100.00	33,799.40	22,321.38	29,469.42	2,121.22
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6,405.00	82.25	104,565.94	67,366.55	98,403.37	14,256.40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100,000.00	100.00	112,103.36	109,238.86		6,566.17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配件、半导体材料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15,000.00	90.035	99,680.34	20,522.44	165,043.56	-498.23
参股公司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7,884.55	49.00	914,580.60	560,891.47	828,501.40	105,627.7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及办理国内结算等	420,000.00	7.06	32,702,136.40	2,488,477.46	843,594.58	191,921.6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锂电材料业务

根据 Clean Technica 数据,在全球践行“碳中和”行动下,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009 万辆,同比增长 56.4%,渗透率由 2021 年的 9%提升至 14%,预计未来渗透率继续提升。根据高工锂电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达到 25%以上,带动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达到 1.55TWh,正式迈入 TWh 时代,叠加储能电池市场出货量,2025 年有望达到 1.85TWh,相比 2021 年出货量增长 4.5 倍以上,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的蓬勃发展,将带动锂电池负极材料行业持续快速增长。基于下游终端市场差异化需求,除现有人造石墨持续迭代升级外,硅基负极、硬碳材料等新型负极产品将加速产业化进程。

随着行业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负极材料行业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叠加下游降本诉求往上游传导,市场竞争将趋于激烈,特别是在同质化较高的中低端产品领域,将呈现低价竞争态势。市

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加速行业洗牌、低端无效产能出清，市场集中度预计进一步提升。负极行业头部企业具有研发创新、差异化产品、成本等优势，有望在行业整合变化中获得更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作为负极材料头部企业，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引擎，不断提升制造运营能力、深化降本增效路径，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实现全球市占率的稳步提升。

2. 偏光片业务

偏光片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资金、认证等行业壁垒，且市场集中度高，目前全球偏光片产能主要集中在杉金光电、住友化学、日东电工等主要偏光片厂商，根据 CINNO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前十大厂商产能占比高达 97%，其中前五大厂商产能占比达 78%，行业格局较为稳定。

随着消费电子需求的逐步复苏，以及“数字化”、“新一轮换机周期”等新需求的拉动，消费电子产业将恢复增长，叠加显示产品大尺寸化的发展趋势，偏光片市场需求面积将稳步增长。根据 Omdia 预测，2022-2026 年，全球偏光片市场需求面积的年复合增长率将维持在 5%以上，尤其是大尺寸偏光片市场需求增速显著，其中 65 英寸及以上偏光片需求面积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5%左右。

此外，显示面板产能不断向中国大陆转移，国产替代需求扩大，中国大陆偏光片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根据 Omdia 预测，2022-2026 未来五年，中国大陆地区偏光片市场需求面积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9%左右，预计到 2026 年中国大陆地区偏光片市场需求面积占全球的比例接近 80%，偏光片国产化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将持续扩大在大尺寸领域的全球领先优势，并加快推进在高端中小型产品、OLED、VR/AR、车载等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充分把握显示面板产业国产替代带来的历史性机遇，不断提升全球市场份额，夯实全球领先优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打造受人尊敬的全球化高科技企业，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愿景，专注于锂电池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两大核心业务的发展，以持续技术创新为引擎，不断提升制造运营能力、深化降本增效路径，稳步提升全球市占率，夯实公司产业龙头地位。

1. 负极材料业务

公司负极材料业务坚持以“深度赋能客户需求”为价值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世界一流的产品和服务：

——以创新研发为核心，按“开发一代、应用一代、储备一代”的纵向产品布局，以始终保持产品技术的领先地位，引领行业发展；

——打造基于细分市场的差异化策略，通过原材料定制调控、工艺创新、大产线运营，为客户提供最具性价比的产品，提升全球市占率；

——持续推动成本下降，通过原材料革新、生产工艺迭代升级、优化生产基地及产线运营等举措持续扩大降本空间，提高盈利能力；

——加快拓展海外市场，并将积极配合下游客户需求，适时启动海外产能基地建设，以持续扩大海外市场份额。

2. 偏光片业务

公司偏光片业务始终秉持“品质、创新”的核心价值，致力于成为全球偏光片业务领导者：

——通过加大创新研发投入、积极推动全球偏光片研发中心的建设，强化研发实力，保障产品的可持续竞争力；

——根据市场差异化需求，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矩阵，拓展下游应用，以进一步提升全球市占率；

——持续推进生产制造工艺革新，致力于打造极致制造，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并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加速推进原材料国产化、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以保障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和安全，并增强产品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全面加速推进上述核心业务发展战略，不断强化公司在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产业的龙头地位，实现全球市占率的稳步提升和长期盈利能力的稳健增长，成为全球一流的高科技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负极材料业务

(1) 打造多元、差异化的产品矩阵，并持续推进产品的迭代升级

产品布局方面，根据下游市场差异化需求，打造多元、差异化产品矩阵；消费领域，持续推进产品能量密度、快充性能的迭代升级，扩大技术领先优势；动力领域，已实现快充类产品 2-10C 全方面覆盖，将加快其市场份额提升；储能领域，打造低成本、长循环产品开发，目前已实现 340/350 长循环产品开发和量产；硅基负极材料，加快第三、四代硅氧产品的研发及量产应用，以及新一代高容量高首效硅碳的测试和产业化应用。

(2) 持续推进原材料的定制调控，提升产品竞争力

负极原材料已经成为产品性能、品质、成本的关键影响因素，原材料的可控性对负极企业生产制造起到核心作用，公司依托多年技术实力已经实现根据产品性能特点进行原材料的定制调控，并率先在业内实施。

(3) 不断推进制造工艺迭代升级与革新

产品工艺路线方面：针对人造石墨性能瓶颈，开创最新石墨改性技术，定制开发可规模化量产的极限石墨工艺，在能量密度和快充性能上实现跨越式突破。

新工厂设备革新：新工厂装备上实现全面革新，将形成行业内首家石墨连续化生产的大型工厂，提升设备利用率与自动化程度，将有效降低单吨投资成本。

石墨化工艺改进与创新：持续推进现有石墨化工艺的改进，并加快推进连续石墨化技术的开发应用，实现石墨化工艺的革新，以大幅降低单吨石墨化能耗及成本。

(4) 全面优化生产运营，扩大降本空间

产品定线生产：进行产品集中化生产，“大产品大产线”，大幅提升产品合格率和稳定性，减少频繁切线带来的成本损耗以及物流运输损耗。

上下游就近布局：依托一体化工厂，就近开发上游原材料、并覆盖周边下游客户需求，打造成本更低、响应更快的优质供应链。

(5) 加快拓展海外市场，积极推进海外产能建设规划

随着全球碳中和战略的推进，海外锂电池产业链配套需求强烈，公司将积极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并将根据下游客户的配套需求，适时启动海外产能建设，以更快响应客户需求，扩大海外市场份额。

2、偏光片业务

(1) 持续推进 LCD 偏光片的迭代与创新

公司将持续推进 LCD 偏光片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创新，在大尺寸领域，公司将重点推进大尺寸偏光片的光学性能提升，加强在高端应用和超大尺寸应用的竞争力。在中小尺寸领域，公司将重点推进中小尺寸偏光片在差异化需求等方面的开发和应用，以加快提升在高端中小型市场的占有率。

(2) 加快推动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和应用

公司将加快推动新技术在显示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需求端应用场景。2021 年起，公司专门成立了 OLED 研发部门，重点推进电视及中小型产品用 OLED 偏光片的研发工作，目前 OLED 手机用偏光片已通过客户认证，OLED 电视用偏光片已完成自主开发，处于客户认证阶段，2023 年公司将加快产品认证及量产供应。在虚拟显示技术方面，公司将推进 VR 显示端用偏光片的认证和量产，及模组端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在车载显示技术方面，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技术和专利储备，正在加快推动产品开发。

在材料开发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新材料开发能力，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增强产品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导入全新的绿色环保型粘着剂，有效降低 VOCs 排放。同时，公司将继续推进 UV 硬化技术应用研究，持续推进节能减排，助力绿色低碳经济发展。

(3) 加速推进全球研发中心建设，全面扩大技术领先优势

2023 年公司将加速推进全球偏光片研发中心的投资建设，加强产学研合作，积极引进创新型人才，加大研发投入，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应用的开发。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协议已签署完毕，2023 年将重点推进项目建设。

(4) 精益革新，持续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2023 年公司将持续推进精益革新，提高运营效率：通过精益生产，进一步提升产线运营速度；通过材料创新开发，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材料损耗率；通过制造工艺改进升级，提高产品直通率和良率等，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5) 持续强化与上下游的合作关系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下游主流面板厂商京东方、华星光电、LG 显示、夏普、咸阳彩虹光电、惠科、天马、群创等厂商的合作关系。凭借前端产能优势和后端 RTP/RTS 等供应优势，实现产品稳定供应，以卓越的产品品质和服务，实现与客户合作共赢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深入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推动上游原材料的本土化，保障上游材料的供应稳定和安全。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政策风险

公司的核心业务均为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国家对锂电池和偏光片产业的相关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提升盈利能力，以应对国家支持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持续关注国家和各地政府的相关政策，在产业投入时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并及时调整业务投入，降低政策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2.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支持，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锂电池材料行业参与竞争。同时现有锂电池材料企业亦纷纷扩充产能，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市场可能出现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将加剧。

随着国内高世代液晶面板产线量产及下游需求变化，显示面板产业将阶段性下行，偏光片需求亦会受到一定影响，同时将加剧偏光片厂商之间的竞争。

应对措施：面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推动产品升级以及加强精益管理等方式持续提升竞争力。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石油焦、针状焦等，原材料成本占负极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会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不能传导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抵消成本上涨压力，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偏光片原材料供应主要集中在日、韩相关企业，特别是 PVA 膜、TAC 膜主要从日本相关企业采购。若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出现较大的经营变动或者外贸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公司偏光片业务生产经营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应对措施：实时追踪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强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深度合作，优化供应链体系，保障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安全，降低成本波动风险。

4. 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风险

锂离子电池是二次电池领域应用最为广泛的种类，且其经过多年发展，相关技术水平和产业链配套趋于成熟，因此预计其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是市场主流技术。但随着终端需求变化，以及技术的进步，其他类型电池如燃料电池、锂硫电池、固态电池等可能会加速产业化进程。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技术变化趋势对产品进行升级或者创新，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虽然当前 LCD 在显示面板产业占据主流地位，但随着新型显示技术如 OLED、Micro LED 技术的不断发展，可能会对 LCD 显示市场地位形成挑战，从而影响到公司 LCD 偏光片业务的需求和盈利空间。

应对措施：公司基于深厚的技术积累和领先的研发能力，持续加强研发创新，以保持技术的前瞻性和领先性。

5. 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当前国际环境日趋错综复杂，地缘政治冲突、贸易保护主义等因素均加剧了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稳定性，全球供应链的不稳定性与不确定性显著提高。欧美等主要国家和地区基于本土产业链的保护及本土化要求，相关产业政策可能不利于国内锂电池海外市场的发展，亦可能影响公司海外客户对国内企业的采购需求。

应对措施：积极关注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加强与海外客户的沟通，并根据客户需求，规划海外工厂，实现海外市场供应链本土化。

6. 汇率风险

由于公司部分采购与销售来自于境外，与境外支付渠道的结算涉及美元、欧元等多种货币。因此外币资产会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汇率动态，在签订合同中考虑相应的汇率波动风险，同时合理谨慎利用相关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截至年度报告期末，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上，均符合作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中国公司适用的公司治理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和应行使的权利。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严格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聘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律师等出具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公正、合法。本年度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能按照独立自主的权利充分行使表决权。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其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三分开、两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健全。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聘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实行高管人员的薪酬与效益挂钩。董事、监事、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债权人、员工和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交易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正公平。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3-14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2-03-15	详见公司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5-10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2-05-1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7-08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2-07-09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8-29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2-08-30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07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2-11-08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30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2-12-3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公告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以书面形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公告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以书面形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会议统筹安排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由 2022 年 7 月 6 日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郑永刚	原董事长	男	65	2020-12-28	2023-02-10	655,267	655,267	0	/	441.19	是
	原董事			2020-09-30	2023-02-10						
郑 驹	董事长	男	32	2023-03-23	2023-05-17	0	0	0	/	0.00	是
	董事			2023-03-23	2023-05-17						
庄 巍	副董事长	男	57	2020-12-28	2023-05-17	2,392,500	4,857,500	2,465,000	股票期权行权	301.19	否
	董事			2020-05-18	2023-05-17						
李智华	总经理	男	55	2020-05-18	2023-05-17	2,392,500	4,857,500	2,465,000	股票期权行权	281.19	否
	董事			2020-05-18	2023-05-17						
杨 峰	董事	男	40	2020-05-18	2023-05-17	1,435,500	2,914,500	1,479,000	股票期权行权	11.09	是
	原副总经理			2020-05-18	2022-02-09						
李凤凤	董事	女	43	2020-05-18	2023-05-17	1,435,500	3,364,500	1,929,000	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	111.19	否
彭文杰	董事	男	48	2020-05-18	2023-05-17	1,531,200	3,108,800	1,577,600	股票期权行权	1.19	是
沈云康	董事	男	60	2020-05-18	2023-05-17	0	0	0	/	1.19	是
张纯义	独立董事	男	60	2020-05-18	2023-05-17	0	0	0	/	10.74	否
徐衍修	独立董事	男	57	2020-05-18	2023-05-17	0	0	0	/	10.74	否
仇 斌	独立董事	男	53	2020-05-18	2023-05-17	0	0	0	/	10.74	否
朱京涛	独立董事	男	45	2020-09-30	2023-05-17	0	0	0	/	10.74	否
赵志刚	副总经理	男	50	2022-11-14	2023-05-17	0	0	0	/	37.12	否
高 明	副总经理	男	52	2022-11-14	2023-05-17	0	0	0	/	37.12	是
游 海	副总经理	男	44	2022-11-14	2023-05-17	0	0	0	/	16.44	否
徐志良	副总经理	男	57	2021-04-28	2023-05-17	0	0	0	/	100.00	否

李克勤	财务总监	男	48	2021-01-11	2023-05-17	0	0	0	/	70.00	否
陈莹	董事会秘书	女	41	2020-12-28	2023-05-17	1,100,550	2,234,450	1,133,900	股权激励行权	60.00	否
林飞波	监事会召集人	女	35	2020-05-18	2023-05-17	0	0	0	/	20.60	否
洪志波	监事	女	42	2020-05-18	2023-05-17	0	0	0	/	25.60	否
徐超	监事	女	33	2020-05-18	2023-05-17	0	0	0	/	1.89	是
合计	/	/	/	/	/	10,943,017	21,992,517	11,049,500	/	1,559.9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郑永刚	公司原董事长。曾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公司实际控制人。
郑驹	公司董事长。现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庄巍	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智华	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峰	公司董事。历任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财会处副主任科员，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主任科员、公司业务一处副处长，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凤凤	公司董事。历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企划部副部长、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多家子公司董事长。
彭文杰	公司董事。历任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运营总监。
沈云康	公司董事。历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现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张纯义	公司独立董事。1984年至今任职于上海开放大学（原上海电视大学），现任上海开放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与金融系系主任、副教授。
徐衍修	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宁波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宁波市律师协会监事长，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主任、管理合伙人，一级律师。
仇斌	公司独立董事。1998年8月至今任职于清华大学，从事电动汽车设计开发工作，现任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副研究员。
朱京涛	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至今任职于同济大学，长期致力于光学薄膜与技术相关领域研究，现任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赵志刚	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宁夏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高明	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圳部总经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华南部总经理，宁波益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游海	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大客户部金融同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及上海子公司党支部书记、财务总监、风险总监。

徐志良	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江苏灵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厂长、副总经理，江苏姜堰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姜堰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科芜湖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克勤	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部长，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陈莹	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副总监，同时兼任证券事务代表。
林飞波	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曾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专员、部长助理。现任杉杉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洪志波	公司监事。历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杉杉股份资金管理部部长。现任杉杉股份财务资金部资金经理。
徐超	公司监事。曾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行政事务专员、部长助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现任杉杉股份副董事长秘书、办公室主任助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2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峰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杨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聘任赵志刚先生、高明先生和游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3年2月10日，公司原董事长郑永刚先生因病逝世。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选举郑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郑永刚	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09-01	2023-02-1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04-08-30	2023-02-10
郑 驹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2-12	至今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总裁	2015-07-20	至今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9-02	至今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05-19	至今
庄 巍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2-12	至今
李智华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4-08	至今
杨 峰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2-09	至今
沈云康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8-27	至今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7-01	至今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03-11	至今
高 明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8-08	2022-10
徐 超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秘书	2021-07-01	2022-11-30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郑永刚	上海汇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9-13	2023-02-10
	上海商海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5-27	2023-02-10
郑 驹	上海煦曦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0-15	至今
	南通建宇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06-22	至今
	上海贤逸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11-09	至今
	上海创魅芯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2-01	至今
庄 巍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6	至今
	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9-11	2022-08-16
	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2-10	至今
李智华	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11-08	至今
杨 峰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02-10	2025-02-10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8-29	至今
	上海永杉创锂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03-25	至今
	宁波杉锂一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7-07	至今
李凤凤	上海杉翀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09-23	至今
	上海杉翻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10-16	至今
	上海杉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3-30	至今
彭文杰	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3-11-08	至今
张纯义	上海开放大学	系主任，副教授	1984年	至今
徐衍修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主任、管理合伙人、执业律师	2019-03	至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2-27	2023-03-05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04-26	2024-04-26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12-22	2022-12-1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4-23	2023-04-22
仇 斌	清华大学	副研究员	1998-08	至今
朱京涛	同济大学	教授	2007-06	至今
高 明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1-25	2025-02-09
	上海士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9-28	至今
	宁波东方景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1-13	至今
	上海金裕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09-13	至今
徐志良	桂林尧山索道游乐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6-26	至今
	宜兴市润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6-11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领取津贴；高管人员根据工资制度、考核办法确定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公司职务，按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工资制度、考核办法获得劳动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郑永刚	董事长	离任	因病逝世
郑 驹	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选举
	董 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杨 峰	副总经理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赵志刚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高 明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游 海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01-04	详见公司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01-06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02-23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03-18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04-18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04-26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04-27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2-05-26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2-06-20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2-06-27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2-08-1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2-10-17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2-10-27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2-11-14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2-12-09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2-12-26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郑永刚	否	16	16	16	0	0	否	0
庄巍	否	16	16	16	0	0	否	1
李智华	否	16	16	16	0	0	否	1
杨峰	否	16	16	16	0	0	否	1
李凤凤	否	16	16	16	0	0	否	1
彭文杰	否	16	16	16	0	0	否	0
沈云康	否	16	16	16	0	0	否	6
张纯义	是	16	16	16	0	0	否	3
徐衍修	是	16	16	16	0	0	否	3
仇斌	是	16	16	16	0	0	否	3
朱京涛	是	16	16	16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张纯义（主任委员）、杨 峰、徐衍修
提名委员会	仇 斌（主任委员）、李智华、朱京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衍修（主任委员）、庄 巍、张纯义
战略委员会	郑永刚（主任委员）、李智华、杨 峰、李凤凤、朱京涛

注：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长的议案》。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据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步变更为郑驹先生。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1-06	关于出售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2-04-07	审阅 2021 年年报关键审计事项、初步审计意见及相关财务会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关键审计事项、初步审计意见进行充分沟通。	审议通过	无
2022-04-18	一、关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五、《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九、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2-04-27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2-08-10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2-10-27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2-12-01	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独董预审沟通汇报函》，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相关事项进行初步沟通。	审议通过	无
2022-12-06	确定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并明确审计性质、范畴及拟重点审计内容。	审议通过	无
2022-12-08	关于为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3).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4-22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2-06-27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	审议通过	无

	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2022-10-1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2-16	(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 关于核实<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2-03-14	(一)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2-05-25	(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三)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2-08-10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2-10-14	(一) 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5).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11-11	关于提名赵志刚先生、高明先生和游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	审议通过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42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54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105
销售人员	59
技术人员	750
管理人员	298
研发人员	300
职能人员	1,031
合计	7,54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7
硕士	204
本科	1,279
专科及以下	6,053
合计	7,54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采取公平公正、薪酬成本与预算控制等原则，实行以岗位评估为基础，绩效考核为依据，市场薪资为导向的薪酬制度，为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

针对杉杉股份的业务发展情况，产业公司的业绩考核以净资产回报率为核心，以增长和风险控制指标为辅助，对产业公司经营团队进行绩效考核。充分激发员工的创造性、主动性和积极性。配合组织的经营战略，实现组织经营目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着力打造立体、多元的人才发展体系。重视和强化管理干部队伍培养，年内开展干部大讲堂、财务/人力行政条线干部能力提升等多个专项管理能力提升项目；公司及下属产业公司深入开展了研发类、生产类、营销类等多类别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和实践；重视内训师队伍培养，新培养了一大批专业或管理能力突出、乐于分享的内训师，开发了一批贴近需求、接地气的管理/专业培训课程，推进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实施，促进股份平台关键人才管理和专业能力素质的提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671,973.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55,460,311.87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公司实现的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中具体所处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或者生产经营、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修改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公司可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期内利润分配方案制定、执行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上述预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并就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分红等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

（以上详见公司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1 年现金分红 707,163,579.54 元，高于公司 2021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2019-2021 年度，公司连续三年进行现金分红，累计金额 988,416,208.47 元，高于公司最近三年（2019-2021 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671,354,367.3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1,262,599.60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4.9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247,010,180.25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918,364,547.55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4.12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p>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事项相关议案。</p> <p>2022年3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p> <p>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2年5月5日，公司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登记事宜。</p> <p>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6日、2022年6月21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变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登记事宜。</p> <p>2022年8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p> <p>2022年8月29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调整议案。</p>	<p>日、3月15日、3月22日、5月7日、5月27日、6月8日、8月12日和8月30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p>
<p>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2年6月21日，公司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变更登记事宜。</p> <p>2022年10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2022年10月20日，公司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p> <p>2022年11月9日、2022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和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p>	<p>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10月18日、11月11日和12月22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p>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庄 巍	副董事长	246.50		246.50	246.50	7.28		18.20
李智华	董事、总经理	246.50		246.50	246.50	7.28		18.20
杨 峰	董事	147.90		147.90	147.90	7.28		18.20
李凤凤	董事	147.90	105.00	147.90	147.90	7.28	105.00	18.20
彭文杰	董事	157.76		157.76	157.76	7.28		18.20
陈 莹	董事会秘书	113.39		113.39	113.39	7.28		18.20
合计	/	1,059.95	105.00	1,059.95	1,059.95	/	105.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 的授予价格 (元)	已解锁 股份	未解锁股 份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 末市价 (元)
李凤凤	董事	0	45	13.76	0	45	45	18.20
合计	/	0	45	/	0	45	45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实行高管人员的薪酬与效益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薪酬采取公平公正、薪酬成本与预算控制等原则，实行以岗位评估为基础，绩效考核为依据，市场薪资为导向的薪酬制度，为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

针对杉杉股份的业务发展情况，产业公司的业绩考核以净资产回报率为核心，以增长和风险控制指标为辅助，对产业公司经营团队进行绩效考核。充分激发员工的创造性、主动性和积极性。配合组织的经营战略，实现组织经营目标。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到目前，公司构建了以杉杉股份内控框架制度为基础、各下属子公司遵照制定本公司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的内控制度建设体系，内容涵盖了综合管理、内控管理、人事管理、信息管理、公共事务、安全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信用管理、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研发管理、证券管理、品牌管理、风险资产管理等 16 个管理业务循环、101 个内控管理子制度。2022 年上半年各子公司根据杉杉股份内控框架制度已完成内控制度的修订，进一步优化了风险评估、危险废弃物管理与环境污染物监测、竞争性谈判方式的采购条件、单一来源方式的采购范围与要求等相关制度内容，并新增重大风险监测和报告工作机制等内容。

公司内控制度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制度设计健全、合理，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总部设立有审计部、内控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对公司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并对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跟踪整改。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并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杉杉股份内控框架制度》,以及《子公司董事会管理》等制度。下属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资产,同时在不影响独立自主经营管理的前提下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公司根据相关内控制度,对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投资、信息披露、财务、人事等事项进行管理或监督。为提高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审计部、内控部定期对子公司行政、人事、财务、生产、销售、采购、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督促跟进子公司对检查过程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相应整改。公司通过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同时明确规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跟踪子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安全环保、资产管理等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失去控制的现象。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4,216.41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共 8 家，相关排污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t/a)	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超标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30.7mg/L	131.64	705.674	无	经过废水站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间接排放	1 个排放口	《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及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氨氮	2.4mg/L	2.349	3.347				
	废气	二氧化硫	4.4mg/m ³	0.39	0.49	无	经过治理设施治理达标后排放	24 个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氮氧化物	6.3mg/m ³	1.79	8.095				
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浓度≤30mg/m ³	13	总量≤121.6	无	有组织排放	13 个排放口：厂区四周及楼顶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颗粒物	浓度≤120mg/m ³	0.08	总量≤1.175			1 个排放口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
		SO ₂	浓度≤50mg/m ³	2.39	总量≤2.688			8 个排放口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NO _x ）	浓度≤150mg/m ³	0.78	总量≤12.574			8 个排放口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BOD ₅	300mg/L	101.065	/	无	/	1 个排放口	1.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t/a)	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超标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mg/L	26.54	/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生产废水: 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 区分: 1. 氨氮 20mg/L, 2. 氨氮 45mg/L
		总磷	/	7.23	/				
		LAS	20mg/L	7.57	/				
		全盐量	/	529	/				
		总氮	/	7.88	/				
		COD	500mg/L	222.2	/				
		氨氮	20mg/L	0.19	/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2.2 mg/m ³	0.347418	0.36362	无	有组织, 无组织	5个排放口: 2车间1个, 3车间2个, 4车间2个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4.32mg/m ³	1.15	1.153	无	处理达标后15m高空排放	12个排放口: 9个粉尘排口, 2个尾气排口, 1个油烟排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SO ₂	8 mg/m ³	0.56	0.566				
		NO _x	7 mg/m ³	0.15	0.1588				
		颗粒物	20 mg/m ³	7	7.058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13.95 mg\Nm ³	0.436	0.876	无	有组织排放	5个排放口: 半成品加工车间排放口1#、半成品加工车间排放口2#、半成品加工车间排放口3#、成品加工车间一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气筒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
		氮氧化物	25.22 mg\Nm ³	0.908	1.032				
		颗粒物	2.46 mg\Nm ³	0.07	0.45				
		沥青烟	17.6 mg\Nm ³	0.451	VOCs: 10.1				
		非甲烷总烃	76.1 mg\Nm ³	1.95					
		苯并芘	0.000016 mg\Nm ³	4.1*10 ⁻⁷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120 mg\Nm ³	1.8762	/	无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	2个排放口: 1#石墨化车间排气筒、2#石墨化车间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氧化硫	550 mg\Nm ³	6.984	29.18				
		氮氧化物	240 mg\Nm ³	10.614	55.86				
		非甲烷总烃	120 mg\Nm ³	3.38892	/				
		沥青烟	40 mg\Nm ³	5.055	/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t/a)	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超标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苯并芘	0.0003 mg\Nm ³	0.000558	/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2.2mg/m ³	2.7	/	无	有组织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达标后排放；无组织废气	9 个排放口：烘干 5 个、改性 1 个、中试 1 个、碳化 1 个、锅炉 1 个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氮氧化物	15mg/m ³	23.644	35.394				
		二氧化硫	3mg/m ³	0.56448	0.72				
		非甲烷总烃	7.1mg/m ³	0.586	/				
		沥青烟	9.2mg/m ³	1.4	/				
		苯并[a]芘	未检出	8.5*10 ⁻⁶	/				
	废水	BOD ₅	25.8mg/L	/	/	无	接入污水管网	3 个排放口：排口分别位于东门、西门和南门处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全盐量	849mg/L	/	/				
		动植物油	0.32mg/L	/	/				
		COD	88mg/L	4.0345	42.56				
		总磷	2.56mg/L	/	/				
		悬浮物	24mg/L	/	/				
		氨氮	69mg/L	1.52532	1.76				
石油类	0.18mg/L	/	/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废气	HF	0.35mg/m ³	0.48	/	无	经过水洗、碱洗或者吸附柱活性炭吸附后外排	3 个排放口：有机车间、六氟车间、洗桶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HCL	3.2mg/m ³	0.96	/				
		脂类废气	2.5mg/m ³	0.05	/				
	废水	COD	28mg/L	5	5.582		排放至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市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1 个排放口：污水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氨氮	0.45mg/L	1.25	1.299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的防治污染设施均按要求建设与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一般废弃物指定环卫部门外运处置，其它可回收一般固废委托有经营许可证的厂家回收处置；危险废弃物由设置专门场地保管，委托并转移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均严格执行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建设项目均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各项工程建设始终坚持环保“三同时”原则，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期完成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应急救援措施和责任，保护员工的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使事故发生后能够迅速、有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上述公司均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21日，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因废焦油泄露被宁德市生态环境局予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人民币162.64万元。2022年12月9日，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因叉车尾气超标被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予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2.5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子公司均已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完成相关问题整改。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除上述重点排污单位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和偏光片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均遵循国家相关环保规定；公司积极通过加大环保设备的投入和技术改造，推动节能减排，践行绿色低碳发展。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环境治理责任，严格依据各项法律、政策和社会准则规范生产经营活动，坚持经济利润、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的统一。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完善企业内部的环境治理，主动优化升级环保处理设施，从源头防治污染，大力实施清洁生产和废物综合利用，自觉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行为。同时，公司积极开展环保教育培训，并组织实践垃圾分类、植树造林等良好环境行为，使员工对环境保护有充分的认识和理解，将环保意识和行为贯穿于实际生产操作过程中。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35,405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实际行动履行能源管控的承诺，致力于降低因温室气体排放对地球暖化所造成的环境及气候冲击，推行永续发展理念，担负环境社会责任。

期内，负极公司取得了 ISO 14064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认证，并依据 ISO 14064 要求，成立温室气体（GHG）盘查推行委员会，推动对温室气体排放盘查工作，依据盘查结果积极制定温室气体排放减量措施，采取持续改善的计划和活动，促进低碳可持续发展。负极公司在总部及各产业基地购买绿色电力应用于生产经营，以减少碳足迹，并与绿电公司签订合同保证每月实际交易电量中的水电、风电、光电等新能源全年平均占总使用电力的 15%以上。同时，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更新生产设备、使用太阳能路灯、使用电动叉车代替柴油叉车等方式持续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产品碳足迹。报告期内，共计减少约 13.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

杉金光电与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计划利用两家公司的厂房屋顶布置光伏组件，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约为 2.4MW，于 2023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营，预计年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2400 吨，节约

标准煤 800 吨。此外，杉金光电始终坚持通过开发绿色环保型偏光片产品，助力低碳经济可持续发展；同时积极参与或主持相关偏光片产品与绿色相关标准的制定，持续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绿色智造发展。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26	
其中：资金(万元)	126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回报社会、回馈民众”的理念，在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同时，关注社会整体利益，依法诚信纳税，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热心公益事业，逐渐形成了有杉杉特色的回馈社会模式。

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了一系列不同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组织企业志愿者积极参与，在凝聚企业员工的同时，提升了员工们的社会责任感，培养员工积极为社会思考的习惯。公司在不同领域、不同受众中贡献自己的力量，通过设立高校奖学金、帮助困难群众、献血、环境绿化建设、慰问老人等落实公益事业，树立有社会担当的企业形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	
其中：资金(万元)	5	福建杉杉认领水稻田，助农惠农，响应乡村振兴工作。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杉杉集团、朋泽贸易、鄞州捷伦、杉杉控股及郑永刚先生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以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最近三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符合监管规定的承诺；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杉杉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杉杉集团、杉杉控股、郑永刚先生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最近三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符合监管规定的承诺；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的承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杉杉集团、杉杉控股、郑永刚先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杉杉集团、杉杉控股、郑永刚先生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否	是
	其他	LG 化学等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杉杉集团	杉杉集团目前无并保证未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杉杉股份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且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杉杉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为 2001 年 4 月，期限为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杉杉控股、杉杉集团、郑永刚先生（承诺人）	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承诺人作为杉杉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控制的除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企业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利益受损的活动。若承诺人及控制的除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企业遇到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促成该等机会让与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杉杉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时间为 2015 年 5 月，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出具后生效，且在承诺人作为杉杉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杉杉集团、朋泽贸易、鄞州捷伦	关于认购杉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杉杉控股、杉杉集团、郑永刚先生	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杉杉股份	关于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资金投入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承诺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期限为做出承诺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杉杉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	否	是

		控制人		告。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杉杉股份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否	是
	股份限售	杉杉集团、朋泽贸易、鄞州捷伦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和 4 月 30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是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杉杉股份	公司承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2022 年 2 月 24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是	是
	其他	杉杉股份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2022 年 2 月 24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杉杉股份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直至陕西茂叶工贸有限公司与宁波联康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再作为杉杉品牌公司的股东。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杉杉集团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杉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杉杉股份、郑永刚先生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三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的相关内容。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乔琪、施丹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乔琪（1）、施丹华（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
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保荐人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非重大诉讼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13日，因未及时披露子公司政府补助事项，宁波证监局向公司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公司及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针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示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核查分析，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期内，相关整改措施已完成，后续将持续规范。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在关联银行存款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期，公司在稠州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为 49,049.49 万元，利息收入为 467.73 万元。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内蒙古蒙集新碳材有限公司采购石墨化加工服务，采购金额为 39,222.18 万元。

(3)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12 月 31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期末，公司为巴斯夫杉杉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金额为 43,000.00 万元；公司为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金额为 25,571.99 万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聚焦公司核心业务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 月 25 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四位战略投资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共同对上海杉杉锂电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30.5亿元，认购上海杉杉锂电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杉杉锂电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8.77亿元变更为11.82亿元，公司对上海杉杉锂电的持股比例将由原来的89.99%变更为87.08%，上海杉杉锂电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2年7月1日，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其他非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22-10-08	2022-10-08	2025-10-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无	是	联营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22-10-08	2022-10-08	2025-10-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无	是	联营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0-03-24	2020-03-24	2023-04-0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有	否	联营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01-12	2022-01-12	2023-02-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有	否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30,00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33,025,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119,277,620.2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464,576,705.3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697,601,705.3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3.3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06,074,530.6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06,074,530.6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统计金额包含合并范围内互相担保。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杉杉品牌公司的担保已解除。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8,402,766	22.79	18,334,100				18,334,100	506,736,866	22.3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88,402,766	22.79	16,207,220				16,207,220	504,609,986	22.2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88,402,766	22.79						488,402,766	21.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207,220				16,207,220	16,207,220	0.72
4、外资持股			2,126,880				2,126,880	2,126,880	0.0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2,126,880				2,126,880	2,126,880	0.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54,517,172	77.21	102,719,320				102,719,320	1,757,236,492	77.62
1、人民币普通股	1,654,517,172	77.21	102,719,320				102,719,320	1,757,236,492	77.6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142,919,938	100.00	121,053,420				121,053,420	2,263,973,358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6日，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18,334,100股。

2022年7月25日，公司实施完成发行GDR对应的境内新增A股股票的登记工作，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7,211,500股。

2022年11月9日和2022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实施完成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的第一次和第二次行权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合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5,507,820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GDR事项共发行新股121,053,42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63,973,358股。上述股本变动致使公司2022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具体影响如下表：

项目	按新股本计算	按老股本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4	10.76
----------------------	-------	-------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5,264,756	0	0	205,264,756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2024-12-31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0	0	205,264,756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2024-12-31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77,873,254	0	0	77,873,254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2024-12-31
李凤凤	0	0	450,000	450,00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限售期	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其他激励对象 (416 人)	0	0	17,884,100	17,884,10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限售期	
合计	488,402,766	0	18,334,100	506,736,866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	2022-06-06	13.76 元/股	18,334,100	2022-06-06	18,334,100	/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股票	2022-11-09	7.28 元/股	11,950,320	2022-11-16	11,950,320	/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股票	2022-12-20	7.28 元/股	13,557,500	2022-12-27	13,557,500	/
其他衍生证券						
全球存托凭证	2022-07-28	20.64 美元/份	15,442,300 份(对应基础 A 股股票 77,211,500 股)	2022-07-28	15,442,300 份(对应基础 A 股股票 77,211,500 股)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2、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三个行权期行权：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9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分别完成了本行权期第一次和第二次行权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3、为拓展公司国际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海内外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和企业形象，公司于期内筹划境外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完成本次 GDR 发行上市事宜。本次发行的 GDR 数量为 15,442,300 份，所代表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为 77,211,500 股，募集资金约为 3.19 亿美元。上述募集资金用于进一步完善锂电池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以及偿还贷款、补充营运资金和一般公司用途等。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发行 GDR 事项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期初的 2,142,919,938 股增加至 2,263,973,358 股。公司资产和所有者权益相关科目发生相应变化，对负债科目无影响。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8,2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7,564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44,700,000	782,222,036	34.55	205,264,756	冻结	40,441,711	境内非国有 法人
					质押	506,163,870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 公司	0	205,264,756	9.07	205,264,756	质押	78,42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 资有限公司	0	77,873,254	3.44	77,873,254	质押	29,58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44,700,000	72,212,189	3.19	0	冻结	63,391,44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0	54,450,098	2.4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768,929	45,368,006	2.00	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28,345	21,001,135	0.93	0	无		其他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7,440,500	17,440,500	0.77	0	无		境外法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48,266	13,746,990	0.61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61,926	8,534,433	0.38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576,957,280	人民币普通股	576,957,28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72,212,189	人民币普通股	72,212,189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54,450,098	人民币普通股	54,450,09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368,006	人民币普通股	45,368,00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1,001,135	人民币普通股	21,001,135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7,4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40,5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46,99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6,9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534,433	人民币普通股	8,534,43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64,127	人民币普通股	8,264,1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33,954	人民币普通股	6,933,95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存在“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67,600 股。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杉杉控股系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朋泽贸易为杉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鄞州捷伦为杉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截至报告期末，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82,222,036 股，累计质押股份 506,163,870 股。其中，持有股份和累计质押股份均包含杉杉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划转至质押专户的股份合计 3.46 亿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5,264,756	2024-12-31	205,264,756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2024-12-31	205,264,756	
3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77,873,254	2024-12-31	77,873,254	
4	李凤凤	450,000	2023-06-06	112,500	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2024-06-06	112,500	
			2025-06-06	112,500	
			2026-06-06	112,500	
5	丁晓阳	360,000	2023-06-06	90,000	
			2024-06-06	90,000	
			2025-06-06	90,000	
			2026-06-06	90,000	
6	朱志勇	294,000	2023-06-06	73,500	
			2024-06-06	73,500	
			2025-06-06	73,500	
			2026-06-06	73,500	
7	甘露	270,000	2023-06-06	67,500	
			2024-06-06	67,500	
			2025-06-06	67,500	
			2026-06-06	67,500	
7	耿海龙	270,000	2023-06-06	67,500	
			2024-06-06	67,500	
			2025-06-06	67,500	
			2026-06-06	67,500	
7	姜宁林	270,000	2023-06-06	67,500	
			2024-06-06	67,500	
			2025-06-06	67,500	
			2026-06-06	67,500	
10	张 华	240,000	2023-06-06	60,000	
			2024-06-06	60,000	
			2025-06-06	60,000	
			2026-06-06	60,000	
10	李 鹏	240,000	2023-06-06	60,000	
			2024-06-06	60,000	

			2025-06-06	60,000	
			2026-06-06	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朋泽贸易为杉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鄞州捷伦为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杉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李凤凤女士为公司董事，公司负极材料业务负责人，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多家子公司董事长。 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郑驹
成立日期	2004-08-30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装、针纺织品、服装面料、及相关的高新技术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文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润滑油、汽车配件、木材、塑料原料及产品、包装材料、纸浆、纸张、纸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的境内上市公司：吉翔股份（603399）；参股的境内上市公司：华创阳安（600155）、申通快递（002468）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翁惠萍
成立日期	1994-06-28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缝制机械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

	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参股的境外上市公司：徽商银行(03698.HK)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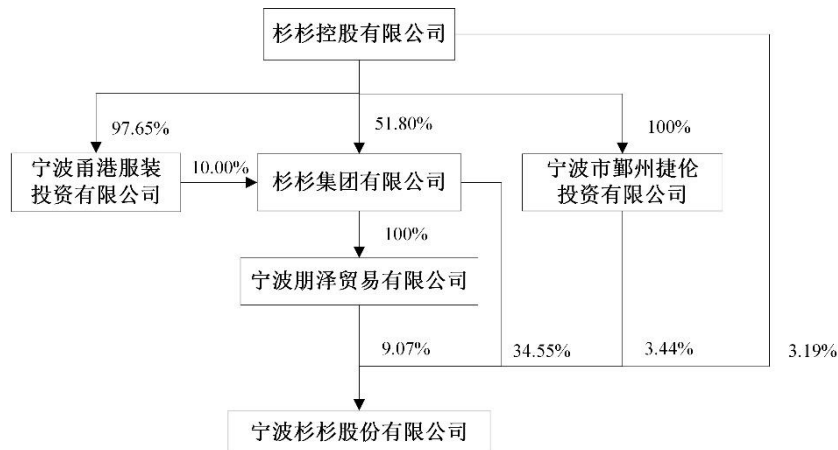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郑永刚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曾任杉杉股份董事长、杉杉控股董事局主席、杉杉控股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杉杉股份、中科英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江泉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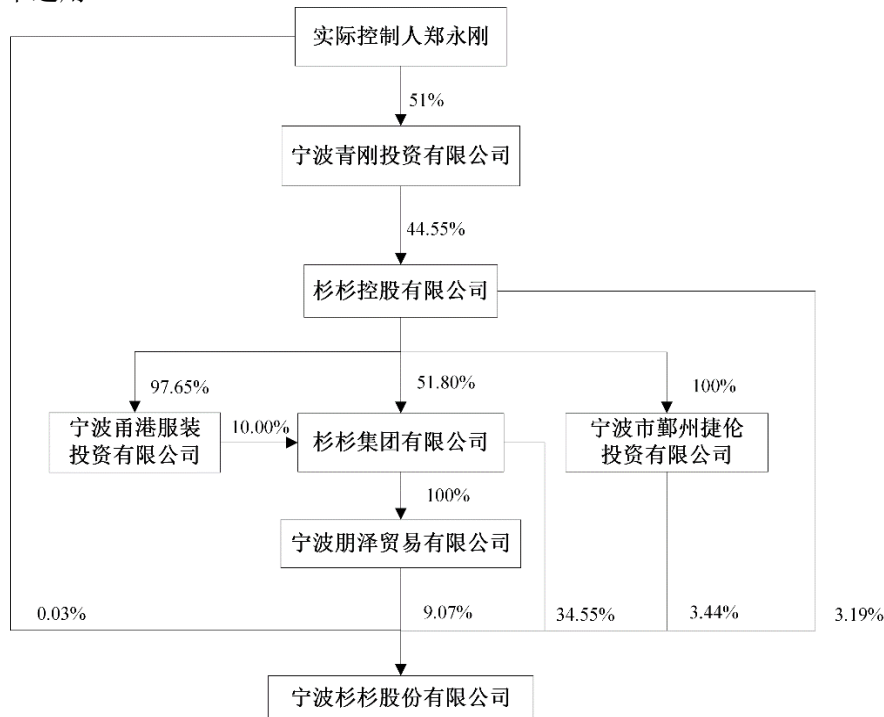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月10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因病逝世，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及相关权益拟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入继承程序。截至本报告落款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或通知，确认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根据其股份继承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进行重新认定。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适用 不适用**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3 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的条件下,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 5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1,739,13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2,263,973,358 股)的比例为 0.96%;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 3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043,479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
拟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拟回购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已回购数量(股)	13,367,60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适用 不适用**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285 号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杉杉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杉杉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应收账款可回收性</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与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应收账款。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原值为 4,899,470,632.84 元，较上年末应收账款增长 16.07%；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204,496,209.46 元。应收账款净值占期末总</p>	<p>本期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就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们了解、评价了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评估方面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组合划分及共同风险特征的判断是否合理； 3、 对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我们复核管理层评估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资产 10.45%，占净资产 19.46%。</p> <p>上述应收账款的余额重大，并且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客户历史还款情况、信用状况、行业情况及前瞻性信息等，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信用风险以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等对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以及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相关客观证据：</p> <p>4、对于按照组合评估的应收账款，我们复核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对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复核各组合的账龄、信用记录、逾期账龄等关键信息；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率及前瞻性考虑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和计算过程；</p> <p>5、我们结合对应收账款实施的独立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等实质性测试，复核财务报告中对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披露。</p>
<p>(二) 收入确认</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七）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与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六）营业收入。2022 年度，公司销售产品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21,701,617,268.32 元，较上年同期上涨了 4.84%。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本期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就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们了解、评估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我们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客户是否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3、我们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我们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我们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杉杉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杉杉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杉杉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杉杉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杉杉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杉杉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杉杉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乔琪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施丹华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742,265,435.59	9,294,961,367.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27,833,088.02	34,666,107.26
应收账款	(三)	4,694,974,423.38	3,959,400,439.17
应收款项融资	(四)	512,249,842.96	644,551,987.38
预付款项	(五)	1,391,716,499.58	837,233,585.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497,273,632.21	346,958,862.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5,029,844,227.43	3,043,029,566.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八)	1,316,864,41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九)	46,632,199.70	58,264,962.45
其他流动资产	(十)	483,327,024.12	758,646,380.73
流动资产合计		18,942,980,783.81	18,977,713,258.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一)		33,196,905.3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	6,917,108,693.60	6,325,388,921.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三)	749,414,590.01	918,659,446.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四)	198,154,599.78	102,604,599.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五)	8,351,151,772.77	7,463,359,635.73
在建工程	(十六)	4,947,187,407.85	2,022,341,380.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七)	1,624,854,551.62	1,358,079,598.87
无形资产	(十八)	1,757,936,375.32	1,627,091,148.67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九)	1,007,279,852.19	914,614,122.42
长期待摊费用	(二十)	133,384,511.46	103,040,76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一)	134,942,699.34	240,325,26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二)	161,095,381.56	202,053,956.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82,510,435.50	21,310,755,745.72
资产总计		44,925,491,219.31	40,288,469,003.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郑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游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克勤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三）	3,928,471,986.16	4,339,082,320.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四）	2,039,758,654.61	1,250,062,984.06
应付账款	（二十五）	3,149,272,023.43	2,321,337,124.98
预收款项	（二十六）	100,196,289.48	1,092,883.71
合同负债	（二十七）	60,815,111.78	112,277,738.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八）	153,368,165.73	195,657,895.94
应交税费	（二十九）	296,418,740.29	722,837,474.19
其他应付款	（三十）	753,001,487.50	590,223,505.5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三十一）	400,317,40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十二）	1,904,053,155.76	3,623,549,740.51
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三）	113,769,719.27	152,672,564.23
流动负债合计		12,899,442,739.68	13,308,794,232.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十四）	4,176,085,647.01	3,369,958,766.3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五）	1,136,932,323.59	1,109,066,539.36
长期应付款	（三十六）	1,816,108,761.30	2,329,233,515.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三十七）	62,706,582.21	31,315,748.16
递延收益	（三十八）	366,776,419.53	409,654,327.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一）	337,324,202.09	380,071,327.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95,933,935.73	7,629,300,224.79
负债合计		20,795,376,675.41	20,938,094,457.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九）	2,263,973,358.00	2,142,919,93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四十）	9,131,320,581.39	6,477,790,953.97
减：库存股	（四十一）	514,721,346.78	
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二）	-150,819,889.21	-31,679,676.99
专项储备	（四十三）	2,140,946.80	2,307,702.27
盈余公积	（四十四）	292,801,918.55	253,716,196.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十五）	12,028,646,332.05	10,083,326,36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53,341,900.80	18,928,381,475.79
少数股东权益		1,076,772,643.10	421,993,07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30,114,543.90	19,350,374,54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925,491,219.31	40,288,469,003.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郑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克勤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6,613,738.52	3,643,582,80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5,443,729.34	2,086,137.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762,041.01	953,868.82
其他应收款	(二)	6,525,085,599.39	5,428,005,807.3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8,955.29	54,015,140.30
流动资产合计		8,016,404,063.55	9,128,643,754.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3,235,636,051.82	12,811,102,420.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916,462.76	35,916,462.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5,346,078.22	402,493,299.1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1,299,812.05	22,425,081.12
无形资产		84,937,286.43	88,082,618.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317,179.88	20,930,25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25,524.18	39,182,34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90,378,395.34	13,420,142,480.38
资产总计		21,906,782,458.89	22,548,786,234.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郑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游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克勤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1,212,444.43	1,028,154,847.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352,872.82	18,140,302.98
预收款项		157,689.48	1,092,600.6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505,506.79	6,492,303.40
应交税费		9,503,110.86	8,029,077.33
其他应付款		2,069,234,913.73	2,844,656,376.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1,620,149.85	2,697,881,650.8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41,586,687.96	6,604,447,159.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63,340,000.00	2,773,240,722.2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291,543.62	13,963,865.45
长期应付款		1,369,305,861.96	1,641,086,052.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75,937,405.58	4,428,290,640.56
负债合计		8,617,524,093.54	11,032,737,799.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63,973,358.00	2,142,919,93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22,416,931.11	5,334,342,133.89
减：库存股		514,721,346.78	
其他综合收益		-28,025,733.68	-22,828,481.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4,927,373.13	255,841,651.17
未分配利润		3,450,687,783.57	3,805,773,193.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89,258,365.35	11,516,048,434.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06,782,458.89	22,548,786,234.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郑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克勤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701,617,268.32	20,699,382,624.28
其中：营业收入	(四十六)	21,701,617,268.32	20,699,382,624.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210,505,453.58	17,819,274,646.85
其中：营业成本	(四十六)	16,487,393,265.82	15,519,028,815.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四十七)	80,180,925.35	71,738,657.31
销售费用	(四十八)	281,388,497.37	204,621,622.61
管理费用	(四十九)	712,963,820.79	654,122,587.74
研发费用	(五十)	952,572,270.06	715,632,069.94
财务费用	(五十一)	696,006,674.19	654,130,893.87
其中：利息费用		634,219,099.55	634,339,574.55
利息收入		119,549,790.72	46,929,544.05
加：其他收益	(五十二)	173,791,345.88	104,532,863.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三)	888,331,445.00	2,389,333,684.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0,283,254.92	279,945,900.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四)	-1,950,000.00	3,639,477.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五)	-10,047,282.00	-266,511,923.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六)	-137,740,024.08	-388,065,933.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七)	-6,132,804.13	-24,391,064.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7,364,495.41	4,698,645,080.93
加：营业外收入	(五十八)	15,111,498.35	7,959,128.96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九)	17,397,835.72	32,390,877.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95,078,158.04	4,674,213,332.48
减：所得税费用	(六十)	569,677,258.05	1,103,886,889.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5,400,899.99	3,570,326,443.1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5,400,899.99	3,570,326,443.1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1,262,599.60	3,339,696,517.6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138,300.39	230,629,925.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833,540.22	-702,999,61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833,540.22	-702,999,618.3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528,319.75	-705,066,829.7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91,536.68	-1,313,680.71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0,619,856.43	-703,753,149.0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4,779.53	2,067,211.4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0,563.30	2,067,211.4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4,216.23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06,567,359.77	2,867,326,82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2,429,059.38	2,636,696,899.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138,300.39	230,629,925.52
八、每股收益：	(六十一)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2.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2.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郑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克勤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29,829,189.24	125,513,082.95
减：营业成本	(四)	15,207,355.86	14,308,686.64
税金及附加		8,363,773.39	8,714,019.32
销售费用		16,138,364.75	7,475,471.61
管理费用		151,491,769.77	137,346,668.7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42,139,772.01	383,087,355.99
其中：利息费用		332,340,237.13	364,400,931.52
利息收入		31,845,541.93	8,130,692.81
加：其他收益		20,556,089.68	421,852.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871,690,071.89	180,794,570.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484,599.31	176,046,623.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64,747.49	-9,651,782.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05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6,774.36	-58,721.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1,875,836.88	-310,963,200.88
加：营业外收入		1,330,831.85	484,836.40
减：营业外支出		4,073,532.38	287,493.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133,136.35	-310,765,857.86
减：所得税费用		-1,724,083.29	-92,898,051.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857,219.64	-217,867,806.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857,219.64	-217,867,806.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90,580.05	-215,827,673.2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03,463.32	-217,894,884.7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03,463.32	-1,313,680.71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6,581,204.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87,116.73	2,067,211.4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87,116.73	2,067,211.4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5,966,639.59	-433,695,479.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郑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克勤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43,741,721.46	16,234,733,369.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9,524,845.74	207,234,064.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十二)	544,436,697.10	405,171,58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87,703,264.30	16,847,139,02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42,168,593.47	14,815,805,897.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2,652,113.90	959,674,30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2,801,867.57	598,302,79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十二)	1,083,582,994.57	837,851,08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81,205,569.51	17,211,634,09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497,694.79	-364,495,06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567,859.28	1,375,557,316.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778,961.58	34,334,718.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674,791.16	35,293,429.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1,764,266.36	1,371,165,314.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十二)	517,852,578.11	1,139,773,42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3,638,456.49	3,956,124,199.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04,021,053.10	1,378,741,50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6,037,739.43	104,363,223.2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4,827,225.83	5,921,215,098.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十二)	597,900,408.55	92,068,329.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2,786,426.91	7,496,388,16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9,147,970.42	-3,540,263,960.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0,391,022.10	3,241,812,165.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0	11,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94,982,802.80	10,592,294,699.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十二)	417,551,899.91	2,634,958,805.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2,925,724.81	16,469,065,670.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42,914,948.77	5,256,815,138.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9,175,114.99	590,003,209.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735,639.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十二)	1,599,784,979.52	574,876,16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1,875,043.28	6,421,694,51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49,318.47	10,047,371,157.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95,462.67	-27,033,677.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7,604,131.43	6,115,578,451.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8,782,091.61	2,563,203,64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1,177,960.18	8,678,782,091.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郑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克勤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25,756.97	12,463,664.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343,793.61	986,491,97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069,550.58	998,955,64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23,868.79	9,776,060.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97,749.18	21,494,98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71,749.68	21,544,32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817,049.75	61,431,66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3,810,417.40	114,247,03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740,866.82	884,708,60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4,440,057.27	24,303,010.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1,134,383.00	29,664,406.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00.01	663,938.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267,513.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262,241.00	1,086,296,42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3,133,194.96	1,140,927,777.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40,745.62	17,470,45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7,133,449.43	4,983,886,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262,241.00	25,883,91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936,436.05	5,027,240,97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96,758.91	-3,886,313,19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0,391,022.10	3,230,612,165.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23,000,000.00	5,62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13,244.74	210,656,12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6,304,266.84	9,063,268,286.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4,000,000.00	2,862,6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8,055,565.90	406,618,791.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865,671.47	48,492,58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5,921,237.37	3,317,771,37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616,970.53	5,745,496,90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92,016.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9,469,062.32	2,743,892,316.3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6,082,800.84	892,190,484.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6,613,738.52	3,636,082,800.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郑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游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克勤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42,919,938.00				6,477,790,953.97		-31,679,676.99	2,307,702.27	253,716,196.59		10,083,326,361.95	18,928,381,475.79	421,993,070.96	19,350,374,546.7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42,919,938.00				6,477,790,953.97		-31,679,676.99	2,307,702.27	253,716,196.59		10,083,326,361.95	18,928,381,475.79	421,993,070.96	19,350,374,54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053,420.00				2,653,529,627.42	514,721,346.78	-119,140,212.22	-166,755.47	39,085,721.96		1,945,319,970.10	4,124,960,425.01	654,779,572.14	4,779,739,997.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8,833,540.22				2,691,262,599.60	2,572,429,059.38	134,138,300.39	2,706,567,359.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053,420.00				2,653,529,627.42	514,721,346.78						2,259,861,700.64	520,641,454.27	2,780,503,154.9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1,053,420.00				2,419,327,812.03	514,721,346.78						2,025,659,885.25	513,958,209.59	2,539,618,094.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6,019,983.61							76,019,983.61	6,683,244.68	82,703,228.29
4. 其他					158,181,831.78							158,181,831.78		158,181,831.78
(三) 利润分配									39,085,721.96		-746,249,301.50	-707,163,579.54		-707,163,579.54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85,721.96		-39,085,721.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7,163,579.54	-707,163,579.54		-707,163,579.5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6,672.00				306,67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6,672.00				306,672.00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6,755.47				-166,755.47	-182.52	-166,937.99
1. 本期提取								6,573,041.08				6,573,041.08	1,414,675.00	7,987,716.08
2. 本期使用								6,739,796.55				6,739,796.55	1,414,857.52	8,154,654.0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63,973,358.00				9,131,320,581.39	514,721,346.78	-150,819,889.21	2,140,946.80	292,801,918.55		12,028,646,332.05	23,053,341,900.80	1,076,772,643.10	24,130,114,543.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郑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游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克勤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	永	其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8,009,229.00				3,600,459,003.45		671,319,941.31	2,363,262.14	257,570,058.94			6,248,274,179.78	12,407,995,674.62	1,499,262,591.41	13,907,258,26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56,818.66		-3,853,862.35		-34,684,761.15	-38,595,442.16			-38,595,442.16
二、本年初余额	1,628,009,229.00				3,600,459,003.45		671,263,122.65	2,363,262.14	253,716,196.59		6,213,589,418.63	12,369,400,232.46	1,499,262,591.41	13,868,662,823.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4,910,709.00				2,877,331,950.52		-702,942,799.64	-55,559.87			3,869,736,943.32	6,558,981,243.33	-1,077,269,520.45	5,481,711,722.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2,611.02				3,339,696,517.63	3,341,299,128.65	230,629,925.52	3,571,929,054.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4,910,709.00				2,877,331,950.52							3,392,242,659.52	-1,307,923,066.50	2,084,319,593.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14,910,709.00				2,715,701,456.08							3,230,612,165.08	-1,307,923,066.50	1,922,689,098.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50,375.94							8,050,375.94		8,050,375.94	
4. 其他					153,580,118.50							153,580,118.50		153,580,118.50	
（三）利润分配											-146,520,830.61	-146,520,830.61		-146,520,830.6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6,520,830.61	-146,520,830.61		-146,520,830.6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4,545,410.66				676,561,256.30	-27,984,154.36		-27,984,154.3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04,545,410.66				704,545,410.66				
6. 其他											-27,984,154.36	-27,984,154.36		-27,984,154.36	
（五）专项储备								-55,559.87				-55,559.87	23,620.53	-31,939.34	
1. 本期提取								3,849,362.14				3,849,362.14	816,952.71	4,666,314.85	
2. 本期使用								3,904,922.01				3,904,922.01	793,332.18	4,698,254.1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42,919,938.00				6,477,790,953.97		-31,679,676.99	2,307,702.27	253,716,196.59		10,083,326,361.95	18,928,381,475.79	421,993,070.96	19,350,374,546.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郑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克勤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42,919,938.00				5,334,342,133.89		-22,828,481.63		255,841,651.17	3,805,773,193.43	11,516,048,434.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42,919,938.00				5,334,342,133.89		-22,828,481.63		255,841,651.17	3,805,773,193.43	11,516,048,434.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053,420.00				2,488,074,797.22	514,721,346.78	-5,197,252.05		39,085,721.96	-355,085,409.86	1,773,209,930.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0,857,219.64	390,857,219.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053,420.00				2,488,074,797.22	514,721,346.78	-4,890,580.05				2,089,516,290.3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1,053,420.00				2,419,327,812.03	514,721,346.78					2,025,659,885.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8,075,742.46						68,075,742.46
4. 其他					671,242.73		-4,890,580.05				-4,219,337.32
(三) 利润分配									39,085,721.96	-746,249,301.50	-707,163,579.54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85,721.96	-39,085,721.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7,163,579.54	-707,163,579.5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6,672.00			306,67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6,672.00			306,672.00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63,973,358.00				7,822,416,931.11	514,721,346.78	-28,025,733.68		294,927,373.13	3,450,687,783.57	13,289,258,365.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郑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游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克勤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8,009,229.00				2,494,762,975.88		192,999,191.60		259,695,513.52	3,964,969,668.27	8,540,436,57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56,818.66		-3,853,862.35	-34,684,761.15	-38,595,442.16
二、本年初余额	1,628,009,229.00				2,494,762,975.88		192,942,372.94		255,841,651.17	3,930,284,907.12	8,501,841,136.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4,910,709.00				2,839,579,158.01		-215,770,854.57			-124,511,713.69	3,014,207,29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207,926.24			-217,867,806.14	-181,659,879.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4,910,709.00				2,839,579,158.01						3,354,489,867.0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14,910,709.00				2,715,701,456.08						3,230,612,165.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50,375.94						8,050,375.94
4. 其他					115,827,325.99						115,827,325.99
（三）利润分配										-146,520,830.61	-146,520,830.6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6,520,830.61	-146,520,830.6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1,978,780.81			239,876,923.06	-12,101,857.7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51,978,780.81			251,978,780.81	
6. 其他										-12,101,857.75	-12,101,857.7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42,919,938.00				5,334,342,133.89		-22,828,481.63		255,841,651.17	3,805,773,193.43	11,516,048,434.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郑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克勤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2年11月27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甬体改(1992)27号文批准成立的定向募集股份制试点企业。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03055M。本公司于1996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并上市交易。所属行业为工业类。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263,973,358.00股,公司注册资本为226,397.34万元。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801室。总部办公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逝世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相关权益拟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入继承程序。截至本报告落款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或通知,确认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23年4月18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备注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杉金光电(北京)有限公司	
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杉金光电(绵阳)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备注
台湾杉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杉金东京株式会社	注 1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市石墨烯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杉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1
宁波杉杉硅基材料有限公司	注 1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廊坊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 2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展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杉鹏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备注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注 2
云杉智慧（大连）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宁波云杉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2
浙江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湖南云杉智慧实业有限公司	注 2
合肥云中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2
西安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西安绿源中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河北云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江苏云中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云杉智慧（苏州）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注 2
广州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河南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新乡市云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2
重庆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云杉智慧（厦门）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四川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上海途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注 2
上海万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苏州易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台州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台州杉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台州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武义杉盛光伏有限公司	
永康杉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杉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绍兴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杉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备注
宁波杉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三门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绍兴杉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杉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台州杉岩新能源有限公司	
衢州市杉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恒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杉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衢州杉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衢州杉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杉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杉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华杉宝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杭州杉球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华浦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台州杉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衢州杉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杉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绍兴杉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兰溪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慈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义杉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杉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慈溪杉特光伏有限公司	
绍兴杉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余姚杉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华杉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新全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昊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志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杉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备注
南昌杉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余姚祥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泰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杉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昌聚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杉游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 2
浙江光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杉鑫光伏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宁波杉杉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屯恒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维航贸易有限公司	注 2
宁波浩衡贸易有限公司	注 1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纳菲服饰有限公司	注 3
上海菲荷服饰有限公司	注 3
宁波云凌智创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	
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永杉国际有限公司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注 2

注 1：相关子公司均于 2022 年度内新设或合并；

注 2：相关子公司已于 2022 年度内关闭或出售处置；

注 3：子公司上海菲荷服饰有限公司和上海纳菲服饰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经营多年；上海纳菲服饰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台湾杉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杉金东京株式会社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分别为台币、日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

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

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本年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

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	4.85—2.7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3	12.13—9.70
运输设备—燃油车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6—10	3	16.17—9.70
运输设备—新能源汽车	年限平均法	4—8	3	24.25—12.1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	19.40—12.13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5	0	33.33—20.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

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	20—50 年	按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专有技术	5—20 年	按估计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商标使用权	10 年	按商标使用年限
专用软件	5—10 年	按估计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此情况。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四)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六)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七)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

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公司无此情况。

(二十八)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一)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三十二）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三) 套期会计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1)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2)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已经回购的股份尚未注销作为库存股，会计处理方法采用成本法，按照购买实际支付的总金额（含交易费用）计入库存股，列示为股本的减项。

(三十五)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已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

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5
消费税（日本）	总销货额与总进货额的差额	10、8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为高新技术企业	所得税税率（%）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15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15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5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上海展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5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15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注	15

注：2022 年 1 月已完成股权转让，退出合并范围

海外企业	所得税税率（%）
台湾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
杉金东京株式会社（法人税）	23.20

(二) 税收优惠

-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为设立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根据国税发[2009]80 号：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光伏公司如下表所示，从事光伏发电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

单位	所得税优惠
----	-------

单位	所得税优惠
宁波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台州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台州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武义杉盛光伏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永康杉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宁波杉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绍兴杉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宁波杉杉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绍兴杉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台州杉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
宁波杉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
绍兴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二年
宁波杉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
三门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二年
宁波杉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二年
宁波余姚祥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
台州杉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二年
衢州市杉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二年
衢州市衢江区恒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二年
兰溪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
宁波慈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二年
武义杉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二年
台州杉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二年
慈溪杉特光伏有限公司	2018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二年
绍兴杉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余姚杉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
宁波新全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二年
宁波昊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
金华志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
宁波杉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二年
南昌杉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

单位	所得税优惠
金华杉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
台州杉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
金华杉宝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
宁波杉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
杭州杉球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
衢州杉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衢州市衢江区杉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
衢州杉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
三门杉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
金华浦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
台州杉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宁波泰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新昌聚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浙江光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免税企业所得税的第二年
衢州杉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2 年为免税企业所得税的第二年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 号）和《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沪财发〔2020〕12 号），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获得临港新片区 2022 年第一批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自 2021 年起 5 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221,970.42	220,489.88
银行存款	3,838,571,569.10	8,682,174,699.82
其他货币资金	903,471,896.07	612,566,178.01
合计	4,742,265,435.59	9,294,961,367.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4,133,879.44	45,499,240.52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40,152,177.46	550,770,579.54
信用证保证金	128,905,140.63	13,967,809.83
保函保证金 注 1	30,411,993.79	46,600,000.00
其他保证金 注 2	3,922,037.75	1,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903,391,349.63	612,338,389.37
银行存款-冻结	15,100,432.46	3,840,886.73
受限货币资金合计：	918,491,782.09	616,179,276.10
列示：持有待售资产		
列示：货币资金	918,491,782.09	616,179,276.10

注 1:保函保证金

类别	期末保证金金额	上年年末保证金金额
融资保函		7,500,000.00
汇总征税保函	27,000,000.00	22,500,000.00
质量保函	3,411,993.79	16,600,000.00
小计	30,411,993.79	46,600,000.00

注 2：其他保证金

类别	期末保证金金额	上年年末保证金金额
贷款还款保证金		1,000,000.00
结汇保证金	2,884,005.02	
采购保证金	1,038,032.73	
小计	3,922,037.75	1,000,000.00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28,426,998.22	38,224,396.60
小计	228,426,998.22	38,224,396.60
减：商业承兑汇票减值准备	593,910.20	3,558,289.34
合计	227,833,088.02	34,666,107.26

2、 上年公司判断出票人 KN 新能源有限公司存在回款风险，对其 3,500,000.00 元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全额减值，本年上述票据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并将相应减值转入应收账款坏账。

3、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计提	转回	核销	期末数
减值准备	3,558,289.34	593,910.20	3,558,289.34		593,910.2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807,499,834.80	4,080,018,451.93
1 至 2 年	9,533,804.06	49,917,207.51
2 至 3 年	9,582,613.08	4,993,098.28
3 至 4 年	4,124,189.07	13,926,265.70
4 至 5 年	10,694,837.58	63,150,417.14
5 年以上	58,035,354.25	8,982,390.72
小计	4,899,470,632.84	4,220,987,831.28
减：坏账准备	204,496,209.46	261,587,392.11
合计	4,694,974,423.38	3,959,400,439.1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847,620.60	1.36	65,107,055.72	97.40	1,740,564.88	115,013,672.06	2.72	73,350,650.99	63.78	41,663,021.07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847,620.60	1.36	65,107,055.72	97.40	1,740,564.88	115,013,672.06	2.72	73,350,650.99	63.78	41,663,021.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32,623,012.24	98.64	139,389,153.74	2.88	4,693,233,858.50	4,105,974,159.22	97.28	188,236,741.12	4.58	3,917,737,418.10
其中：										
账龄组合	4,832,623,012.24	98.64	139,389,153.74	2.88	4,693,233,858.50	4,105,974,159.22	97.28	188,236,741.12	4.58	3,917,737,418.10
合计	4,899,470,632.84	100.00	204,496,209.46		4,694,974,423.38	4,220,987,831.28	100.00	261,587,392.11		3,959,400,439.1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	867,873.90			应收政府补助
ZX 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627,840.70	4,627,840.70	100.00	和解, 但未按协议执行
HZ 公交运输有限公司	6,339,710.00	6,339,710.00	100.00	回款风险显著上升
DG 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	回款风险显著上升
F 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7,500,000.00	27,500,000.00	100.00	胜诉, 但无法执行
YB 汽车有限公司	8,520,000.00	8,520,000.00	100.00	胜诉, 但无法执行
KN 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回款风险显著上升
其他零星	4,492,196.00	3,619,505.02	80.57	回款风险显著上升
合计	66,847,620.60	65,107,055.7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06,631,960.30	123,725,365.05	2.57
1 至 2 年	9,241,009.66	1,801,962.04	19.50
2 至 3 年	4,405,122.38	1,526,064.98	34.64
3 至 4 年	670,438.07	661,279.84	98.63
4 至 5 年	2,136,837.58	2,136,837.58	100.00
5 年以上	9,537,644.25	9,537,644.25	100.00
合计	4,832,623,012.24	139,389,153.74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范围转出	转持有待售资产	
坏账准备	261,587,392.11	8,198,470.08	22,797,897.96	-1,643,898.81	5,199,186.22	38,936,467.36	204,496,209.46
合计	261,587,392.11	8,198,470.08	22,797,897.96	-1,643,898.81	5,199,186.22	38,936,467.36	204,496,209.4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43,898.81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甲	821,656,787.18	16.77	2,666,668.02
客户乙	696,912,060.59	14.22	34,845,603.03
客户丙	469,117,389.20	9.57	23,455,869.46
客户丁	297,439,106.15	6.07	14,871,955.31
客户戊	282,464,200.00	5.77	734,406.92
合计	2,567,589,543.12	52.40	76,574,502.74

6、期末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7、期末本公司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情况****(四) 应收款项融资****1、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512,249,842.96	644,551,987.3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12,249,842.96	644,551,987.38
商业承兑汇票		
减：商业承兑汇票减值准备		
合计	512,249,842.96	644,551,987.38

2、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转持有待售资产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644,551,987.38	14,813,129,167.08	14,788,277,433.27	157,153,878.23	512,249,842.96	
合计	644,551,987.38	14,813,129,167.08	14,788,277,433.27	157,153,878.23	512,249,842.96	

3、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4、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3,767,349,262.41	2,404,780.00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小计	3,767,349,262.41	2,404,780.00
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61,661,110.00	
已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小计	61,661,110.00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89,494,141.34	99.84	835,271,911.87	99.77
1 至 2 年	1,402,366.88	0.10	1,888,306.97	0.23
2 至 3 年	819,991.36	0.06	73,366.34	
3 年以上				
合计	1,391,716,499.58	100.00	837,233,585.1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A	188,587,347.41	13.55
供应商 B	124,433,349.60	8.94
供应商 C	109,459,970.46	7.87
供应商 D	89,110,258.76	6.40
供应商 E	79,995,071.03	5.75
合计	591,585,997.26	42.51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7,195.74	368,092.24
应收股利	4,992,116.13	492,116.13
其他应收款项	492,274,320.34	346,098,653.73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497,273,632.21	346,958,862.10

1、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定期存款	7,195.74	368,092.24
小计	7,195.74	368,092.24
减：坏账准备		
合计	7,195.74	368,092.24

2、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海杉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92,116.13	492,116.13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0.00	
小计	4,992,116.13	492,116.13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992,116.13	492,116.13

3、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66,177,660.69	222,517,851.45
1 至 2 年	75,263,298.49	110,747,658.91
2 至 3 年	87,407,362.95	41,597,373.81
3 至 4 年	26,982,494.94	7,544,128.39
4 至 5 年	5,822,145.70	5,019,544.33
5 年以上	47,067,823.30	47,438,748.18
小计	608,720,786.07	434,865,305.07
减：坏账准备	116,446,465.73	88,766,651.34
合计	492,274,320.34	346,098,653.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606,897.41	26.38	111,684,532.68	69.54	48,922,364.73	188,227,416.31	43.28	83,670,467.69	44.45	104,556,948.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8,113,888.66	73.62	4,761,933.05	1.06	443,351,955.61	246,637,888.76	56.72	5,096,183.65	2.07	241,541,705.11
无风险组合	349,071,128.51	57.35			349,071,128.51	141,824,723.68	32.61			141,824,723.68
应收股权款组合	67,113,178.00	11.03	3,355,658.90	5.00	63,757,519.10	73,746,178.00	16.96	3,687,308.90	5.00	70,058,869.10
往来款组合	10,000,000.00	1.64	500,000.00	5.00	9,500,000.00	10,057,554.69	2.31	502,877.73	5.00	9,554,676.96
保证金、押金组合	14,980,916.23	2.46	749,045.81	5.00	14,231,870.42	14,762,506.96	3.39	738,125.35	5.00	14,024,381.61
垫付款项组合	6,196,963.73	1.02	119,643.23	1.93	6,077,320.50	5,427,204.10	1.25	126,885.60	2.34	5,300,318.50
备用金组合	751,702.19	0.12	37,585.11	5.00	714,117.08	819,721.33	0.19	40,986.07	5.00	778,735.26
合计	608,720,786.07	100.00	116,446,465.73		492,274,320.34	434,865,305.07	100.00	88,766,651.34		346,098,653.7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5,980,469.75	33,588,281.85	6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占用子公司资金, 时间较长, 存在较大回收风险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波联康财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911,440.00	23,955,720.00	50.00	应收股权转让款尾款，已逾期，存在较大回收风险
李兴华	2,000,000.00	400,000.00	20.00	应收股权转让款尾款，本年有高比例回款，但已逾期，存在一定回收风险
宁波摩顿服装有限公司	13,404,518.87	13,404,518.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莆田市华林蔬菜基地有限公司	13,372,982.07	13,372,982.07	100.00	胜诉，但无法执行
宁波杉杉宿豫服装有限公司	10,162,742.46	10,162,742.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DEUTSCHE SOLAR AG	5,302,575.00	5,302,5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1,771,945.70	885,972.85	50.00	往来款，退出合并前形成，未按期归还
风险显著上升的备用金、个人借款	1,196,883.08	1,196,883.08	100.00	
风险显著上升的保证金	4,257,519.15	4,169,035.14	97.92	
风险显著上升的垫付费用	5,245,821.33	5,245,821.36	100.00	
合计	160,606,897.41	111,684,532.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349,071,128.51		
其中：应收政府补贴组合 注 1	2,952,800.30		
融资类保证金组合 注 2	111,557,521.34		
海关保证金	30,059,685.32		
应收湖南永杉股权转让款 注 3	130,000,000.00		
台湾杉金股权收购溢余款 注 4	74,501,121.55		
应收股权款组合	67,113,178.00	3,355,658.90	5.00
往来款组合	10,000,000.00	500,000.00	5.00
保证金、押金组合	14,980,916.23	749,045.81	5.00
垫付款项组合	6,196,963.73	119,643.23	1.93
其中：隔月结算代收代付个人社保	3,804,099.12		
备用金组合	751,702.19	37,585.11	5.00
合计	448,113,888.66	4,761,933.05	

注 1：应收政府补贴组合为应收分布式电站地方发电补贴，具有显著的回款强保障性特征，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 2：融资类保证金组合包括下属子公司机器设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中支付给融资租赁公司的保证金及其他融资业务保证金，将在本公司归还债务后回款，无回款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 3：为聚焦公司核心业务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永杉将其所持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予公司关联方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 48,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收款 35,000 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 13,000 万元已按协议约定于期后全部收回。

注 4：公司根据收购协议支付台湾杉金股权转让款 49,400,000.00 美元，台湾杉金交割后双方确认的股权转让价格 38,257,646.00 美元，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溢余款 11,142,354.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74,501,121.55 元已于期后退还。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5,096,183.65	26,694,081.21	56,976,386.48	88,766,651.34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91,000.00	91,00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77,877.49	36,376,571.25		37,954,448.7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332,443.58	-4,240,677.76	-140,500.38	-4,713,621.72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1,488,684.51		-4,072,328.12	-5,561,012.63
期末余额	4,761,933.05	58,920,974.70	52,763,557.98	116,446,465.73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销	合并范围转出	转持有待售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8,766,651.34	37,954,448.74	4,713,621.72	3,651,848.72	1,909,163.91	116,446,465.73
合计	88,766,651.34	37,954,448.74	4,713,621.72	3,651,848.72	1,909,163.91	116,446,465.73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往来款	81,156,934.32	82,528,517.81
应收补贴款	2,952,800.30	39,237,672.14
应收股权转让款	270,560,342.53	167,134,302.53
台湾杉金股权收购溢余款	74,501,121.55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60,855,642.04	124,374,361.28
垫付、预付款项	16,745,360.06	20,187,603.59
备用金、个人借款组合	1,948,585.27	1,402,847.72
合计	608,720,786.07	434,865,305.07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30,000,000.00	1 年以内	21.36	
LG Chem Ltd.	台湾杉金股权收购溢余款	74,501,121.55	1 年以内	12.24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56,070,782.40	1 年以内&1-2 年	9.21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980,469.75	2-3 年	9.20	33,588,281.85
宁波联康财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款	47,911,440.00	2-3 年	7.87	23,955,720.00
合计		364,463,813.70		59.88	57,544,001.85

(8)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应收地方电费补贴款	分布式电站地方发电补贴	2,952,800.30	1 年以内&1-3 年	浙江省相关县、市政府光伏补助文件，预计未来 2 年内逐步收回
合计		2,952,800.30		

(9)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期末无应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5,521,698.29	22,330,607.95	1,043,191,090.34	895,315,051.41	19,706,782.81	875,608,268.60
包装物	14,152,622.30		14,152,622.30	9,722,577.82		9,722,577.82
低值易耗品	59,221,171.85	1,188,963.04	58,032,208.81	41,657,678.38	927,987.05	40,729,691.33
库存商品	537,669,918.87	85,870,860.81	451,799,058.06	332,933,705.74	31,647,715.87	301,285,989.87
在产品	1,534,076,816.47	60,260,903.72	1,473,815,912.75	1,034,873,404.40	55,016,631.03	979,856,773.37
委托加工物资	856,261,301.14		856,261,301.14	437,461,669.96	329,978.16	437,131,691.80
发出商品	371,976,760.90	8,483,830.29	363,492,930.61	122,989,677.99	1,761,717.89	121,227,960.1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77,760,371.50		177,760,371.50	166,715,102.75		166,715,102.75
周转材料	591,338,731.92		591,338,731.92	110,651,176.02		110,651,176.02
其他				100,334.40		100,334.40
合计	5,207,979,393.24	178,135,165.81	5,029,844,227.43	3,152,420,378.87	109,390,812.81	3,043,029,566.0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合并范围变动	转回或转销	转持有待售资产	
原材料	19,706,782.81	3,462,541.12		473,523.22		1,312,239.20	22,330,607.95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	927,987.05	260,975.99					1,188,963.04
库存商品	31,647,715.87	52,783,548.15		1,468,978.33		29,381.54	85,870,860.81
在产品	55,016,631.03	8,217,919.98		690,301.71	3,663,949.00		60,260,903.72
委托加工物资	329,978.16				329,978.16		
发出商品	1,761,717.89	6,722,112.40					8,483,830.29
合计	109,390,812.81	71,447,097.64		2,632,803.26	3,993,927.16	1,341,620.74	178,135,165.81

(八) 持有待售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1,316,864,410.82	
合计	1,316,864,410.82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出售方式	出售原因	所属分部
	账面余额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1,045,659,369.63		1,045,659,369.63	注		2023/2/1	股权转让	整合业务线	电解液材料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71,205,041.19		271,205,041.19	注		2023 年	待定	整合业务线	电解液材料
合计	1,316,864,410.82		1,316,864,410.82						

注：为进一步聚焦公司核心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甬涑投资将其所持衢州杉杉 51%的股权对外转让，并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衢州杉杉的持股比例将由原来的 82.25%降至 31.25%，公司不再对衢州杉杉实施控制，衢州杉杉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交易中，衢州杉杉公司整体评估价值 13.71 亿，本次转让的 51%股权双方作价 7.038 亿。截止 2022 年末，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净资产如下：

公司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拟转让的 51% 股权对应净资产份额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1,045,587,949.63	371,922,407.57	673,665,542.06	339,905,709.01

公司同时在上述交易中向购买方承诺杉杉及杉杉控制的任何主体均不得开展与衢州杉杉所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大陆地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参加：电解液及六氟磷酸锂的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研发、转让和推广，因此公司预计将于一年内停止电解液板块另一公司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经营。截止 2022 年末，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如下：

公司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内部往来	净资产	预计可收回价值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71,205,041.19	28,323,578.10	90,000,000.00	152,881,463.09	50%-80%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取股权转让款 1 亿元，相关的股权转让法律程序尚未办理完成，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本次交易。期末将衢州杉杉及其他电解液板块公司资产、负债全部转入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6,632,199.70	58,264,962.45
合计	46,632,199.70	58,264,962.45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组成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销售车辆款	58,290,249.62	11,658,049.92	46,632,199.70

说明：系子公司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向包头市公交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 200 台新能源车形成的应收款 197,5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回 139,209,750.38 元，期末余额 58,290,249.62 元。根据原销售协议上述款项的资金来源为当地财政。2018 年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2018）94 号纪要文件，上述款项转由包头市公交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 6 年归还并计息，根据还款协议对未来 12 个月以上到期的款项转列长期应收款。本年剩余应收款项皆为 12 个月内。

截至年末已到期的应收款中 26,990,249.62 元已逾期，本公司已对包头市公交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还款资金来源进行评估后确认，还款依赖当地政府财政安排，因此应收款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但公司预估难以按原还款计划如期实现，按 20%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长期应收坏账转入	坏账转回	合并范围转出	
分期销售车辆款	11,027,787.92	6,260,000.00	5,629,738.00		11,658,049.92
云杉智慧应收原子公司借款	19,705,952.98			19,705,952.98	
合计	30,733,740.90	6,260,000.00	5,629,738.00	19,705,952.98	11,658,049.92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缴所得税	4,749,667.95	62,368,048.54
期末留抵进项税额	477,355,010.62	696,203,285.76
预缴其他税费	222,130.60	75,046.43
其他	1,000,214.95	
合计	483,327,024.12	758,646,380.73

(十一)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原子公司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 注 1				18,729,881.86	10,572,976.49	8,156,905.37	
分期销售车辆款 注 2				31,300,000.00	6,260,000.00	25,040,000.00	
合计				50,029,881.86	16,832,976.49	33,196,905.37	

注 1：上述相关债权系原先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时云杉智慧技术有限公司借予其的资金。本年云杉智慧技术有限公司因股权处置退出合并范围，相关长期应收款转出。

注 2：根据还款期年末转入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转入一年内	合并范围变动	转销或核销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6,832,976.49	-6,260,000.00	-10,572,976.49		
合计	16,832,976.49	-6,260,000.00	-10,572,976.49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合营企业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158,564,080.55		-13,217,010.10	-19,705,857.69		20,158,680.05					145,799,892.81
小计	158,564,080.55		-13,217,010.10	-19,705,857.69		20,158,680.05					145,799,892.81
2. 联营企业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63,682,370.27			6,519,215.50							170,201,585.77
上海杉杉创晖创	9,959,638.21			2,893,244.96							12,852,883.17

2022 年年度报告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6,851,462.42			119,322,825.70	-736,115.64	839,113.62	-19,780,800.00			1,486,496,486.10	137,050,000.00
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8,809,284.23			-627,559.34						38,181,724.89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946,579,005.24			-23,735,472.50	-4,154,464.41	-26,986.82	-4,500,000.00			914,162,081.51	
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36,082.35			424,379.54		-140,884.07				5,219,577.82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40,967,397.77			3,100,425.91						44,067,823.68	
宁波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88,661.68		-2,588,661.68								
云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注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安徽杉越科技有限公司	4,650,251.96			-493,624.70						4,156,627.26	
内蒙古蒙集新材料有限公司	62,615,398.43			30,395,924.52						93,011,322.95	
内蒙古恒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316,666.67		-55,802,146.12	2,485,479.45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3,451,868,622.09			517,576,059.91	16,880,307.13					3,986,324,989.13	
江西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600,000.00		-966,301.49						16,633,698.51	
小计	6,166,824,841.32	17,600,000.00	-58,390,807.80	656,894,597.46	11,989,727.08	671,242.73	-24,280,800.00			6,771,308,800.79	137,050,000.00
合计	6,325,388,921.87	17,600,000.00	-71,607,817.90	637,188,739.77	11,989,727.08	20,829,922.78	-24,280,800.00			6,917,108,693.60	137,050,000.00

注：此项为权益法减记至零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附注“七、（三）4、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712,498,127.25	881,742,983.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36,916,462.76	36,916,462.76
合计	749,414,590.01	918,659,446.44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0,687,500.00	109,500,000.00	-224,818,439.58		战略目的，计划长期持有	
其中：						
洛阳钼业	10,687,500.00	109,500,000.00				
澳洲 AJM			-200,352,064.06			
其他			-24,466,375.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121,000.00	-1,325,000.00			
合计	10,687,500.00	110,621,000.00	-226,143,439.58			

(十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8,154,599.78	102,604,599.7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98,154,599.78	102,604,599.78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98,154,599.78	102,604,599.78

(十五)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8,350,308,683.73	7,462,553,986.06
固定资产清理	843,089.04	805,649.67
合计	8,351,151,772.77	7,463,359,635.73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623,143,614.05	6,931,905,539.71	49,564,694.48	180,143,984.22	66,672,694.20	9,851,430,526.66
(2) 本期增加金额	405,643,228.66	1,873,084,484.53	7,265,755.27	45,187,329.72	3,984,053.44	2,335,164,851.62
—购置	6,785,772.40	35,570,879.71	6,932,120.98	20,655,009.57	126,386.39	70,070,169.05
—在建工程转入	252,569,199.23	1,807,056,435.85	333,634.29	22,239,954.87	3,857,667.05	2,086,056,891.29
—企业合并增加	146,288,257.03	30,457,168.97		2,292,365.28		179,037,791.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25,943,309.60	595,499,562.92	16,812,855.27	33,057,831.09	64,187,283.70	835,500,842.58
—处置或报废	11,626,403.70	76,804,703.77	2,092,616.87	8,168,081.82	4,984,523.93	103,676,330.09
—退出合并		177,451,108.31	10,709,134.09	5,376,392.24	59,202,759.77	252,739,394.41
—转持有待售	114,316,905.90	341,243,750.84	4,011,104.31	19,513,357.03		479,085,118.08
(4) 期末余额	2,902,843,533.11	8,209,490,461.32	40,017,594.48	192,273,482.85	6,469,463.94	11,351,094,535.70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477,314,200.86	1,427,414,011.32	26,890,698.24	89,769,668.50	27,109,693.51	2,048,498,272.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204,534.81	818,348,551.51	3,120,794.08	19,026,278.29	2,975,563.54	1,005,675,722.23
—计提	96,591,322.17	818,348,551.51	3,120,794.08	19,026,278.29	2,975,563.54	940,062,509.59
—企业合并增加	65,613,212.64					65,613,212.64
(3) 本期减少金额	26,904,668.90	245,721,260.04	12,957,285.94	24,439,744.31	26,706,568.14	336,729,527.33
—处置或报废	1,288,697.48	40,679,060.20	1,748,711.45	6,638,709.59	1,971,487.15	52,326,665.8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退出合并		50,806,019.59	8,381,710.12	2,493,276.75	24,735,080.99	86,416,087.45
—转持有待售	25,615,971.42	154,236,180.25	2,826,864.37	15,307,757.97		197,986,774.01
(4) 期末余额	612,614,066.77	2,000,041,302.79	17,054,206.38	84,356,202.48	3,378,688.91	2,717,444,467.33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59,419,231.68	5,232,055.29	50,136,781.20	25,590,200.00	340,378,268.17
(2) 本期增加金额		62,381,896.85	1,430,016.88	80,955.57		63,892,869.30
—计提		62,381,896.85	1,430,016.88	80,955.57		63,892,869.30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5,139,552.83	200,000.00		25,590,200.00	120,929,752.83
—处置或报废		12,680,014.74			2,070,715.43	14,750,730.17
—退出合并		78,333,655.13	200,000.00		23,519,484.57	102,053,139.70
—转持有待售		4,125,882.96				4,125,882.96
(4) 期末余额		226,661,575.70	6,462,072.17	50,217,736.77		283,341,384.64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90,229,466.34	5,982,787,582.83	16,501,315.93	57,699,543.60	3,090,775.03	8,350,308,683.7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145,829,413.19	5,245,072,296.71	17,441,940.95	40,237,534.52	13,972,800.69	7,462,553,986.06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9,440,614.40	25,731,213.67		113,709,400.73
机器设备	574,987,270.48	231,160,493.37	274,652,430.95	69,174,346.16
运输设备	5,721,222.21	3,648,543.90	2,028,450.98	44,227.33
其他	2,038,585.78	1,955,126.43	80,955.57	2,503.78
合计	722,187,692.87	262,495,377.37	276,761,837.50	182,930,478.00
其中持有待售:				
机器设备	11,561,690.45	4,674,626.35	2,562,354.53	4,324,709.57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8,755,399.05
合计	288,755,399.05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952,342,828.72	自建厂房，权证尚在办理中
合计:	952,342,828.72	

6、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843,089.04	805,649.67
合计	843,089.04	805,649.67

(十六)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4,878,742,289.77	2,021,814,458.07
工程物资	68,445,118.08	526,922.00
合计	4,947,187,407.85	2,022,341,380.07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偏光片广州 3#4#产线	659,999,678.68		659,999,678.68	672,695,914.37		672,695,914.37
偏光片技改及 RTP 增设	237,433,974.84		237,433,974.84	49,911,075.48		49,911,075.48
年产 4000 万平方米 LCD 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张家港）	921,139,516.59		921,139,516.59	56,528,070.37		56,528,070.37
偏光片绵阳生产基地项	72,337,676.57		72,337,676.57			
上海新材料新建研发基地	95,384,290.70		95,384,290.70	4,342,400.19		4,342,400.19
四川眉山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2,511,943,977.57		2,511,943,977.57	3,131,673.77		3,131,673.77
内蒙古包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二期）	33,408,600.80		33,408,600.80	574,770,400.07		574,770,400.07
负极福建二期项目	247,646,552.35		247,646,552.35	24,569,212.92		24,569,212.92
负极材料产能扩产配套项目	88,700,117.32		88,700,117.32	69,208,863.05		69,208,863.05
云南安宁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7,425,752.12		7,425,752.12			
年产四万吨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2,801,980.64		2,801,980.64			
电解液配套项目				36,146,656.86		36,146,656.86
新能源车充电站工程				4,300,127.18	175,437.33	4,124,689.85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	197,262.96		197,262.96	44,358,126.20		44,358,126.20
太阳能组件生产线项目				453,097.34		453,097.34
储能项目				51,082.52		51,082.52
4.5 万吨锂盐项目				480,450,465.01		480,450,465.01
其他	322,908.63		322,908.63	1,072,730.07		1,072,730.07
合计	4,878,742,289.77		4,878,742,289.77	2,021,989,895.40	175,437.33	2,021,814,458.07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合并范围 增加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转入持有待售	本期合并范围变 动转出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偏光片广州 3#4#产线	11.71 亿	672,695,914.37		489,689,803.63	499,526,239.32	2,859,800.00			659,999,678.68	99.02	3#产线已转固，4#产线 设备调试中				募集资金 +自筹
偏光片技改及 RTP 增设		49,911,075.48		605,063,401.73	410,487,608.66	7,052,893.71			237,433,974.84						自筹
年产 4000 万平方米 LCD 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张 家港）	21.87 亿	56,528,070.37		866,945,074.50	2,333,628.28				921,139,516.59	42.23	基建施工中				自筹
偏光片绵阳生产基地项	35 亿			72,476,321.46	138,644.89				72,337,676.57	1.45	土地购买完成，基建设 计				自筹
上海新材料新建研发基 地	6 亿	4,342,400.19		91,296,757.77	254,867.26				95,384,290.70	22.46	基建施工中				自筹
四川眉山年产 20 万吨锂 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 化基地项目	80 亿	3,131,673.77		2,508,893,897.87	81,594.07				2,511,943,977.57	31.40	基建施工，厂房建设中	20,366,042.45	20,366,042.45	4.35	募集资金 +自筹+借 款
内蒙古包头锂离子电池 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 目（二期）	15.35 亿	574,770,400.07		455,037,285.29	996,285,544.74	113,539.82			33,408,600.80	67.71	基建完工，大部分生产 线已转固，少量设备仍 调试中	8,375,437.68	8,375,437.68	4.41	募集资金 +自筹+借 款
负极福建二期项目	5.26 亿	24,569,212.92		251,933,568.63	28,856,229.20				247,646,552.35	52.57	设备调试中				自筹

2022 年年度报告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合并范围 增加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转入持有待售	本期合并范围变 动转出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负极材料产能扩产配套项目		69,208,863.05		94,199,461.38	71,368,508.36	3,339,698.75			88,700,117.32		机器设备、软件系统均在安装调试中。				自筹
云南安宁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97 亿（一期 60，二期 37）			7,425,752.12					7,425,752.12	0.08	土地购买完成，基建设计				自筹
年产四万吨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37.5 亿			2,801,980.64					2,801,980.64	0.06	土地购买完成，基建设计				自筹
电解液配套项目	1.8 亿	36,146,656.86		179,266,322.39	24,813,640.38	5,113,746.73	185,485,592.14								自筹
新能源车充电工程		4,300,127.18		863,622.92	4,671,273.51			492,476.59							自筹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	11.8 兆瓦	44,358,126.20		7,087,384.15	41,686,228.11	9,562,019.28			197,262.96						自筹
太阳能组件生产线项目	1.28 亿	453,097.34		2,639,757.52	3,092,854.86					100.00	生产线完工，已全额转固。				自筹
储能项目		51,082.52				51,082.52									自筹
4.5 万吨锂盐项目	7 亿元	480,450,465.01		55,930,743.98	591,902.64			535,789,306.35		76.63	厂房建设基本完成，机器设备安装调试中。	11,330,688.24	578,889.94	4.25	自筹+借款
其他		1,072,730.07		1,246,982.65	1,868,127.01	128,677.08			322,908.63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合并范围 增加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转入持有待售	本期合并范围变 动转出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计		2,021,989,895.40		5,692,798,118.63	2,086,056,891.29	28,221,457.89	185,485,592.14	536,281,782.94	4,878,742,289.77			40,072,168.37	29,320,370.07		

说明：在建工程其他减少主要为转入无形资产，维修等改良工程结转长期待摊费用。

4、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站项目物资	9,562,019.28		9,562,019.28	7,618,446.02	7,091,524.02	526,922.00
石墨化炉项目物资	58,883,098.80		58,883,098.80			
合计	68,445,118.08		68,445,118.08	7,618,446.02	7,091,524.02	526,922.00

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合并范围变动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175,437.33		-175,437.33	
工程物资	7,091,524.02		-7,091,524.02	
合计	7,266,961.35		-7,266,961.35	

(十七)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场地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009,492,993.65	252,704,159.37	152,749,847.74	270,527.25	4,866,053.90	1,420,083,581.91
(2) 本期增加金额	92,077,979.51	288,002,831.76	6,158,152.34	49,293,070.51	844,732.30	436,376,766.42
—新增租赁	92,077,979.51	288,002,831.76	353,698.49	49,293,070.51	844,732.30	430,572,312.57
—企业合并增加			5,804,453.85			5,804,453.85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44,518,673.46		28,240,527.31		154,504.11	72,913,704.88
—转持有待售	15,716,860.80					15,716,860.80
—处置	28,801,812.66				154,504.11	28,956,316.77
—合并范围减少			28,240,527.31			28,240,527.31
(4) 期末余额	1,057,052,299.70	540,706,991.13	130,667,472.77	49,563,597.76	5,556,282.09	1,783,546,643.45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47,173,780.02	206,686.25	13,190,639.92	224,151.15	1,208,725.70	62,003,983.04
(2) 本期增加金额	74,349,280.11	13,397,427.70	9,839,515.33	20,585,155.48	1,873,688.23	120,045,066.85
—计提	74,349,280.11	13,397,427.70	9,839,515.33	20,585,155.48	1,873,688.23	120,045,066.85
(3) 本期减少金额	20,734,275.75		2,468,178.20		154,504.11	23,356,958.06
—转持有待售	8,646,322.80					8,646,322.80
—处置	12,087,952.95				154,504.11	12,242,457.0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场地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合并范围减少			2,468,178.20			2,468,178.20
(4) 期末余额	100,788,784.38	13,604,113.95	20,561,977.05	20,809,306.63	2,927,909.82	158,692,091.83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56,263,515.32	527,102,877.18	110,105,495.72	28,754,291.13	2,628,372.27	1,624,854,551.6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962,319,213.63	252,497,473.12	139,559,207.82	46,376.10	3,657,328.20	1,358,079,598.87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客户关系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855,020,345.14	745,329,195.90	93,283,232.38	153,000,000.00	1,846,632,773.42
(2) 本期增加金额	386,370,662.03	22,189,124.42	70,889,297.83		479,449,084.28
—购置	386,370,662.03	22,189,124.42	70,105,033.27		478,664,819.72
—企业合并增加			784,264.56		784,264.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39,688,871.58	56,147,149.28	63,886,502.20		259,722,523.06
—处置		24,064,315.49	59,675,976.80		83,740,292.29
—企业退出合并	112,150,173.58	12,621,177.47	786,525.40		125,557,876.45
—转持有待售	27,538,698.00	19,461,656.32	3,424,000.00		50,424,354.32
(4) 期末余额	1,101,702,135.59	711,371,171.04	100,286,028.01	153,000,000.00	2,066,359,334.64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76,737,080.18	107,158,812.07	12,775,781.69	14,025,000.00	210,696,673.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37,787.77	67,024,374.92	37,460,939.14	15,300,000.00	136,423,101.83
—计提	16,637,787.77	67,024,374.92	37,460,939.14	15,300,000.00	136,423,101.8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609,368.74	25,908,308.87	6,564,089.65		39,081,767.26
—处置		2,352,746.65	2,983,798.84		5,336,545.49
—企业退出合并	3,167,031.49	12,553,905.90	156,290.81		15,877,228.20
—转持有待售	3,442,337.25	11,001,656.32	3,424,000.00		17,867,993.57
(4) 期末余额	86,765,499.21	148,274,878.12	43,672,631.18	29,325,000.00	308,038,008.51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8,460,000.00	384,950.81		8,844,950.8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8,460,000.00			8,460,000.00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 认的部分					
—转持有待售		8,460,000.00			8,460,000.00
(4) 期末余额			384,950.81		384,950.8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客户关系	合计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14,936,636.38	563,096,292.92	56,228,446.02	123,675,000.00	1,757,936,375.3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778,283,264.96	629,710,383.83	80,122,499.88	138,975,000.00	1,627,091,148.67

2、 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知识产权

专利权中包含 2021 年收购 LCD 偏光片业务有关知识产权，主要为 1071 项专利技术所有权与申请权，1843 项专有技术 Know-How，原值 6.51 亿，年末净值 5.26 亿。

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33,446,111.05	404,323,250.65
无形资产-专利权	8,600,000.00	
合计	442,046,111.05	404,323,250.65
列示：持有待售资产	27,538,698.00	24,096,360.75
列示：无形资产	414,507,413.05	380,226,889.90

(十九)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退出合并范围	处置	
账面原值						
西安绿源中兴新能源技术汽车有限公司	1,357,164.25			1,357,164.25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8,044,702.20					148,044,702.20
偏光片业务	786,569,420.22	92,665,729.77				879,235,149.99
小计	935,971,286.67	92,665,729.77		1,357,164.25		1,027,279,852.19
减值准备						
西安绿源中兴新能源技术汽车有限公司	1,357,164.25			1,357,164.25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	20,000,000.00					2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退出合并范围	处置	
有限公司						
小计	21,357,164.25			1,357,164.25		20,000,000.00
账面价值	914,614,122.42	92,665,729.77				1,007,279,852.19

2、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偏光片业务系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的权益，商誉所在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制造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工业企业，商誉所在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3、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项目	偏光片业务 注 1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5,232,952,386.80	43,632,682.44
商誉（含少数股东商誉）	879,235,149.99	148,044,702.2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6,112,187,536.79	191,677,384.64
未来可收回金额	13,137,000,000.00	172,000,000.00
期初已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20,000,000.00
本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期末已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20,000,000.00
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20,000,000.00

注 1：本公司对偏光片业务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的测算参考了银信评估有限公司（2023）第 010095 号《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 5 年期财务预算为基础来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313,700 万元，本期无商誉减值风险。

注 2：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的方法进行计算。公司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并采用能够

反映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关键参数

	偏光片业务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长率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 5 年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37%、6.73%、0.79%、0.77%、0.25%，永续期增长率为 0%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 5 年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93%、1.65%、1.56%、1.35%、0%
利润率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折现率	11.88%	13.00%

4、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公司于年度终了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公司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年度，本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不需追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合并范围变动转出	转持有待售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9,161,658.14	35,301,719.95	29,569,492.87	319,036.76	4,090,462.71	90,484,385.75
周转材料摊销	5,226,506.44	40,545,494.57	19,096,898.93			26,675,102.08
其他	8,652,598.61	13,071,765.46	5,499,340.44			16,225,023.63
合计	103,040,763.19	88,918,979.98	54,165,732.24	319,036.76	4,090,462.71	133,384,511.46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48,881,777.63	34,902,767.29	202,325,441.82	43,752,467.23
资产减值准备	420,865,980.75	102,186,903.17	384,062,179.04	94,533,903.04
合并范围内未实现毛利	112,476,576.32	20,005,019.33	95,024,406.73	21,727,960.03
合并范围内股权转让收益,税务确认会计已抵销	163,893,536.52	40,973,384.13	163,893,536.52	40,973,384.13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0,213,765.40	1,532,064.81	10,213,765.40	1,532,064.81
尚未行权股份支付费用	78,727,547.56	14,089,478.71	8,036,934.59	2,009,233.64
税务确认收益、会计尚未确认	88,671,572.38	13,105,769.16	130,025,352.10	19,702,301.72
会计确认支出，税务尚未确认	425,080,902.54	102,386,317.40	79,063,334.38	16,042,952.6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04,000.00	51,000.00	204,000.00	51,000.00
合计	1,449,015,659.10	329,232,704.00	1,072,848,950.58	240,325,267.2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9,500,000.00	27,375,000.00	264,000,000.00	66,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40,000.00	460,000.00	3,790,000.00	947,500.0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和财务口径差异	798,687,223.28	194,290,004.66	19,591,967.68	3,634,625.34
原子公司失去控制时长期投资公允价值调整	1,237,956,808.35	309,489,202.09	1,237,956,808.36	309,489,202.09
合计	2,147,984,031.63	531,614,206.75	1,525,338,776.04	380,071,327.43

本年末对于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同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的情形轧抵列示。

项目	期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290,004.66	134,942,69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290,004.66	337,324,202.09

(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60,353,091.56		160,353,091.56	202,053,956.06		202,053,956.06
预付股权投资款	742,290.00		742,290.00			
合计	161,095,381.56		161,095,381.56	202,053,956.06		202,053,956.06

(二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930,999,666.66	787,894,430.55
保证借款	2,988,786,998.57	3,479,593,765.83
质押借款	67,323,492.00	
抵押借款	70,423,815.04	48,900,000.00
票据贴现		22,694,124.16
合计	4,057,533,972.27	4,339,082,320.54
列示：持有待售负债	129,061,986.11	
列示：短期借款	3,928,471,986.16	

抵押、质押借款情况

项目	抵押物原值	抵押物净值	授信银行	授信条件	授信额度	短期借款余额
房屋、土地	140,901,530.97	112,759,133.27	中国建设银行	抵押	114,398,800.00	59,050,875.00
			衢江农商银行			
房屋	55,844,052.71	52,479,523.61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抵押	27,276,000.00	11,372,940.04
应收账款	105,706,665.70	105,431,828.37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质押	57,423,492.00	57,423,492.00
专利权注	8,600,000.00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	质押	31,300,000.00	9,900,000.00
合计	311,052,249.38	270,670,485.25			230,398,292.00	137,747,307.04

注：系下属公司以锂离子电池炭负极活性物质的制备方法、锂离子动力电池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等四项发明专利向银行质押借款，质押专利权账面原值 8,600,000.00 元，累计摊销金额 8,600,000.00 元。

(二十四)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30,856,521.41	1,243,478,441.76
商业承兑汇票	8,902,133.20	6,584,542.30
合计	2,039,758,654.61	1,250,062,984.06

(二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购买商品或劳务的应付款项	1,743,381,969.67	1,599,022,099.35
购买长期资产的应付款项	1,405,890,053.76	722,315,025.63
合计	3,149,272,023.43	2,321,337,124.98

(二十六)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租金及其他	196,289.48	1,092,883.71
预收股权转让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0,196,289.48	1,092,883.71

(二十七)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销售款项	60,815,111.78	112,277,738.49
合计	60,815,111.78	112,277,738.49

(二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内变动	转持有待售资产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85,837,228.32	1,108,529,952.35	1,116,325,049.52	-4,560,768.63	21,618,598.99	151,862,763.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3,870.28	74,039,830.85	74,003,688.12	-25,342.80		374,670.21
辞退福利	9,456,797.34	3,827,470.71	1,590,520.06	-10,563,016.00		1,130,731.99
合计	195,657,895.94	1,186,397,253.91	1,191,919,257.70	-15,149,127.43	21,618,598.99	153,368,165.7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内变动	转持有待售资产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343,873.85	918,212,109.79	927,599,237.10	-4,478,016.45	16,279,471.68	149,199,258.41
(2) 职工福利费	60,314.31	101,678,716.23	101,669,196.79	-50,114.45		19,719.30
(3) 社会保险费	236,352.43	42,037,849.12	41,081,192.74	-17,231.66		1,175,777.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5,428.17	37,109,944.99	36,234,605.10	-17,037.60		1,073,730.46
工伤保险费	20,162.41	3,444,657.66	3,452,655.82	-194.06		11,970.19
生育保险费	761.85	1,483,246.47	1,393,931.82			90,076.50
(4) 住房公积金	259,134.37	31,441,723.55	31,379,271.55	-15,051.00		306,535.37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37,553.36	15,159,553.66	14,596,151.34	-355.07	5,339,127.31	1,161,473.3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5,837,228.32	1,108,529,952.35	1,116,325,049.52	-4,560,768.63	21,618,598.99	151,862,763.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内变动	转持有待售资产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52,770.21	71,645,373.32	71,610,190.69	-24,533.12		363,419.72
失业保险费	11,100.07	2,394,457.53	2,393,497.43	-809.68		11,250.49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63,870.28	74,039,830.85	74,003,688.12	-25,342.80		374,670.21

(二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78,181,297.84	51,598,692.40
企业所得税	188,321,493.52	648,774,270.12
个人所得税	7,622,189.57	3,968,329.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38,608.12	674,687.91
房产税	7,811,395.76	9,104,390.33
教育费附加	2,463,844.42	1,486,956.11
土地使用税	1,855,156.20	3,977,034.45
其他	4,824,754.86	3,253,113.13
合计	296,418,740.29	722,837,474.19

(三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1,360.00	10,436,999.41
其他应付款项	752,300,127.50	579,786,506.16
合计	753,001,487.50	590,223,505.57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普通股股利-法人股东	701,360.00	701,360.00
普通股股利-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		9,735,639.41
合计	701,360.00	10,436,999.41

2、 其他应付款项**(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176,171.61
保证金	50,189,878.15	36,007,796.11
预提费用	207,647,781.10	114,404,618.85
押金	67,895,424.80	
应付款项	88,289,997.85	54,758,676.49
暂收款项	63,567,385.61	366,864,174.63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房产尾款	7,075,068.47	7,075,068.47
应付股权转让款		500,000.00
限制性股票或有回购应付款	267,634,591.52	
合计	752,300,127.50	579,786,506.1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杉杉大厦购房尾款	7,075,068.47	尚未支付

(三十一) 持有待售负债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371,993,827.57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8,323,578.10	
合计	400,317,405.67	

详见本附注“五、（八）持有待售资产”

(三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注 1	139,938,591.92	2,255,899,018.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注 2	1,327,094,250.17	1,032,542,027.1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7,020,313.67	335,108,695.28
合计	1,904,053,155.76	3,623,549,740.51

注 1：借款性质详见本附注“五、（三十四）长期借款”。

注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售后回租款项	449,053,199.00
应付 LG 偏光片业务投资款	878,041,051.17
合计	1,327,094,250.17

(三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282,653.63	14,465,802.94
短期售后回租业务应付款	110,487,065.64	138,206,761.29
合计	113,769,719.27	152,672,564.23

(三十四)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430,000,000.00	
保证借款	1,161,815,013.61	461,387,745.65
质押借款 注 1	1,571,543,590.05	2,618,208,590.19
抵押借款 注 2	1,012,727,043.35	290,362,430.55
合计	4,176,085,647.01	3,369,958,766.39

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小计
信用借款	466,430.56	430,000,000.00	430,466,430.56
保证借款	54,754,828.99	1,161,815,013.61	1,216,569,842.60
质押借款 注 1	34,387,355.81	1,571,543,590.05	1,605,930,945.86
抵押借款 注 2	86,242,000.00	1,012,727,043.35	1,098,969,043.35
合计	175,850,615.36	4,176,085,647.01	4,351,936,262.37
列示：持有待售负债	35,912,023.44		35,912,023.44
列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9,938,591.92		139,938,591.92
列示：长期借款		4,176,085,647.01	4,176,085,647.01

注1、 质押借款情况

借款性质	出质、抵押项目	出质、抵押物	借款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质押且担保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股权	70%的股权	1,809,946.42	1,427,340,000.00
质押且担保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售电收益权	装机容量 90.14MW	32,577,409.39	144,203,590.05

借款性质	出质、抵押项目	出质、抵押物	借款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34,387,355.81	1,571,543,590.05

注2、 抵押借款情况

借款性质	抵押项目	抵押物金额	借款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抵押且担保	房屋、土地	972,076,287.18	70,242,000.00	106,000,000.00
抵押且担保	土地	48,212,218.45		28,437,314.45
抵押且担保	土地	72,190,765.08		773,857,138.80
抵押且担保	房屋、土地	91,099,334.74		18,224,605.38
抵押且担保	房屋、土地	168,042,887.07	16,000,000.00	86,207,984.72
合计		1,351,621,492.52	86,242,000.00	1,012,727,043.35

(三十五)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	788,425,227.18	804,412,298.42
机器设备	236,312,191.16	172,990,770.07
光伏电站场地	101,322,604.59	129,609,717.04
其他	10,872,300.66	2,053,753.83
合计	1,136,932,323.59	1,109,066,539.36

(三十六)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816,108,761.30	2,329,233,515.94
合计	1,816,108,761.30	2,329,233,515.94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售后回租款项	446,802,899.34	461,603,771.62
合作项目款		3,914,092.46
应付 LG 偏光片业务投资款	1,369,305,861.96	1,863,715,651.86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1,816,108,761.30	2,329,233,515.94

(三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诉讼赔偿	1,250,000.00			1,250,000.00	注 1
预提偏光片产品质量保证金	30,065,748.16	31,390,834.05		61,456,582.21	
合计	31,315,748.16	31,390,834.05		62,706,582.21	

注 1：该案系广州精益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诉子公司宁波青杉汽车有限公司支付供货款项及赔偿违约金，对方二审胜诉，故计提违约金，但该子公司无可执行财产，未能支付。公司不服判决仍在申诉中。

(三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	转入持有待售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409,654,327.51	125,552,791.83	31,569,221.67	136,341,478.14	520,000.00	366,776,419.53
合计	409,654,327.51	125,552,791.83	31,569,221.67	136,341,478.14	520,000.00	366,776,419.5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合并范围变动	转入持有待售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348,494,092.68	97,380,000.00	11,112,921.78	120,564,300.00		314,196,870.90	与资产相关
与产业扶持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55,474,094.87	24,352,191.83	12,218,149.89	15,308,588.18	520,000.00	51,779,548.63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5,217,550.00	2,145,600.00	6,563,15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补助	468,589.96	1,375,000.00	1,375,000.00	468,589.96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9,654,327.51	125,552,791.83	31,569,221.67	136,341,478.14	520,000.00	366,776,419.53	

(三十九)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142,919,938.00	121,053,420.00				121,053,420.00	2,263,973,358.00

本年度公司增资情况如下：

1、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 417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 18,334,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认购价格为 13.76 元/股。截止 2022 年 5 月 26 日收到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52,277,216.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8,334,100.00 元，计入股本溢价 233,943,116.00 元。本次认购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161,254,038.00 元。该股份变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512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相关条件，以及在解除限售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达到对应年度绩效考核目标方可解除限售，并将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其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因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此同步确认库存股和回购义务负债。

2、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22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1475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所对应的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 321,437,900 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GDR 发行数量不超过 64,287,580 份。

截止 2022 年 7 月 29 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GDR 数量为 15,442,300 份，发行最终价格为美元 20.64 元每份 GDR，所代表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为 77,211,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美元 318,729,072.00 元，折合人民币 2,149,413,242.8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折合人民币 47,006,156.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2,102,407,086.43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77,211,5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2,025,195,586.43 元。该股份变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02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3、2022 年 10 月 17 日，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调整后共有 110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25,507,82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行权价格为 7.28 元/股。

第三个行权期共分两次行权，2022 年 10 月首批行权 102 名股权激励对象合计认购 11,950,320.00 股，认购价格为 7.28 元/股。截止 2022 年 10 月公司已收到 102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认购款 86,998,329.6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1,950,320.00 元，股本溢价 75,048,009.60 元。该股份变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036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2022 年 12 月为第三个行权期的第二次行权，共计 8 名股权激励对象合计认购 13,557,500.00 股，认购价格为 7.28 元/股，截止 2022 年 12 月公司已收到 8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认购款 98,698,6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13,557,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5,141,100.00 元。该股份变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10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四十)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56,127,057.52	2,578,743,607.27		7,734,870,664.79
其他资本公积	1,321,663,896.45	97,337,533.49	22,551,513.34	1,396,449,916.60
合计	6,477,790,953.97	2,676,081,140.76	22,551,513.34	9,131,320,581.39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如下：

项目	本期变动增加	本期变动减少	备注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78,743,607.27		
其中：增资	2,419,327,812.03		注 1
股权激励	22,551,513.34		注 2
子公司非同比增资	136,864,281.90		注 3
其他资本公积	97,337,533.49	22,551,513.34	
其中：股权激励	76,019,983.61	22,551,513.34	注 4、注 2

项目	本期变动增加	本期变动减少	备注
联营企业投资准备	21,317,549.88		注 5
合计	2,676,081,140.76	22,551,513.34	

其他说明：

注 1：本年四次增资，溢缴金额增加资本公积 2,419,327,812.03 元，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九）股本；

注 2：其他资本公积的减少为 2022 年 10 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考核完成确认行权，此前该服务期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 22,551,513.34 元转入股本溢价；

注 3：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引入新增投资者非同比增资扩股，本公司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增加致资本公积增加 136,864,281.90 元；

注 4：2022 年 1-8 月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最后的服务等待期，同时自 2022 年 3 月和 5 月起，分别新增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服务等待期，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做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服务的对价 76,019,983.61 元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股权激励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注 5：联营企业资本公积变动，公司按持有份额确认增加资本公积 21,317,549.88 元。

(四十一) 库存股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514,721,346.78		514,721,346.78
合计		514,721,346.78		514,721,346.78

1、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367,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263,973,358 股）的比例为 0.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70 元/股、最低价为 17.71 元/股，共计支付资金总额人民币 24,701.02 万元，确认库存股 247,086,755.26 元。

2、本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 18,334,100.00 股，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公司本年库存股增加 267,634,591.52 元。

(四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021,694.88	-159,153,319.75		306,672.00	-38,625,000.00	-120,834,991.75		-154,856,686.63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17,499.91	10,091,536.68		306,672.00		9,784,864.68		-15,232,635.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04,194.97	-169,244,856.43			-38,625,000.00	-130,619,856.43		-139,624,051.4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42,017.89	1,694,779.53				1,694,779.53		4,036,797.4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42,017.89	1,410,563.30				1,410,563.30		3,752,581.1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4,216.23				284,216.23		284,216.2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679,676.99	-157,458,540.22		306,672.00	-38,625,000.00	-119,140,212.22		-150,819,889.21

(四十三)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退出合并范围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307,702.27	6,573,041.08	6,632,745.34	107,051.21	2,140,946.80
合计	2,307,702.27	6,573,041.08	6,632,745.34	107,051.21	2,140,946.80

(四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3,716,196.59	39,085,721.96		292,801,918.55
合计	253,716,196.59	39,085,721.96		292,801,918.55

(四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083,326,361.95	6,248,274,179.7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4,684,761.15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83,326,361.95	6,213,589,418.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1,262,599.60	3,339,696,517.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085,721.9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07,163,579.54	146,520,830.6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期处置，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转入留存收益	306,672.00	676,561,256.3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28,646,332.05	10,083,326,361.95

(四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348,465,802.78	16,322,569,921.75	20,363,499,549.58	15,318,416,678.82
其他业务	353,151,465.54	164,823,344.07	335,883,074.70	200,612,136.56
合计	21,701,617,268.32	16,487,393,265.82	20,699,382,624.28	15,519,028,815.38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348,465,802.78	20,363,499,549.58
其中：销售商品	21,140,578,084.09	20,102,493,682.77
新能源服务收入	207,887,718.69	261,005,866.81
其他业务收入	353,151,465.54	335,883,074.70
其中：材料销售	254,665,075.27	212,785,195.40
受托加工	34,389,625.63	23,718,133.29
房租及水电、物业费收入	55,191,435.38	86,828,634.15
技术服务收入		780,000.00
其他	8,905,329.26	11,771,111.86
合计	21,701,617,268.32	20,699,382,624.2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本期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杉金偏光片分部	锂电池材料分部	新能源汽车分部	能源管理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商品类型：							
商品销售收入	10,447,349,772.75	9,308,479,797.69		1,639,413,588.92			21,395,243,159.36
光伏发电收入				176,411,521.51			176,411,521.51
受托加工收入	34,389,625.63						34,389,625.63

合同分类	杉金偏光片分部	锂电池材料分部	新能源汽车分部	能源管理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充电服务收入			29,062,276.37	2,413,920.81			31,476,197.18
服务及其他销售收入	2,429,536.67	4,610,453.02	12,165,504.37		141,221,032.27	96,329,761.69	64,096,764.64
合计	10,484,168,935.05	9,313,090,250.71	41,227,780.74	1,818,239,031.24	141,221,032.27	96,329,761.69	21,701,617,268.32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内地销售	9,961,184,466.00	7,861,527,250.55	41,227,780.74	728,166,400.90	141,221,032.27	96,329,761.69	18,636,997,168.77
中国台湾地区	193,063,468.65						193,063,468.65
国外销售	329,921,000.40	1,451,563,000.16		1,090,072,630.34			2,871,556,630.90
合计	10,484,168,935.05	9,313,090,250.71	41,227,780.74	1,818,239,031.24	141,221,032.27	96,329,761.69	21,701,617,268.3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0,466,843,318.21	9,313,090,250.71	12,165,504.37	1,639,413,588.92	95,816,593.70	88,791,141.66	21,438,538,114.2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7,325,616.84		29,062,276.37	178,825,442.32	45,404,438.57	7,538,620.03	263,079,154.07
合计	10,484,168,935.05	9,313,090,250.71	41,227,780.74	1,818,239,031.24	141,221,032.27	96,329,761.69	21,701,617,268.32

(四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69,850.12	5,110,300.48
教育费附加	9,161,242.95	5,862,497.48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其他税费	55,549,832.28	60,765,859.35
合计	80,180,925.35	71,738,657.31

(四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物料消耗	81,528,121.65	47,315,659.36
职工薪酬费用	41,247,640.52	44,257,329.33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6,938,643.67	15,300,230.19
交通费、车辆费等	1,611,407.10	1,903,967.91
咨询费、外聘服务机构费用	5,235,154.64	5,239,584.44
市场推广费、营销费	34,940,477.32	20,824,903.16
办公费、差旅费、简易租赁	43,509,115.64	21,486,798.02
业务招待费	10,623,031.44	11,585,031.20
销售赔偿	40,900,951.74	35,010,631.02
其他	2,071,600.05	1,697,487.98
股份支付费用	2,782,353.60	
合计	281,388,497.37	204,621,622.61

(四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物料消耗	3,512,548.18	5,777,039.65
职工薪酬费用	227,192,839.98	228,427,109.22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09,141,536.68	159,801,282.67
交通费、车辆费等	4,614,147.88	3,482,325.09
咨询费、外聘中介机构费用	109,964,146.16	120,785,749.25
会务费用等	1,506,878.17	5,414,895.64
办公费、差旅费、简易租赁	56,090,176.95	66,649,161.36
业务招待费	23,264,844.42	19,139,431.80
股份支付费用	64,959,475.21	8,050,375.9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信息技术费用	99,620,321.76	19,357,742.23
水电费	8,312,659.06	12,834,045.47
其他	4,784,246.34	4,403,429.42
合计	712,963,820.79	654,122,587.74

(五十)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物料消耗	637,207,662.34	401,400,966.38
职工薪酬费用	196,759,214.85	219,311,579.59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49,505,286.64	56,849,721.28
办公费、差旅费、简易租赁	3,947,901.17	7,890,329.89
水电费	39,721,396.96	15,355,570.92
咨询费、外聘专业机构费用	8,277,169.22	13,458,493.35
股份支付费用	14,961,399.48	
其他	2,192,239.40	1,365,408.53
合计	952,572,270.06	715,632,069.94

(五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634,219,099.55	634,339,574.5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0,487,801.73	72,752,190.28
减：利息收入	119,549,790.72	46,929,544.05
汇兑损益	174,708,097.91	19,685,667.99
其他	6,629,267.45	47,035,195.38
合计	696,006,674.19	654,130,893.87

(五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11,112,921.78	7,493,954.51	与资产相关
与扶持产业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12,218,149.89	35,809,269.37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6,652,850.00	2,158,1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补助	44,575,016.59	29,193,471.66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助	29,348,936.82	15,454,833.63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57,876,668.99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2,006,801.81	14,423,233.9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3,791,345.88	104,532,863.12	

(五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0,283,254.92	279,945,900.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4,464,477.65	864,737,41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2.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535,335.90	-4,336,192.17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041,083.00	9,02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20,640.18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237,956,808.35
处置构成业务的处置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融券及理财产品收益	7,293.53	183,891.57
合计	888,331,445.00	2,389,333,684.47

(五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9,477.2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50,000.00	-1,080,000.00
合计	-1,950,000.00	3,639,477.23

(五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964,379.14	15,688,607.1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599,427.88	226,947,445.18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202,816.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240,827.02	25,862,939.6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039,226.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5,629,738.00	-3,823,478.51
合计	10,047,282.00	266,511,923.72

(五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7,453,170.48	29,299,896.8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7,05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3,892,869.30	294,449,075.39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7,091,524.0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75,437.33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6,393,984.30	
合计	137,740,024.08	388,065,933.59

(五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	593,824.34	-24,391,064.01	593,824.34
无形资产	-7,220,094.33		-7,220,094.33
使用权资产	493,465.86		493,465.86
合计	-6,132,804.13	-24,391,064.01	-6,132,804.13

(五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2,457,346.88	1,441,973.79	2,457,346.88
违约金收入	699,648.01	1,139,089.10	699,648.01
保险理赔	6,797,201.68		6,797,201.68
其他	5,038,948.98	4,821,934.31	5,038,948.98
报废非流动资产损失	118,352.80	556,131.76	118,352.8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15,111,498.35	7,959,128.96	15,111,498.35

(五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2,700,084.99	24,837,116.42	12,700,084.99
债务重组		132,837.28	
公益性捐赠	1,260,000.00	30,000.00	1,260,000.00
违约金支出	3,281,790.64	5,652,770.14	3,281,790.64
其他	155,960.09	1,738,153.57	155,960.09
合计	17,397,835.72	32,390,877.41	17,397,835.72

(六十)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6,922,845.40	931,207,952.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754,412.65	172,678,936.63
合计	569,677,258.05	1,103,886,889.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3,395,078,158.04
子公司盈亏不能互抵	3,628,031,607.44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07,007,901.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5,509,064.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652,155.2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3,984,127.13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10,809,455.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617,841.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623,535.9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629,852.50
所得税费用	569,677,258.05

(六十一) 每股收益**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691,262,599.60	3,339,696,517.6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87,778,008.00	1,636,845,210.00
基本每股收益	1.23	2.04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23	2.04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2,691,262,599.60	3,339,696,517.6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2,189,243,575.33	1,636,845,210.00
稀释每股收益	1.23	2.04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1.23	2.04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调整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限制性股票股数-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股数)÷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

(六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受限货币资金中属于经营性的保证金、押金转回	20,001,797.95	8,296,468.05
利息收入	119,549,790.72	42,436,441.52
收到的政府补助	283,345,964.89	176,645,805.71
收到的和经营活动相关的营业外收入	15,014,412.10	7,404,025.32
收到经营性保证金或往来暂借款	49,662,113.37	122,326,339.62
收到退回的预缴企业所得税	53,038,419.6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回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3,824,198.43	44,069,458.51
其他		3,993,049.99
合计	544,436,697.10	405,171,588.7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日常经营费用支出	914,233,882.62	695,551,104.89
支付的和经营活动相关的营业外支出	4,697,750.73	44,697,387.53
支付经营性保证金或往来暂借款	49,321,245.40	33,138,656.55
受限货币资金中属于经营性的保证金、押金流出	100,246,372.58	63,283,122.33
银行存款被冻结	15,083,743.24	414,297.63
其他		766,517.35
合计	1,083,582,994.57	837,851,086.2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购 LG 偏光片业务第二期款项-LG 化学保证金退还	472,262,241.00	
收到工程设备供应商支付的保证金或者收回原先公司支付的工程类保证金	25,590,337.11	30,722,066.00
收到股权受让意向金	20,000,000.00	
收到以前年度股权受让款项		22,754,932.72
收到控股的投资补偿款		81,662,022.30
偏光片交割时收到 LG 中国退回的交易保证金		1,004,634,400.00
合计	517,852,578.11	1,139,773,421.0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台湾杉金股权收购溢余款 注 1	74,501,121.55	
收购 LG 偏光片业务第二期款项-LG 化学保证金 注 2	472,262,241.00	
预付股权投资款	20,000,000.00	
退还股权受让意向金	20,000,000.00	
退回工程设备供应商原先支付押金或支付保证金	11,137,046.00	31,866,041.0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退回电桩合作项目款		1,198,399.50
委托创晖投资款		30,000,000.00
支付的投资项目相关咨询费、中介费		29,003,888.58
合计	597,900,408.55	92,068,329.0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 1: 本年收购台湾杉金, 初始预付 LG 化学 330,303,220.00 元(4940 万美元), 后根据交易会计师的审核, 确定根据交割资产调整后的交易价格为 255,802,098.45 元 (3825.76 万美元), 多付的 74,501,121.55 元期后已收回。

注 2: 支付 LG 偏光片业务的第二期 5% 权益金时, 按合同约定时间, 先以人民币保证金形式付至 LG 化学在国内的指定子公司, 待韩国方面完成收款的相关手续后, 其国内公司将相关保证金原样退还本公司, 同时购汇向韩国 LG 化学正式付款。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售后回租借款	110,000,000.00	117,300,000.00
退回回购股票支付的多余现金	152,913,244.74	
收回用于融资的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154,638,655.17	185,663,684.22
收到员工行权代收个税		210,656,121.75
苏州杉金收到 LGchem 的 30% 股本金		2,121,339,000.00
合计	417,551,899.91	2,634,958,805.97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用于融资的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405,092,636.52	443,307,801.18
发行股份相关费用	20,282,009.60	7,000,000.00
偿还融资租赁借款或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184,710,157.95	68,349,993.05
支付租金	379,049,304.88	56,218,371.13
支付员工行权代缴个人所得税	210,650,870.57	
回购股票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1,599,784,979.52	574,876,165.36

(六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25,400,899.99	3,570,326,443.1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047,282.00	266,511,923.72
资产减值准备	137,740,024.08	388,065,933.59
固定资产折旧	940,059,812.75	871,092,806.88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0,045,066.85	62,200,021.31
无形资产摊销	134,125,505.88	101,517,684.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976,671.60	40,316,11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32,804.13	24,391,064.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00,084.99	24,280,984.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0,000.00	-3,639,477.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7,325,903.98	690,274,027.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8,331,445.00	-2,389,333,68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413,466.67	-134,002,67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167,879.32	306,681,615.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9,191,262.55	-2,633,886,630.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7,649,494.76	-5,800,153,911.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9,767,737.92	4,226,292,877.82
其他 注 1	82,643,690.28	24,569,81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497,694.79	-364,495,067.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注 2	3,911,177,960.18	8,678,782,091.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78,782,091.61	2,563,203,640.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7,604,131.43	6,115,578,451.51

注 1：其他主要为股权激励费用

注 2：现金的期末余额包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公司持有的现金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55,802,098.45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74,872.6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4,827,225.83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64,73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4,906,693.64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1,940,96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41,764,266.36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3,911,177,960.18	8,678,782,091.61
其中：库存现金	273,307.05	220,489.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10,824,106.69	8,678,333,813.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0,546.44	227,788.6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	3,911,177,960.18	8,678,782,091.6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的期末余额包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公司持有的现金

(六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合计	其中：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	其中：列示在相应资产科目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3,391,349.63		903,391,349.63	保证金
货币资金	15,100,432.46		15,100,432.46	受冻结
应收账款	105,431,828.37		105,431,828.37	质押融资
固定资产	2,569,704,626.89	124,100,452.09	2,445,604,174.80	融资租赁、抵押融资
在建工程	195,436,918.03		195,436,918.03	抵押融资
无形资产	404,323,250.65	24,096,360.75	380,226,889.90	抵押融资、质押融资
长期股权投资	6,824,336,885.19		6,824,336,885.19	质押融资
合计	11,017,725,291.22	148,196,812.84	10,869,528,478.38	

(六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2,207,288.31
其中：美元	15,039,983.21	6.9646	104,747,467.06
港币	18,135,477.72	0.8933	16,199,878.18
欧元	2,309,109.58	7.4229	17,140,289.50
英镑	26.04	8.3941	218.58
日元	212,436,150.00	0.0524	11,122,731.94
澳大利亚元	2.09	4.7138	9.85
台币	13,183,868.00	0.2273	2,996,693.20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998,127.24
其中：加拿大元	35,574.33	5.1385	182,798.70
澳大利亚元	6,325,115.31	4.7138	29,815,328.54
应收账款			456,295,384.51
其中：美元	45,165,442.76	6.9646	314,559,242.65
欧元	18,938,161.75	7.4229	140,576,080.85
台币	5,103,656.00	0.2273	1,160,061.01
其他应收款			395,466.31
其中：日元	5,280,819.00	0.0524	276,493.12
台币	523,419.23	0.2273	118,973.19
短期借款			21,430,073.30
其中：欧元	1,354,879.26	7.4229	10,057,133.26
台币	50,034,932.00	0.2273	11,372,940.04
应付账款			480,816,106.72
其中：美元	50,604,055.33	6.9646	352,437,003.75
日元	2,298,335,483.00	0.0524	120,336,249.22
韩元	1,456,239,100.00	0.0055	8,042,853.75
其他应付款			7,797,936.03
其中：日元	22,382,605.00	0.0524	1,171,908.43
台币	29,151,023.32	0.2273	6,626,027.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878,041,051.17
其中：美元	126,072,000.00	6.9646	878,041,051.17
长期应付款			1,369,305,861.96
其中：美元	196,609,404.99	6.9646	1,369,305,861.96

(六十六)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11,112,921.78	7,493,954.51	其他收益
与扶持产业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12,218,149.89	35,809,269.37	其他收益
合计	23,331,071.67	43,303,223.88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6,652,850.00	2,158,100.00	其他收益
产业扶持资金补助	44,575,016.59	29,193,471.66	其他收益
科技项目补助	29,348,936.82	15,454,833.63	其他收益
税费返还	57,876,668.99		其他收益
其他补助	2,006,801.81	36,523,233.95	其他收益
合计	150,460,274.21	83,329,639.24	

(六十七) 租赁

1、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00,497,304.48	72,752,190.28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2,217,154.03	41,750,464.8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75,344.91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03,266,002.77	101,726,377.86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14,681,082.5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4,681,082.58

2、 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租赁收入	50,123,779.46	40,504,119.77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年以内	45,386,655.10	45,461,725.79
1 至 2 年	35,829,121.61	40,463,205.84
2 至 3 年	25,948,190.78	31,231,328.32
3 至 4 年	21,429,506.79	21,587,805.41
4 至 5 年	21,165,985.91	17,042,479.53
5 年以上	230,129,967.03	230,089,103.18
合计	379,889,427.22	385,875,648.07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台湾杉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7.1	255,802,098.45	100	外购	2022.7.1	资产交割	97,284,438.44	-16,443,692.42

说明：原偏光片收购台湾资产交割未能在原框架协议约定期间内完成，此次购买的台湾杉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 LG 化学专为向杉杉股份出售而成立的新公司，并将原约定的交割资产注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台湾杉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合并成本		
—现金	255,802,098.45	注 1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55,802,098.4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3,136,368.6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2,665,729.77	

注 1：公司根据收购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 49,400,000.00 美元，台湾杉金股权转让价格 38,257,646.00 美元，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溢余款尚未退还，收购台湾杉金股权款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255,802,098.45 元。

本次的合并实际是 2021 年 LG 化学偏光片整体业务收购的一部分，由于台湾交割未能按原计划的交割方式及时间，在协议约定期内完成，本次交易改为直接购买注入原拟交割的台湾资产后的新台湾公司的全部股权，交易实质以及定价未变，因此，本次交易新增的商誉是偏光片业务购买整体商誉的一部分，商

誉减值测试将一并纳入偏光片业务整体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偏光片业务
	购买日公允价值
资产：	169,351,767.88
货币资金	1,899,765.42
应收款项	
存货	35,100,048.40
其他资产小计	8,416.85
固定资产	112,376,661.28
在建工程	13,439,029.98
无形资产	777,018.82
使用权资产	5,750,827.13
负债：	6,215,399.20
应付款项	
其他负债	6,215,399.20
净资产	163,136,368.6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63,136,368.68

(二)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 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 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 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 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 价值重新 计量剩余 股权产生 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公 允价值的 确定方法 及主要假 设	与原子公司 股权投资相 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转入 投资损益的 金额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 公司	480,0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生产经营决策 的控制权已转 移	184,338,536.55						
北京杉杉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73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经营决策的控 制权已转移	-3,605.77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 术有限公司	39,642,84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	经营决策的控 制权已转移	7,271,913.27						
宁波杉杉合同能源 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22 年 7 月	经营决策的控 制权已转移	-14,421,020.18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期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 式
	经营地			直接	间接	
杉金东京株式会社	东京	东京	工业	100		新设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	昆明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杉杉硅基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	宁波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杉鑫光伏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	宁波	工业	90.035		新设
宁波浩衡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	宁波	工业	100		新设

2、 本期关闭注销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说明
宁波维航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说明
				直接	间接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注1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工业	75.00		新设
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工业		100.00	新设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工业		100.00	新设
杉金光电(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业		100.00	新设
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工业		100.00	新设
杉金光电(绵阳)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四川绵阳	工业		100.00	新设
台湾杉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工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杉金东京株式会社	日本东京	日本东京	贸易	100.00		新设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投资	98.00	2.00	新设
上海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100.00		新设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投资		87.077	新设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工业		100.00	新设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说明
				直接	间接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100.00	新设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	湖南郴州	工业		100.00	新设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宁德	福建宁德	工业		100.00	新设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工业		100.00	新设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工业		100.00	新设
包头市石墨烯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工业		50.00	新设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工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 制合并
内蒙古杉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 察布	内蒙古乌兰 察布	工业		100.00	新设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眉山	四川眉山	工业		100.00	新设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工业		100.00	新设
宁波杉杉硅基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工业		100.00	新设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投资		100.00	新设
宁波甬淙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投资		100.00	新设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浙江衢州	工业		82.25	非同一控制 制合并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工业		100.00	新设
廊坊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河北廊坊	工业		100.00	新设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投资	100.00		新设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投资	90.00	10.00	新设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工业		94.43	新设
上海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60.98	新设
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工业		70.00	新设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工业		100.00	新设
宁波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投资		100.00	新设
宁波杉鹏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投资		100.00	新设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工业	90.04		同一控制 下合并
宁波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 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说明
				直接	间接	
台州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 下合并
台州杉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工业		100.00	新设
台州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工业		100.00	新设
武义杉盛光伏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工业		100.00	新设
永康杉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工业		100.00	新设
宁波杉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工业		100.00	新设
绍兴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工业		100.00	新设
宁波杉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工业		100.00	新设
宁波杉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工业		100.00	新设
三门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工业		100.00	新设
绍兴杉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工业		100.00	新设
宁波杉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工业		100.00	新设
台州杉岩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工业		100.00	新设
衢州市杉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浙江衢州	工业		100.00	新设
衢州市衢江区恒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浙江衢州	工业		100.00	非同一控 制合并
宁波杉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工业		100.00	新设
衢州杉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浙江衢州	工业		100.00	新设
衢州杉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浙江衢州	工业		100.00	新设
衢州市衢江区杉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浙江衢州	工业		100.00	新设
三门杉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工业		100.00	新设
金华杉宝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工业		100.00	新设
杭州杉球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工业		100.00	新设
金华浦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工业		100.00	新设
台州杉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工业		100.00	新设
衢州杉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浙江衢州	工业		100.00	新设
宁波杉杉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工业		100.00	新设
宁波杉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工业		100.00	新设
绍兴杉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工业		100.00	新设
兰溪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工业		100.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说明
				直接	间接	
宁波慈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工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义杉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工业		100.00	新设
台州杉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工业		100.00	新设
慈溪杉特光伏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工业		100.00	新设
绍兴杉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工业		100.00	新设
余姚杉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工业		100.00	新设
金华杉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工业		100.00	新设
宁波新全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工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宁波昊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工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金华志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工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宁波杉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工业		100.00	新设
南昌杉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工业		100.00	新设
宁波余姚祥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工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宁波泰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工业		100.00	新设
台州杉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工业		100.00	新设
新昌聚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工业		100.00	新设
浙江光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工业		100.00	新设
宁波杉鑫光伏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工业	90.04		新设
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90.00	10.00	新设
上海屯恒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95.00	5.00	新设
宁波杉杉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工业	100.00		新设
宁波浩衡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工业	100.00		新设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	100.00		新设
上海纳菲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90.00	新设
上海菲荷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90.00	新设
宁波云凌智创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投资	100.00		新设
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工业	66.67	33.33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说明
				直接	间接	
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工业	100.00		新设
永杉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工业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 1：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杉杉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取得苏州杉金 70%的股权，按约定杉杉股份将于未来三年分阶段继续购买 LG 化学持有的苏州杉金剩余 30%的股权，以实现苏州杉金 100%控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杉杉股份持股比例上升为 75%。因这三年间，偏光片业务的全部可变收益均归属杉杉股份，LG 化学持有的股权的后续交易价格已经确定且不可撤销。因此偏光片业务 100%权益归属杉杉股份，LG 化学持有的权益以负债反映。公司期后 2023 年 2 月已按约定支付第二期 10%股权的收购款。

注 2：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

包头市石墨烯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0%，本公司派出过半数的董事，并任命了全部关键管理人员。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负极材料）	12.9230%	107,818,432.70		893,164,546.98

其中少数股东上海杉灏（职工持股）对杉杉锂电认缴出资 11,200 万元，截止 2022 年末已完成首期 10%缴付 1,120 万元，尚未出资的认缴额 10,080 万元。各方股东约定，在职工持股认缴额尚未缴足期间，仍然按认缴额比例享受股东权益。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负极材料）	9,224,771,852.73	7,802,570,047.40	17,027,341,900.13	7,368,342,794.86	2,052,695,054.35	9,421,037,849.21	6,289,418,173.15	3,913,704,194.84	10,203,122,367.99	5,981,278,729.02	641,795,193.20	6,623,073,922.22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负极材料）	8,201,095,924.35	920,331,523.33	920,331,523.33	-2,877,525,185.31	4,181,023,410.00	600,559,602.91	600,559,602.91	-45,799,933.24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022 年 5 月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锂电”）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 30.5 亿元，认购上海杉杉锂电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5 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杉杉锂电的注册资本由 8.77 亿元变更为 11.82 亿元，公司对上海杉杉锂电的持股比例由 89.99%变更为 87.08%，上海杉杉锂电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事项	非同比增资
母公司持有股权变动比例（%）	2.9173%
增资引起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变动调整资本公积	49,240,837.14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义乌	商业银行	7.06		权益法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	长沙	工业		49.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02,611,714,252.48	5,797,080,453.30	274,797,589,971.30	5,118,867,809.08
非流动资产	24,409,649,762.92	3,348,725,578.14	21,248,176,771.50	2,976,570,323.65
资产合计	327,021,364,015.40	9,145,806,031.44	296,045,766,742.80	8,095,438,132.73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巴斯夫杉杉电池 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巴斯夫杉杉电池 材料有限公司
流动负债	259,041,789,100.05	2,563,855,032.38	230,575,217,312.74	3,483,280,589.95
非流动负债	43,094,800,331.52	973,036,344.42	42,163,213,117.44	93,970,167.80
负债合计	302,136,589,431.57	3,536,891,376.80	272,738,430,430.18	3,577,250,757.75
少数股东权益	1,329,717,236.63		1,163,862,87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555,057,347.20	5,608,914,654.64	22,143,473,442.43	4,518,187,374.9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1,349,360,248.71	3,986,324,989.13	1,386,765,225.03	2,213,911,813.74
调整事项	137,136,237.39		137,136,237.39	1,237,956,808.35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37,136,237.39		137,136,237.39	1,237,956,808.3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1,486,496,486.10	3,986,324,989.13	1,523,901,462.42	3,451,868,622.0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435,945,773.90	8,285,013,951.37	7,598,402,112.64	6,222,753,461.49
净利润	1,919,216,774.40	1,056,277,673.28	1,847,371,546.22	495,653,881.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 润	1,780,125,009.86	1,056,277,673.28	1,738,345,028.18	495,653,881.45
其他综合收益	-10,426,567.13	33,454,449.04	10,685,779.07	
综合收益总额	1,908,790,207.27	1,089,732,122.32	1,858,057,325.29	495,653,881.45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 的股利	19,780,800.00		24,726,000.00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合营企业：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145,799,892.81	158,564,080.55
联营企业：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70,201,585.77	163,682,370.27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8,181,724.89	38,809,284.23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914,162,081.51	946,579,005.24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52,883.17	9,959,638.21
宁波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88,661.68
安徽杉越科技有限公司	4,156,627.26	4,650,251.96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44,067,823.68	40,967,397.77
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9,577.82	4,936,082.35
江西展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633,698.51	
内蒙古蒙集新碳材有限公司	93,011,322.95	62,615,398.43
内蒙古恒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316,666.67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44,287,218.37	1,486,668,837.3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89,854.16	59,830,220.92
—其他综合收益	-4,154,464.41	12,636,932.66
—综合收益总额	-3,864,610.25	72,467,153.58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的前期累计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云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4,609,459.21	-7,635,789.08	-12,245,248.29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且已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日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根据目前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成效，以及公司的资产负债，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金融工具面临一定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主要指客户赊销导致的应收款项，主要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编制并不断修订完善客户信息收集、客户开发、客户维护、客户信用调查、信用评定、信用额度管理、客户黑名单管理、坏账评估与追讨、客户档案管理等销售、信用管理制度及流程；同时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工作小组为机构的风险识别、应对、跟踪和管控的内部风险管理机制，评估授信客户的履约情况，根据客户的信用信息和统计数据分析定义风险等级，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客户，采取重点监控、发函、催收、控制、停止发货、律师函、提起诉讼等不同形式的风控措施及信息通报机制。

公司在加强上述内部管理的基础上，针对客户应收账款管理，编制了围绕客户基本面的、不同风险程度的销售、信用风险评价体系，同时定期开展一年两次的内部控制评价活动和相应的控制措施整改活动。

本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694,974,423.38 元，占本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0.45%，同比增加 18.58%。信用风险的管控面临一定的挑战，但在公司严格的风险管理政策执行下，信用风险尚在可控范围内，已经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足以覆盖其信用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资金部集中控制。财务资金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47，速动比率 0.97，处于合理范围内，同时公司还有其他工具和策略防范流动性风险：第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计获得银行授信 274.43 亿元，尚有 174.05 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根据公司的信用能力和银行的合作关系，公司可以在短期内获得银行融资。第二、公司还有洛阳铝业股权等流动性好的资产。第三、财务资金部每月统计未来一个月的资金使用计划，并安排合理的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降低流动风险。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等带息负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总计约 83.92 亿元，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下浮一定百分比的银行借款为主；公司本级累计获得 30.33 亿的中长期银行借款，融资的期限和利率结构整体较为合理。

本公司财务资金部门持续监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如适当提高固定利率比例的安排来应对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公司会在必要时采取按照市场汇率买卖外币等多种外汇工具管控汇率风险，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目前公司主要存在的美元负债净敞口是偏光片收购业务后续还有两期股权收购支付额，详见本附注十二（一）5、约定支出。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712,498,127.25	881,742,983.68
合计	712,498,127.25	881,742,983.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持有金融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10%，本报告期末的净资产将相应上涨或下跌 0.30%，长期来看对公司净资产影响不大。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应收款项融资			512,249,842.96	512,249,842.9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债权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2,498,127.25		36,916,462.76	749,414,590.01
(1)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712,498,127.25			712,498,127.25
(2)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36,916,462.76	36,916,462.7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640,000.00	174,514,599.78	198,154,599.7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640,000.00	174,514,599.78	198,154,599.78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3,640,000.00	174,514,599.78	198,154,599.78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12,498,127.25	23,640,000.00	723,680,905.50	1,459,819,032.75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以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公司股票收盘价作为市价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 LP 份额	23,640,000.00	穿透后基金所投资的公司股票存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按所持基金份额确认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持有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三无”股权投资，包括如下情况：

(1) 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2) 因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恶化，所以公司以零元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3) 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有显著改善，且存在可比上市公司，

可以充分可靠的获取可比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因此采取市场法并将可比公司的PB取平均值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被投资企业股权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 26 层	投资	27,997.04	34.55	34.55

本公司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除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外，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7,221.22 万元股份，占比 3.19%，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20,526.48 万元股份，占比 9.07%，宁波市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7,787.33 万元股份，占比 3.44%。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说明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注 1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云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杉越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说明
内蒙古蒙集新碳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内蒙古恒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注 2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注 1：为本公司提供部分物流运输服务的宁波新空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是其子公司

注 2：我司于 2022 年 5 月转让内蒙古恒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相关列报的交易额为本年 1-4 月恒胜仍属联营企业期间与其发生的交易。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江苏杉元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江西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栎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杉聚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杉杉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杉杉能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杉杉森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杉信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泓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贾巨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明旭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杉杉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杉杉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殷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智维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如无特别注明，本段金额均为人民币万元）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说明
江苏杉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35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0.34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3,135.08	注 1
内蒙古蒙集新碳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9,254.06	30,318.73	
内蒙古恒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4,915.07	13,688.78	注 2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33.96		
宁波新空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1,347.64	304.70	
宁波栎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费、物业费	36.02	26.78	
宁波杉杉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123.38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物业费	0.08		
江西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80.86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车辆	150.00		
云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充电汽车服务费	308.98	872.41	
合计		67,352.40	78,346.82	

注 1：上期金额中向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交易的是原子公司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退出合并范围。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办理完成内蒙古恒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列报的交易额为本年 1-4 月仍属联营企业的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云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充电汽车服务费	21.35	45.43
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18.42	926.99
宁波栎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光伏售电	38.36	36.88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91	2.92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05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	664.52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乡)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	159.70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	15.49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93.3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江西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9.29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水电费		118.77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物业费	54.36	111.69
江西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物业费	0.35	
江苏杉元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物业费	0.05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物业费	10.60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水电费、物业费	0.01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水电费、物业费	10.86	15.38
合计		2,077.32	2,551.39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2.60
宁波新空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0.88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11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97.36	177.80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0.59	56.59
上海杉杉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68	34.68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9.51	74.69
宁波杉信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2.54	
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9.55	28.68
宁波杉杉能化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8.21	65.88
上海杉杉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5.10
上海智维工贸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37
上海明旭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68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3.14	
江西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58	
宁波杉聚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96	
合计		800.12	680.0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 赁和低价值资产租 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 债计量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 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 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 赁和低价值资产租 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 债计量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 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 权资产
宁波栎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3.73	19.69	647.24			151.97	1.49	150.48
北京市龙鼎华源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8.23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00		74.20	2.18	100.21	4.0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注	房屋建筑物			319.65	58.82	-2,691.01			479.47	62.52	2,691.0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5.17	4.57	127.83					
上海贾巨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3.69	33.06	819.88					
上海泓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3.69	33.06	819.88					
上海殷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1.86	22.44	556.59					
合计		4.00		1,361.99	173.82	380.62	12.23		631.44	64.01	2,841.4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关联租赁的价格均与同期其他非关联方的租赁价格一致。

注：公司 2021 年起向杉杉控股租赁上海君康金融广场作为办公场所，本年由于上海君康金融广场的开发商诉讼，上海君康金融广场作为抵押物被法院拍卖。2022 年 9 月起公司改为向拍卖物业的买受人上海君盛通达置业有限公司租赁，原租赁合同终止，新合同租赁单价未变。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期末使用额度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1,000.00	2022/10/8	2025/10/10	14,302.50	否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0	2022/10/8	2025/10/10		否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0/3/24	2023/4/7	7,000.00	否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2/10/8	2023/2/21	2,000.00	否
合计：	53,000.00			23,302.50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贷款余额（已扣减保证金， 不包括期末预提利息）	截止期末使用额度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1/4	2024/1/3	10,000.00	10,000.00	否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3/31	2025/3/31	20,000.00	20,000.00	否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1/1/19	2026/1/19	142,734.00	142,734.00	否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6/28	2024/2/27	30,000.00	30,000.00	否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9/3	2024/9/3	20,000.00	20,000.00	否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3/24	2028/3/11	10,000.00	10,000.00	否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22/12/14	2025/12/14			否
合计：	470,000.00			232,734.00	232,734.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云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121.82	2018/1/1	2023/12/31	期末已不存在
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596.64	2018/1/1	2023/12/31	期末已不存在
合计	3,718.46			

注：上述两公司现为联营企业，曾为子公司时期向另一子公司云杉智慧技术有限公司借款，本年云杉智慧技术有限公司因股权处置退出合并范围，相关应收款亦转出，合并范围内已不再有资金拆借情况。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股权转让	48,000.00	
宁波杉杉森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股权转让	173.00	

注 1：2022 年 1 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予公司关联方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拟股权变动所涉及的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 月双方已办理完成股权交割。

注 2：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北京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173 万转让给关联方宁波杉杉森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双方已办理完成交割。

6、 其他关联交易

(1) 2022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银行贷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4,510.70 万元，2022 年利息收入为 467.73 万元。

(2) 2022 年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退出合并范围期间，与其发生代扣代缴人员社保资金往来款 245,771.87 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69.80	28.49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	0.06			
	江苏杉元科技有限公司	26.12	2.61		
	江西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67	3.88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381.41	19.07	210.33	10.89
	宁波栎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0.99	0.05		
	宁波杉信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62.33	3.12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2.73	1.14	24.35	1.22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15	1.91
其他应收款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598.04	2,799.02	5,603.21	1,120.64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650.00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177.19	8.86	303.44	151.72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
	云杉高科集团有限			2.20	0.1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公司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450.00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云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121.82	848.73
	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596.64	638.6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说明
应付账款				
	江苏杉元科技有限公司	0.68		
	江西云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45.84	
	内蒙古恒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16.01	注 1
	内蒙古蒙集新碳材有限公司	523.56	3,768.00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74.80	102.80	
	宁波新空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6.23	109.34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132.57		
	上海环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8.00	
	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33.29	
其他应付款				
	安徽杉越科技有限公司	1.82	1.82	
	江苏杉元科技有限公司	0.65		
	江西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5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2.00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8.59	29.99	
	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07.51	707.5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说明
	宁波杉杉能化有限公司	15.44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8.82	9.61	
	宁波杉信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16.49		
	宁波新空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3.00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60.71		
	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4.00	4.00	
	上海明旭进出口有限公司	2.21	2.21	
	上海杉杉实业有限公司	14.63	14.63	
	上海智维工贸有限公司	-	3.86	
预收款项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0.38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0.01		
	江西云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07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办理完成内蒙古恒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不再存在关联关系,期末余额不再作为关联方往来列报。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杉杉股份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 9 月 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授予日:2019 年 9 月 2 日

2、授予数量:5,940 万份(另有 660 万份预留)

3、授予人数:128 人

4、行权价格:每股 11.29 元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7、等待期: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满后可以进行权。

8、行权条件: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1、以 2016-2018 年公司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16-2018 年锂电业务合并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锂电业务合并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1、以 2016-2018 年公司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16-2018 年锂电业务合并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锂电业务合并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1、以 2016-2018 年公司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16-2018 年锂电业务合并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锂电业务合并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经 2021 年 11 月 12 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若考核年度公司发生资产/股权收购或资产/股权转让等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合并范围的事项，且该等事项对公司核心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则当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考核目标应扣除因该等事项而并入的营业收入，加回因该等事项而减少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据此，扣除本年购并的偏光片业务的营业收入，加回因股权转让退出合并范围的正极业务 9-12 月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9、行权安排：

行权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三个行权期	2022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9 月 1 日期间的 交易日	34%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调整后共有 110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25,507,82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行权价格为 7.28 元/股。

第三个行权期共分两次行权，2022 年 10 月首批行权 102 人，行权股数 11,950,320.00 股；2022 年 12 月第三期第二次行权 8 人，行权股数 13,557,500.00 股。

2、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授予日：2022 年 5 月 26 日。

2、授予人数、授予数量：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435 人，授予数量为 4,501 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417 人；授予数量 18,334,100 股。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28.18 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4.09 元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有效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6、等待期、限售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8、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条件、部门绩效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如下：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度可比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度可比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75%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度可比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130%
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度可比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165%

注 1：因公司业务调整，正极材料业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9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为保证考核指标年度间具有可比性，上述可比是指 2021 年度作为基数的营业收入需剔除正极材料业务在当

年合并报表中产生的营业收入

注 2:若考核年度公司发生资产/股权转让等影响合并范围的事项,为保证考核指标年度间具有可比性,则应在计算考核年度的实际增长率时剔除该事项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 部门绩效考核条件如下:

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部门按照各考核年度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对应的部门考核系数。

公司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其对应的部门考核标准系数根据下表分 A、B、C、D 四个等级,每个等级需要的得分(S)及得分(S)的计算方法如下所示:

营业收入得分 (S ₁)	S ₁ =Min[0.5, (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增长率÷营业收入预期增长率)*0.5]			
净利润得分 (S ₂)	S ₂ =Min[0.5, (净利润实际完成增长率÷净利润预期增长率)*0.5]			
评级	A 评级	B 评级	C 评级	D 评级
总分 (S=S ₁ +S ₂)	0.9 ≤ S ≤ 1	0.8 ≤ S < 0.9	0.7 ≤ S < 0.8	S < 0.7
所在部门考核标准系数	100%	90%	80%	0

本次被激励对象均来自偏光片业务部门或负极材料业务部门,其对应的各年度部门业绩预期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偏光片业务部门考核指标预期增长率		负极材料业务部门考核指标预期增长率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	以 2021 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 17%	营业收入	以 2021 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 80%
	净利润	以 2021 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 14%	净利润	以 2021 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 65%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	以 2021 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 44%	营业收入	以 2021 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 170%
	净利润	以 2021 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 30%	净利润	以 2021 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 165%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	以 2021 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 72%	营业收入	以 2021 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 300%
	净利润	以 2021 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 50%	净利润	以 2021 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 300%
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	以 2021 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 84%	营业收入	以 2021 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 390%
	净利润	以 2021 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 67%	净利润	以 2021 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 450%

注 1:上述“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偏光片业务净利润”、“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指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分部报告的相关财务信息

因部门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 被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如下:

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 公司每年均依照《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其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所在部门考核标准系数×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及其对应的个人考核标准系数根据下表分 A、B、C、D 四个等级:

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1.0	0.8	0.6	0

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9、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行权/解除限售时间	可行权/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 2022 年 2 月 23 日收盘价为基准价对本次首次授予的 4,50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无重大差异的原因：无此情况。

(三)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1、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将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7.28 元/股。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调整后共有 110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25,507,82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行权价格为 7.28 元/股。

第三个行权期共分两次行权，2022 年 10 月首批行权 102 人，行权股数 11,950,320.00 股；2022 年 12 月第三期第二次行权 8 人，行权股数 13,557,500.00 股。

2、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8.18 元/股调整为 27.85 元/股，将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4.09 元/股调整为 13.76 元/股。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

格，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另有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先的 437 人调整为 417 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19,320,000 股调整为 18,334,100 股。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抵押、质押资产情况

项 目	抵押物原值	抵押物净值	
无形资产-借款抵押、借款质押	442,046,111.05	404,323,250.65	注 1
固定资产-借款抵押	1,009,852,988.74	917,099,980.72	注 1
在建工程-借款抵押	195,436,918.03	195,436,918.03	注 1
固定资产-售后回租	2,307,248,840.65	1,652,604,646.17	注 2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	105,706,665.70	105,431,828.37	
合计	4,060,291,524.17	3,274,896,623.93	
其中：持有待售：			
无形资产-借款抵押、借款质押	27,538,698.00	24,096,360.75	
固定资产-借款抵押	113,362,832.97	88,662,772.52	
固定资产-售后回租	79,681,706.66	35,437,679.57	

注 1：以资产向银行抵押授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抵押物净值	受益银行	授信条件	授信额度	短期借款余额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余额	长期借款余额	授信使用额合计
房屋、土地	112,759,133.27	衢江农商银行	抵押	78,835,800.00	38,050,875.00			59,050,875.00
		中国建设银行		35,563,000.00	21,000,000.00			
专利权	0.00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	质押	31,3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房屋	52,479,523.61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抵押	27,276,000.00	11,372,940.04			11,372,940.04
房屋、土地	972,076,287.18	中国进出口银行	抵押	400,000,000.00		70,242,000.00	106,000,000.00	176,242,000.00
土地	48,212,218.45	江苏银行	抵押且担保	200,000,000.00			28,437,314.45	28,437,314.45
土地	72,190,765.08	兴业银行	抵押且担保	2,200,000,000.00			773,857,138.80	773,857,138.80
房屋、土地	91,099,334.74	上海农商银行	抵押且担保	95,000,000.00			18,224,605.38	18,224,605.38
房屋、土地	168,042,887.07	厦门银行	抵押且担保	250,000,000.00		16,000,000.00	86,207,984.72	102,207,984.72
合计	1,516,860,149.40			3,317,974,800.00	80,323,815.04	86,242,000.00	1,012,727,043.35	1,179,292,858.39

注2: 宁波杉鑫光伏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设备，截止期末，情况如下：

公司	固定资产净值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	长期应付款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
宁波杉鑫光伏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604,718,919.76	95,443,115.18	128,972,183.07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35,437,679.57	5,028,690.00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22,274,444.78	103,242,590.69	76,677,800.14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386,015,307.28	155,858,717.37	93,821,631.05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126,442,621.21	46,666,666.68	47,039,666.64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15,860,540.52	17,075,641.85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2,739,057.04			110,487,065.64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59,116,076.01	30,766,467.23	100,291,618.44	
合计	1,652,604,646.17	454,081,889.00	446,802,899.34	110,487,065.64
其中持有待售：	35,437,679.57	5,028,690.00		

2、 资产质押

被质押资产	账面金额	所担保的债务内容
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40,152,177.46	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128,905,140.63	开具的信用证
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	30,411,993.79	开具的保函
其他货币资金—其他保证金	3,922,037.75	结汇以及采购
应收账款	105,706,665.70	质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苏州杉金股权 注 1	6,824,336,885.19	借款
小 计	7,833,434,900.52	

注 1：本年度，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70% 股权质押，从而取得借款。截止期末情况如下：

受限项目	债权人	出质物金额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苏州杉金股权	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农商银行	6,824,336,885.19	1,427,340,000.00	1,809,946.42

注 2：此外，公司下属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子公司，将其与国家电网签订的售电合

同在未来的收益权出质给银行，同时由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银行借款。

借款主体	出质、抵押	相关电站规模	借款余额	
	项目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宁波杉鑫光伏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受益权	装机容量合计 90.14MW	32,577,409.39	144,203,590.05

3、未结清信用证

币种	原币金额
日元	6,251,625,660.00
美元	2,000,000.00

4、未结清保函

类别	币种	原币金额
汇总征税保函	人民币	90,000,000.00
质量保函	人民币	3,070,000.00
质量保函	欧元	46,072.80

5、约定支出

本公司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内容	金额
主要工程项目		
杉金绵阳项目	在建工程	124,670,451.23
杉金张家港项目	在建工程	970,037,828.84
云南安宁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在建工程	1,317,780,611.05
四川一期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	在建工程	851,163,555.75
小计		3,263,652,446.87
偏光片收购后续购买LG化学持有的25%股权	2023年购买10%	126,072,000.00 美元
	2024年购买15%	204,867,000.00 美元
小计		330,939,000.00 美元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担保贷款余额 (扣除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担保 余额(扣减保证金)	信用证(扣除保证 金)及其他	融资租赁	截止期末实际使 用额度
母公司担保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4,215,452,411.44	3,612,932,275.96	1,453,527,149.54	621,669,250.31	1,338,477,814.10	7,026,606,489.91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担保	348,635,665.38	93,568,850.02	37,505,000.00		80,471,841.67	211,545,691.69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母公司	675,000,000.00	300,364,222.22				300,364,222.22
非合并关联方担保母公司	4,700,000,000.00	2,327,340,000.00				2,327,340,000.00
母公司担保非合并关联方	530,000,000.00	225,525,000.00	7,500,000.00			233,025,000.00

2、 未决诉讼

本公司为原告的诉讼

原告	被告	起诉时间	诉讼金额	期末账面应收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	案件进展情况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 份有限公司	ZJ 有限公司	2020 年	支付货物尾款、利息、 担保费、律师费 1,106,974.02 元	995,490.63	100	尚在仲裁中

原告	被告	起诉时间	诉讼金额	期末账面预付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SH 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支付货物尾款、违约金、担保费、律师费 202,263.33 元	109,469.44	2023 年 1 月 16 日已判决且胜诉，2023 年 3 月 20 日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本公司为被告的诉讼

原告	被告	起诉时间	诉讼请求	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情况
GT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赔偿经济损失、预计损失、鉴定费、律师费共计 7,889,079.58 元	尚在仲裁中，无法预测结果	尚在仲裁中
HL 有限公司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赔偿尚欠设备款 8,352,000 元	尚在仲裁中，无法预测结果	尚在仲裁中，已冻结银行存款 950 万元。

3、已经结案或达成和解，但是未能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情况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期末账面金额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比例 (%)	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ZX	10,938,575.00	4,627,840.70	100	和解但未按计划还款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出售子公司股权

(1) 2022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甬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杉杉”）51% 的股权转让予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为执行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下称“新亚制程”）。2023 年 2 月 17 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签署了《交割备忘录》，新亚制程已于期后支付股权转让款 35,893.8 万元人民币（含收购已支付的 7,000 万元人民币的意向金），即股权转让价格的 51%。经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的交割于本《交割备忘录》签署日（即 2023 年 2 月 17 日）完成。自 2023 年 2 月 18 日起，公司对衢州杉杉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82.25% 降至 31.25%，公司不再对衢州杉杉实施控制，衢州杉杉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2023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管理层逐级审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宁波杉鑫光伏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杉鑫）90.035% 全部的股权转让予上海融和绿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交易双方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正式签署宁波杉鑫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杉鑫合并总资产 141,633.79 万元，合并净资产 28,057.77 万元，该项交易完成后预计产生收益 2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双方将于交割审计后确定。宁波杉鑫是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平台，待宁波杉鑫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

2、实际控制人去世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因突发心脏疾病，救治无效逝世，享年 65 岁。郑永刚先生生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目前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完成董事增补及重新选举董事长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团队正常履职，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其离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71,354,367.30
-----------	----------------

经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应分配股数 2,237,847,891 股（总股本 2,263,973,358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26,125,4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71,354,367.30（含税）。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分部负债包括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如果多个经营分部共同承担的负债相关的费用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该共同承担的负债也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 目	偏光片板块	负极材料	电解液材料	锂盐材料	新能源汽车	能源管理	投资	其他	分部间抵销	披露合计数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对外交易收入	10,484,168,935.05	8,201,095,924.35	1,111,994,326.36		41,227,780.74	1,818,239,031.24		141,221,032.27		21,797,947,030.01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96,329,761.69	-96,329,761.69
三、对外交易成本	7,661,408,960.59	6,327,052,758.93	822,738,800.04		39,319,954.60	1,626,424,597.49		16,823,617.36		16,493,768,689.01
四、分部间交易成本									-6,375,423.19	-6,375,423.19
五、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975,919.12			-21,201,783.88		9,412,460.46	616,060,659.22	36,000.00	640,283,254.92
六、信用减值损失	2,488,412.24	-2,602,844.79	-12,727,471.82		12,989,250.76	-970,263.95		-2,150,782.57	13,020,982.13	10,047,282.00
七、资产减值损失	33,002,944.24	59,834,268.76	5,241,039.60		8,465,877.51	31,195,893.97		0.00	-	137,740,024.08
七、折旧和摊销费用	599,700,584.35	316,643,794.73	51,464,172.17	221,603.01	11,752,781.65	89,164,511.20	10,490.38	14,262,118.41	-3,006,988.58	1,080,213,067.32
八、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835,825,956.61	1,015,826,747.37	184,137,113.99	183,118,180.52	-243,465,037.74	6,810,888.22	68,039,618.15	359,769,905.42	-14,985,214.50	3,395,078,158.04
九、所得税费用	441,683,772.82	95,495,224.04	24,550,376.80		461,086.13	-1,700,916.11	10,198,171.85	-1,045,009.58	34,552.10	569,677,258.05
十、净利润（净亏损）	1,394,142,183.79	920,331,523.33	159,586,737.19	183,118,180.52	-243,926,123.87	8,511,804.33	57,841,446.30	360,814,915.00	-15,019,766.60	2,825,400,899.99
十一、资产总额	13,444,352,943.47	17,027,341,900.13	1,200,221,869.87	652,787,694.78	363,860,903.62	2,113,536,956.76	1,177,863,859.11	17,274,798,606.66	-8,329,273,515.09	44,925,491,219.31
十二、负债总额	3,724,625,250.34	9,421,037,849.21	671,069,305.67		1,014,238,248.21	1,649,265,975.99	28,645,067.47	12,764,587,521.80	-8,478,092,543.28	20,795,376,675.4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93,011,322.95			167,010,218.58		185,607,137.41	6,471,900,014.66	-420,000.00	6,917,108,693.60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466,956,552.53	3,911,786,594.71	101,921,153.20	-638,234,678.45	-120,965,620.51	-153,566,744.36	-58,940,100.60	-528,595,268.71	99,673,030.24	4,080,034,918.05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544,383.91	1,385,752.34
1 至 2 年		926,476.84
2 至 3 年	323,520.41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40,118.46
5 年以上	1,175,435.91	1,135,317.45
小计	7,043,340.23	3,487,665.09
减：坏账准备	1,599,610.89	1,401,527.92
合计	5,443,729.34	2,086,137.1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6,791.98	17.11	596,791.98	100.00	
其中：										
单项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596,791.98	17.11	596,791.98	100.00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43,340.23	100.00	1,599,610.89	22.71	5,443,729.34	2,890,873.11	82.89	804,735.94	27.84	2,086,137.17
其中：										
关联方组合	1,966,312.53	27.92	627,988.28	31.94	1,338,324.25	1,655,303.41	47.46	623,064.51	37.64	1,032,238.90
账龄组合	5,077,027.70	72.08	971,622.61	19.14	4,105,405.09	1,235,569.70	35.43	181,671.43	14.70	1,053,898.27
合计	7,043,340.23	100.00	1,599,610.89		5,443,729.34	3,487,665.09	100.00	1,401,527.92		2,086,137.17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35,621.54	206,781.08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252,235.18	75,670.55	3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689,170.98	689,170.98	100.00
合计	5,077,027.70	971,622.61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401,527.92	198,082.97			1,599,610.89
合计	1,401,527.92	198,082.97			1,599,610.8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1,710,807.16	24.29	85,540.36
上海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249.97	10.65	37,512.50
宁波杉杉时装有限公司	643,087.08	9.13	32,154.35
宁波杉信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623,312.29	8.85	31,165.61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	557,550.16	7.92	557,550.16
合计	4,285,006.66	60.84	743,922.99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50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6,520,585,599.39	5,428,005,807.30
合计	6,525,085,599.39	5,428,005,807.30

1、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0.00	
小计	4,5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500,000.00	

2、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659,562,012.38	5,548,723,277.45
1 至 2 年	198,317.14	69,902,400.00
2 至 3 年	49,911,440.00	7,166,701.64
3 至 4 年	7,100,000.00	3,034,374.50
4 至 5 年	1,771,945.70	4,800.00
5 年以上	24,213,392.42	24,208,592.42
小计	6,742,757,107.64	5,653,040,146.01
减：坏账准备	222,171,508.25	225,034,338.71
合计	6,520,585,599.39	5,428,005,807.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996,778.12	1.23	56,555,085.27	68.14	26,441,692.85	104,200,166.92	1.84	46,801,059.67	44.91	57,399,107.25
其中：										
单项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82,996,778.12	1.23	56,555,085.27	68.14	26,441,692.85	104,200,166.92	1.84	46,801,059.67	44.91	57,399,107.25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59,760,329.52	98.77	165,616,422.98	2.49	6,494,143,906.54	5,548,839,979.09	98.16	178,233,279.04	3.21	5,370,606,700.05
合计	6,742,757,107.64	100.00	222,171,508.25		6,520,585,599.39	5,653,040,146.01	100.00	225,034,338.71		5,428,005,807.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杉杉凯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00,000.00	7,100,000.00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小
宁波摩顿服装有限公司	13,404,518.87	13,404,518.87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小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1,771,945.70	885,972.85	50.00	往来款，退出合并前形成，未按期归还
宁波联康财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911,440.00	23,955,720.00	50.00	应收股权转让款尾款，已逾期，存在较大回收风险
李兴华	2,000,000.00	400,000.00	20.00	应收股权转让款尾款，本年有高比例回款，但已逾期，存在一定回收风险
宁波杉杉宿豫服装有限公司	10,162,742.46	10,162,742.46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小
其他零星	646,131.09	646,131.09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小
合计	82,996,778.12	56,555,085.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6,648,446,236.10	165,060,423.45	2.48
保证金押金组合	372,498.90	18,624.94	5.00
垫付款中代收代付个人社保	194,102.62		
除社保外其他其他垫付款项组合	747,491.90	37,374.59	5.00
一年以内正常往来款组合	10,000,000.00	500,000.00	5.00
合计	6,659,760,329.52	165,616,422.9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78,233,279.04	15,487,667.25	31,313,392.42	225,034,338.71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178,233,279.04	15,487,667.25	31,313,392.42	225,034,338.71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994,703.36		13,994,703.3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12,616,856.06	-4,240,677.76		-16,857,533.82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65,616,422.98	25,241,692.85	31,313,392.42	222,171,508.25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销	
坏账准备	225,034,338.71	13,994,703.36	16,857,533.82	222,171,508.25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销	
合计	225,034,338.71	13,994,703.36	16,857,533.82	222,171,508.25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合并关联方往来	6,648,446,236.10	5,547,041,876.67
退出合并范围原子公司借款	32,276,464.57	23,538,893.37
应收款股权转让款	60,074,182.46	80,015,142.46
保证金、押金	372,498.90	244,185.70
备用金		34,000.00
垫付费用	1,587,725.61	2,166,047.81
合计	6,742,757,107.64	5,653,040,146.01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3,724,655,592.74	1 年以内	55.24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602,182,584.73	1 年以内	8.93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545,648,932.04	1 年以内	8.09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384,726,179.10	1 年以内	5.71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275,810,846.89	1 年以内	4.09	137,905,423.45
合计		5,533,024,135.50		82.06	137,905,423.4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747,508,357.82		10,747,508,357.82	10,392,959,188.31		10,392,959,188.3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25,177,694.00	137,050,000.00	2,488,127,694.00	2,555,193,232.01	137,050,000.00	2,418,143,232.01
合计	13,372,686,051.82	137,050,000.00	13,235,636,051.82	12,948,152,420.32	137,050,000.00	12,811,102,420.32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杉杉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86,918,700.00			486,918,700.00		
上海屯恒贸易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97,262,110.45	55,924,081.82		553,186,192.27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314,542,830.00			314,542,830.00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8,440,453.92		49,610,113.48	148,830,340.44		
宁波维航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宁波云凌智创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	59,941,524.23			59,941,524.23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7,105,225,600.00	243,287,087.69		7,348,512,687.69		
上海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627,969.71			102,627,969.71		
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宁波杉鑫光伏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49,610,113.48		49,610,113.48		
宁波浩衡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杉金东京株式会社		9,838,000.00		9,838,000.00		
合计	10,392,959,188.31	409,159,282.99	54,610,113.48	10,747,508,357.82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38,809,284.23			-627,559.34						38,181,724.89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1,386,851,462.42			119,322,825.70	-736,115.64	839,113.62	-19,780,800.00			1,486,496,486.10	137,050,000.00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40,967,397.77			3,100,425.91						44,067,823.68	
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36,082.35			424,379.54		-140,884.07				5,219,577.82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946,579,005.24			-23,735,472.50	-4,154,464.41	-26,986.82	-4,500,000.00			914,162,081.51	
小计	2,418,143,232.01			98,484,599.31	-4,890,580.05	671,242.73	-24,280,800.00			2,488,127,694.00	137,050,000.00
合计	2,418,143,232.01			98,484,599.31	-4,890,580.05	671,242.73	-24,280,800.00			2,488,127,694.00	137,05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29,829,189.24	15,207,355.86	125,513,082.95	14,308,686.64
合计	129,829,189.24	15,207,355.86	125,513,082.95	14,308,686.64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129,829,189.24	125,513,082.95
其中：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融资服务收入 注	84,424,750.67	88,663,122.05
房屋租赁收入	45,404,438.57	36,849,960.90
合计	129,829,189.24	125,513,082.95

注：系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收取的利息、担保费、融资服务费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484,599.31	176,046,623.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6,553.68	758,726.0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535,335.9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6.17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3,583.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得		
处置构成业务的处置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他		3,988,974.67
合计	871,690,071.89	180,794,570.60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749,941.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791,345.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133,153.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95,394.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91,969,835.67	
所得税影响额	-19,786,071.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16,010.83	
合计	362,367,753.8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3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9	1.06	1.06

董事长：郑 驹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